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发行对象/认购人	
交易对方	张惠进
	ZHANG JIEFU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品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智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东 方 · 花 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保证及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和晶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机构保证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对本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标出。其中，主要补充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概况，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风险，及本次交易涉及完成超额业绩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风险。

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业绩承诺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对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奖励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澳润信息各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澳润信息房产及机器设备情况；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在“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持有的设备入网认定证书情况；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图；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以及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库存情况；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在“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资产之间的比较以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情况。

在“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上市公司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上市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在“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补充披露在对澳润信息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是否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的澳润信息在建项目的影响的说明；补充运营资金测算中相关参数设置的说明；在建项目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说明；上银计划设立的进展情况及与和晶科技控股股东陈柏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的说明。

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对澳润信息母公司营运资金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的说明；澳润信息、甘肃澳广及甘肃金耳麦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说明；对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的分析。

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资产评估机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具体分析；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对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分析等。

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监管、广播电视行业发展概况、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行业壁垒、行业特征以及该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标的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项目变动情况的合理性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分析；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合理性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三大主业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对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的影响。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承诺	4
修订说明	5
目录	7
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
二、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6
三、业绩承诺及有关安排.....	20
四、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2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22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25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5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8
重大风险提示	39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39
二、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39
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40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40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41
六、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41
七、配套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风险.....	42
八、本次交易涉及完成超额业绩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风险	4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7
三、本次交易方案.....	48
四、股份锁定承诺.....	50
五、业绩承诺及相关安排.....	5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2
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5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三、承诺认购的配套融资方.....	79

四、其他事项说明.....	80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1
一、基本情况	81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7
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25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7
五、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28
六、未决诉讼情况.....	129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130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30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38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63
一、本次交易评估基本情况.....	163
二、评估假设	163
三、标的资产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165
四、标的资产基础资产法的评估情况.....	192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94
六、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99
七、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独立性情况.....	200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0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
二、《盈利补偿协议》	206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1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1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1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218
四、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219
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19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2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22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228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分析	249
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5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3
一、澳润信息财务报表.....	29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94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96
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	296

二、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9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96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98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299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299
二、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299
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00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300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300
六、广电行业网络改造升级放缓的风险.....	301
七、市场风险	301
八、经营风险	302
九、整合风险	305
十、税收优惠风险.....	306
十一、配套募集资金投资标的的公司在建项目的风险.....	306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8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308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30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09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30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13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15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18
九、各中介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320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22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24
三、法律顾问声明.....	325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6
五、评估机构声明.....	327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328
一、备查文件	328
二、备查地点	32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和晶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澳润信息/标的公司	指	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和晶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澳润信息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交易对方/澳润信息售股股东	指	澳润信息的全体股东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品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智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称
ZHANG JIEFU	指	澳润信息股东 ZHANG JIEFU（加拿大籍），原中国籍，原中文姓名张介富
上海时空五星	指	澳润信息股东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慧联	指	澳润信息股东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群池	指	澳润信息股东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品惠	指	澳润信息股东上海品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智卫	指	澳润信息股东上海智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银计划	指	和晶科技董事长陈柏林、副总经理汪进及部分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认购的“上银基金和晶科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本次和晶科技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上银基金	指	上银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澳润信息 100%的股权
交易对价/交易价格	指	上市公司收购澳润信息 100%股权所需支付的现金和股份价值总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协议	指	和晶科技与澳润信息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和晶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认股协议》	指	和晶科技与上银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1066 号《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5]E1426 号《审阅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和晶科技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预测年度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澳润信息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澳润信息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
中科新瑞	指	无锡中科新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和晶科技之子公司
环宇万维	指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和晶科技之参股公司
和晶宏智	指	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晶科技之子公司
国联和晶并购基金	指	无锡国联和晶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慧联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甘肃澳广	指	甘肃澳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澳润信息之控股子公司
澳润通信	指	上海澳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澳润信息之全资子公司
甘肃金耳麦	指	甘肃金耳麦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澳润通信之控股子公司
瀚数多媒体	指	上海瀚数多媒体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澳润信息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泰勒斯特	指	北京泰勒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澳润信息之控股子公司
甘肃省广电产业园	指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澳广之股

		东方之一
甘肃省广电	指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澳润信息之主要客户
Teleste 公司	指	Teleste Corporation，一家注册在芬兰、并在芬兰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代码：TLT1V），甘肃澳广之外资股东
物联网	指	通过传感器、影像采集装置、二维码识读设备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智能家居	指	以住宅为平台，利用计算机、嵌入式系统和网络通讯技术，将家庭生活中的相关设施（如照明、安防、家电等）通过家庭网络连接在一起，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从而提升用户家居的舒适性、安全性、便利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有线电视双向网改		在已有有线电视网络下行通路的基础上建设上行数据网络，为用户提供回传数据信息的上行通路，用户可通过双向网络实现与信息源的交互，开展诸如视频通讯、电缆话音业务、宽带上网（包括网络游戏、电子商务等）、视频点播、网上银行、IP 电话等多种业务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通信网的相互渗透、兼容，主要为高层业务应用的融合，表现为技术趋向一致性，网络层上实现互联互通，形成无缝覆盖，业务层上互相渗透和交叉，应用层上趋向使用统一的 IP 协议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NGB	指	由科技部和广电总局联合组织开发建设，以有线电视网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CMMB)的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核心技术为支撑，构建的适合我国国情的、“三网融合”的、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全程全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DVB	指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即数字视频广播，是一种面向市场的数字服务体系结构，旨在推广基于 MPEG—2 编码国际标准的电视服务
OTT TV	指	Over The Top TV，即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HFC	指	Hybrid Fiber—Coaxia，即光纤和同轴电缆相结合的混合网络
CM	指	Cable Modem，即电缆调制解调器，主要用于有线电视网进行数据传输
CMTS	指	Cable Modem Terminal Systems，即电缆调制解调器终端

EPON	指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即以太网无源光网络，是一种实现光纤到户的重要技术，它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光纤传输，在以太网之上提供多种业务
EOC	指	Ethernet over Coax，即以太网数据通过同轴电缆传输方案及设备，广泛应用于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
WiFi	指	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ad、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OLT	指	Optical Line Terminal，即光线路终端
ONU	指	Optical Network Unit，即光网络单元
ODN	指	Optical Distribution Network，即光分配网络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指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国枫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审计机构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总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持有的澳润信息合计100%股权，交易作价为54,000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澳润信息100%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为54,000万元，其中80.45%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9.55%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43,440.64万元，支付现金对价10,559.35万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获取对价 (元)	获得股份对价数 量(股)	股份对 价占比	获得现金对价 金额(元)	现金对价 占比
张惠进	327,511,824.45	7,554,248.00	81.95%	59,109,376.40	18.05%
ZHANG JIEFU	55,818,342.19	1,571,020	100.00%	-	0.00%
上海时空五星	49,140,000.00	691,528	50.00%	24,570,000.00	50.00%
无锡慧联	40,179,812.40	1,130,870	100.00%	-	0.00%
上海群池	33,381,824.64	939,539	100.00%	-	0.00%
上海品惠	24,108,052.25	339,263	50.00%	12,054,026.13	50.00%
上海智卫	9,860,144.07	-	0.00%	9,860,144.07	100.00%
合计	540,000,000.00	12,226,468	80.45%	105,593,546.60	19.55%

注：上表中“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由相应股东的出资额除以标的资产出资总额四舍五入后得到，“获得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柏林、副总经理汪进、监事王雅琪及部分核心员工已共同设立“上银基金和晶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上银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与公司签署了《认股协议》，将无条件接受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认购金额为1.6亿元。

（四）现金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部分将于澳润信息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二、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购买资产部分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5.63元/股。经201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换股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000万元，根据《发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柏林、副总经理汪进、监事王雅琪及部分核心员工已共同设立“上银基金和晶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上银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与公司签署了《认股协议》，将无条件接受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认购金额为1.6亿元。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

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原因造成和晶科技股价大幅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和晶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和晶科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自和晶科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算，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触发价格调整机制：

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较和晶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21日收盘点数（即2566.09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

2）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和晶科技股票收盘价格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21日收盘价格（即38.30元，经2015年5月6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除息后该价格调整为每股38.20元）跌幅偏离值达到或超过15%。

其中，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偏离值=（和晶科技股票收盘价格-38.20元）/38.20元-（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2566.09点）/2566.09点。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4）触发条件”后的首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和晶科技承诺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和晶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澳润信息100%股权交易作价为54,000万元。其中，80.45%的股权对价采用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222.65万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000万元。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发行价格调整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发行股份1,222.65万股，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8.41%，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认购人	发行数量（万股）
张惠进	755.42
ZHANG JIEFU	157.10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5
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3.09
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5
上海品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93
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合计	--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业绩承诺及有关安排

（一）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承诺澳润信息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50万元、5,000万元和5,755万元。

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以澳润信息本次交易对价为限承担澳润信息全部承诺业绩的补偿责任。

未来业绩承诺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的澳润信息在建项目（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项目和下一代信息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项目）的影响。在澳润信息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亦未考虑前述项目的影响。

（二）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向上市公司承诺，在澳润信息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澳润信息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额。

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各方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如果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和现金金额分别按上述计算结果的78.57%、13.41%、8.02%计算。

澳润信息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予以确定。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办法和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盈利补偿协议》”。

（三）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奖励安排

如果承诺期内澳润信息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各方同意将超出部分的25%奖励给澳润信息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履行上市公司备案程序后30日内，由澳润信息一次性支付。具体计算公式为：承诺期内业绩激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25%。上述业绩激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澳润信息董事会将确定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情况报上市公司备案。

四、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已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014年10月22日，和晶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81号《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顾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并于2014年11月13日完成对中科新瑞100%股权的收购。

自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8月31日，和晶科技累计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持有环宇万维30%的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和晶科技购买中科新瑞的行为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所投资的环宇万维与澳润信息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前述投资均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 额孰高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及交易 额孰高
澳润信息	54,000	17,336.45	54,000
上市公司 2014 年报数据	101,804.43	68,175.47	57,239.63
比例（%）	53.04%	25.43%	94.34%
是否构成重大	是	否	是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无锡慧联与和晶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无锡慧联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和晶宏智系和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慧联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无锡国联和晶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系和晶科技。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柏林、副总经理汪进、监事王雅琪及部分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

不考虑发行价格调整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将累计持有上市公司6.92%，系潜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3,315.15万股，陈柏林持有公司股份3,457.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7%，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价格调整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后陈柏林持有公司股份比

例为23.7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澳润信息母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3,596.11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澳润信息股东全部权益在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折扣情况下的评估值为 54,370.08 万元，增值率 299.89%。

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澳润信息为轻资产公司，账面资产较少，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同时，澳润信息的竞争优势、客户积累及渠道资源等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3,315.15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发行价格调整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发行股份1,222.65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柏林	34,573,674	25.97	34,573,674	23.78%
2	张晨阳	19,098,181	14.34	19,098,181	13.14%
3	邱小斌	9,715,250	7.30	9,715,250	6.68%
4	应炎平	7,267,500	5.46	7,267,500	5.00%
5	张惠进	-	-	7,554,248	5.20%
6	ZHANG JIEFU	-	-	1,571,020	1.08%
7	上海时空五星	-	-	691,528	0.48%
8	无锡慧联	-	-	1,130,870	0.78%

9	上海群池	-	-	939,539	0.65%
10	上海品惠	-	-	339,263	0.23%
11	其他	62,496,908	46.94	62,496,908	42.99%
	合计	133,151,513	100.00%	145,377,981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系根据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据，结合本次交易预计增加股份数量计算。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已经江苏公证审阅。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和晶科技实现数	备考数	变动率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106,286.65	168,056.07	5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8,362.04	97,925.29	67.79%
营业收入	68,175.47	85,511.92	25.43%
利润总额	2,945.74	5,803.55	9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67.75	4,348.98	83.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09%	40.29%	-10.65%
流动比率	1.29	1.13	-12.40%
速动比率	0.78	0.74	-5.13%
毛利率	13.67%	18.81%	37.60%
净利率	3.47%	5.43%	5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5	0.2991	5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6	0.2777	5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8	6.74	53.88%
2015 年 1-8 月/2015 年 8 月末			
总资产	113,132.27	181,110.40	6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8,821.57	101,886.46	73.21%
营业收入	47,340.28	62,819.42	32.70%
利润总额	2,686.66	6,770.35	15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82.71	5,118.22	171.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1%	42.08%	-12.35%
流动比率	1.28	1.19	-7.03%
速动比率	0.67	0.69	2.99%
毛利率	17.17%	22.83%	32.96%
净利率	3.98%	8.47%	11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4	0.3521	14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3	0.3380	1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2	7.01	58.60%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015年10月20日，澳润信息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1	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交易对方	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时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述情形：1.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2.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3.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机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3	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合法、完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本人作为澳润信息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澳润信息股权；自本人首次持有澳润信

	整、有效性的承诺		息股权之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澳润信息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澳润信息的股权的情形。本人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交易对方（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	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澳润信息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澳润信息股权；本公司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澳润信息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澳润信息的股权的情形。本公司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本人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和晶科技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认购的和晶科技新股按照以下比例分批解锁： 1、在和晶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后，本人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2、在和晶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后，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60%。 3、在和晶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后，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和晶科技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

			核要求执行。
		交易对方（上海群池）	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及之后完成，本企业所认购的和晶科技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所认购的和晶科技新股按照以下比例分批解锁： 1、在和晶科技披露其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澳润信息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30 个工作日后，本企业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和晶科技股份的 30%。 2、在和晶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后，本企业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60%。 3、在和晶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后，本企业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 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之前完成，本企业所认购的和晶科技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企业本次交易所认购和晶科技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交易对方（无锡慧联）	如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及之后完成，本企业所认购的和晶科技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之前完成，本企业所认购的和晶科技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企业本次交易所认购和晶科技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交易对方（上海时空五星、上海品惠）	本公司所认购的和晶科技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和晶科技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配套融资方（上银基金）	本次认购的和晶科技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和晶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5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和晶科技、澳润信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和晶科技、澳润信息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和晶科技、澳润信息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和晶科技享有；同时，若造成和晶科技、澳润信息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和晶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与和晶科技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自本人承诺签署后，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和晶科技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三、如和晶科技认定本人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和晶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和晶科技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和晶科技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和晶科技。 四、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和晶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和晶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和晶科技。 五、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人保证遵守和晶科技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和晶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和晶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和晶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和晶科技股份为止。
6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和晶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和晶科技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和晶科技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和晶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7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和晶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和晶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和晶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和晶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8	关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承诺	上银基金	一、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与和晶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公司及为本次认购所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品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智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形，也不会与和晶科技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五、认购和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和晶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和晶科技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和晶科技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和晶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和晶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和晶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和晶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和晶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和晶科技享有；同时，若造成和晶科技及其子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和晶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七、认购和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和晶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和晶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和晶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和晶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和晶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报告书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严格遵守回避表决原则。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和落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名，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81,476,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77,232,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名，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4,244,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由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柏林、徐宏斌、王大鹏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统计结果显示，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份数为 44,691,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全票通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上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不涉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澳润信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据	变化率
营业收入（万元）	68,175.47	85,511.92	2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67.75	4,348.98	8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5	0.2991	52.99%

因此，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涉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的过渡期间，澳润信息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若发生亏损，由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各方按原有持股比例承担。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业绩承诺及相关安排”。

（八）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满足法定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为保障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的业绩承诺履约能力，在法定锁定期满后，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业绩实现进度分批解除限售。

股份锁定期安排约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均已承诺，保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张惠进和 ZHANG JIEFU 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柏林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终止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但仍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双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经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澳润信息母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3,596.11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澳润信息股东全部权益在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折扣情况下的评估值为 54,370.08 万元，增值率 299.89%。

澳润信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受益于广电网络改造升级加速，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未来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等（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虽然评估机构在选取 β 值、计算折现率以及预测现金流量时，充分考虑了

市场、行业及标的资产自身的实际情况，按照市场通行的模型和计算方法，审慎合理选择和计算相关参数，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广电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提请投资者关注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承诺澳润信息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50 万元、5,000 万元和 5,755 万元。

澳润信息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澳润信息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公司与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以本次交易对价为限承担澳润信息全部承诺业绩的补偿责任，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按业绩实现进度分批解除限售。

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公司设计了股份分批解锁的安排，但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仍可能出现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按照约定，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差额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澳润信息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因合并标的公司新增 3.91 亿元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支持，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六、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广电运营商的地域条块分割，造成了广电设备行业内供应商的区域性竞争格局，业内企业往往集中精力为部分优势区域的广电运营商提供产品和服务，普遍存在资产规模有限、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

甘肃省自2012年以来加快各地市电视台的整合和省内广电网络建设，省内广电网络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澳润信息凭借着专业技术优势、突出的创新能力和服务意识，在甘肃省广电统一招投标中占据了优势地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澳润信息对该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达到74.84%、90.71%和93.22%。

2015 年以来，澳润信息加大了对其他地区市场开拓力度，已经陆续在江西省、陕西省、河北省、山西省、上海市浦东新区、山西省太原市等省、市广电运营商招投标中中标。预计明年起澳润信息对其他省份的销售额会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具体中标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八、（四）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尽管澳润信息努力开拓其他客户，但是未来一段时间澳润信息对甘肃省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可能仍然保持较高水平。一旦甘肃省内广电网络改造速度放缓，可能对澳润信息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配套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风险

和晶科技本次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澳润信息两个在建项目“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和“下一代信息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和晶科技董事会及澳润信息管理层对上述在建项目进行了谨慎、合理的效益测算，上述在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但是行业发展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均可能导致澳润信息在建项目建成后出现效益低于预期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涉及完成超额业绩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风险

本次交易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承诺期内在达到业绩承诺数的前提下，如果承诺期内澳润信息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各方同意将超出部分的25%奖励给澳润信息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履行上市公司备案程序后30日内，由澳润信息一次性支付。

该超额业绩奖励方案是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给予澳润信息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措施，有利于促进澳润信息管理层股东及核心人员的经营积极性，激发其进一步发展业务的动力，为上市公司贡献更多利润。超额业绩奖励的前提是澳润信息超额完成业绩，且奖励金额仅限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25%，因此，不会出现虽满足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但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情况，从而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由澳润信息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澳润信息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资金压力，但奖励金额仅限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 25%，预期占上市公司及澳润信息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待承诺期满后支付，届时不会对澳润信息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三网融合，广电网络改造升级市场潜力巨大

（1）三网融合正式迈入全面推广阶段

2006 年 3 月，我国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提出了：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建设集有线、地面、卫星传输于一体的数字电视网络，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历经多年积累，至 2010 年我国“三网融合”进入了全面加速阶段，国务院牵头出台了指导性文件，并成立了三网融合协调小组。2010 年 1 月，国务院出台了《推进三网融合的两个阶段性目标和五个重点工作的决议》，会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①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②2013 年至 2015 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普及应用融合业务。同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公布了首批 12 个试点城市。为了积极推进该项工作，国家广电总局于 8 月也制定了《有线电视网络三网融合试点总体技术要求和框架》，明确了试点期间有线网络改造的主要任务。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三网融合推广方案》，这标志着我国三网融合在通过 5 年试点之后，已经进入了在全国范围内的正式推广阶段。为了确保三网融合工作的全面开展，《三网融合推广方案》明确了四个方面的保障，涉及立法、扶持政策、支持产业研发创新、建立监管平台等。我国广电网络行业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三网融合将使得广电运营商能够新增电信通话服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等全新业务，新的业务领域将全面加速我国广电网络的建设。由于我国广电网络各地基础差异明显，网络改造进程不一，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广电网络改造将存在双向网改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NGB）建设并存的局面。

（2）广电网络接入网改造市场空间巨大

2009 年 7 月，国家广电总局发出《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双向化改造目标为：2010 年底，全国大中城市城区有线网络的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 60%以上；2011 年底，大中城市城区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 95%以上，其它城市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达到 50%以上；2012 年底，全国城市有线网络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力争达到 80%以上。

根据格兰研究的数据，截止到 2014 年底，我国有线双向网改覆盖用户突破 1.1 亿户，增长幅度超过 20%，覆盖率超过 50%；双向网改渗透用户突破 3700 万户，渗透率 16.5%。对照广电总局的双向改造目标，差距明显，双向网改渗透率依旧较低。由此可见，我国双向网改市场潜力巨大。

另外，为了全面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各地广电运营商纷纷出台了明确的投资计划。例如，《上海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12-2015）》中明确指出，到 2015 年，完成全市 580 万户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2012 年 10 月，电广传媒（股票代码：000917）公告拟投资 37.27 亿元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广电网络（600831.SH）2013 年年报指出，2014 年计划投资 12 亿元，主要用于网络建设与改造、用户终端设备、平台维护与优化、机房建设与改造、多元化发展等。

综上，我国广电网络接入网改造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相关设备供应行业将迎来广电网络改造加速发展的新机遇。

2、“互联网+”时代，家庭智能终端成为争夺焦点

在“互联网+”时代，视觉屏幕的争夺是各类互联网企业竞技的不变主体。从电脑屏幕到手机屏幕，屏幕背后的用户流量是互联网企业一直关注的核心价值。相比于电脑和手机，电视机屏幕占据家庭日常娱乐生活的地位最为重要，这也使得其成为了各路商家抢占最为激烈的必争之地。过往，广电行业内依赖于丰富电视节目内容，争斗用户手中遥控器的商业竞争模式已经被彻底颠覆。在跨行业竞争的新格局下，电视机机顶盒成为了当前互联网企业、广电运营商、电信运营商等各路人马发挥自身业务特长，抢夺客户群体的焦点，凭借的不仅是内容，更是互联互通的信息、设备接入。

目前，基于互联网的 OTTTV 盒子实现了电视节目的多屏观赏，打通了电视、电脑及手机；IPTV 盒子实现了电视与宽带业务的紧密结合，极大提升了视讯点播的便利度。

广电运营商拥有最为丰富的节目内容，具有深厚的客户资源。为了迎接挑战，广电运营商在数字机顶盒上也做了很多技术融合、功能多样化的工作，最新推出的 DVB+OTT 机顶盒，将视频信号和光纤信号传输结合在了一起，将电视机的功能拓展到了连接网络信息资讯，广电媒体传播的内容得以几何式扩张。

随着三网融合的全面推广，广电、电信、互联网的业务融合节奏将不断提速。传统的数字机顶盒将演变为家庭智能终端，其功能将继续快速叠加，内容也将更为丰富。各类运营商和商家将把自己的核心业务特长不断引入家庭智能终端，这将使得其不断升级衍化，大量融合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和各类应用，成为能够提供丰富功能的融合智能终端。

可以预见，在此过程中广电系产品将凭借着深厚的客户积累获得更为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广电设备供应商将充分重视原来视频传播终端机顶盒的创新开发，力争广电新一代机顶盒在与电信、互联网机顶盒的抗衡中将传统优势充分挥发，获得丰硕成果。

3、并购外延式发展模式，提速和晶科技发展步伐

2014年，和晶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科新瑞100%的股权。中科新瑞是无锡地区知名的系统集成商，主要从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产品和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业务，目前的客户涵盖政府、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此次并购有利于和晶科技与中科新瑞在诸多业务应用领域进行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此外，和晶科技还分两次收购了环宇万维累计30%的股权，并成立了国联和晶、和晶宏智等产业基金或投资公司，以储备并购资源。

在稳固主业较好发展的前提下，和晶科技采用并购外延式发展模式，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其他相关行业潜在的发展机遇，不断延伸自身核心业务的产业布局；在“互联网+”的潮流中创造更好融合智能物联和信息互联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平台与应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从“智能家电”到“智能家居”，和晶科技积极布局“智慧生活”新内涵

为新时代人们的“智慧生活”提供多样化服务，是和晶科技发展的企业愿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和晶科技将充分利用外延式发展模式，不断丰富“智慧生活”的内涵。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和晶科技已经走过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智能家电。和晶科技的主业是为白色家电提供智能控制器，使得白色家电的使用更加便利和智能化。发展

至今，和晶科技已成为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行业领先的生产服务商，智能控制器基本覆盖了家庭日常的主要电器设备，并与三星、海尔、海信、美的、博世西门子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第二阶段，智能物联。和晶科技于 2014 年收购了中科新瑞。中科新瑞是无锡地区知名的系统集成商，主要从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产品和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业务。和晶科技因此涉入物联网应用领域内的智能建筑管理和集成式控制，将自身的业务范畴从“智能家电”延伸到了“智能建筑”。

为了在“互联网+”时代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机遇，和晶科技启动了本次收购，旨在布局“智能家居”中的家庭智能终端，有机连接“智能家电”和“智能建筑”，从而打造更为完整的“智慧生活”。澳润信息是一家专注于广电网络设备服务商，具有多年的广电网络数通设备和终端机顶盒的研发以及生产经验。通过收购澳润信息，和晶科技将获得重要的家庭智能终端入口。目前，澳润信息的家庭网关和家庭数字机顶盒已经融合了双向互动、家庭无线宽带的功能。

未来，和晶科技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智能家电控制器制造经验、智能物联系统集成、平台管理经验，与澳润信息同发展，将现有的“智能家居”终端发展成为具有智能物联与新媒体互联功能的智能融合终端，它将既是家庭智能电器的统一控制平台，也是连接家庭与楼宇、社区的信息及管理互动平台，更是连接广播电视和互联网丰富资讯等的新媒体平台。

2、整合业务特长、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业务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润信息将成为和晶科技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将在多个层面进行深入合作、协同发展。生产方面，和晶科技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了新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可以协助澳润信息完成部分产品生产，实现上市公司整体产能规模的增加和效率的提升；同时，澳润信息也将从和晶科技引入宝贵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制度，用于甘肃生产基地的运营，实现精细化管理。采购方面，和晶科技和澳润信息在部分原材料采购上存在重叠。收购完成后，两家公司将统一进行规模化采购，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成本控制。产品研发方面，两家公司也将发挥各自技术优势，在新产品研发上实现技术互通、功能融合等方面的同步发展；通过一体化研发，上市公司将促进智能家居终端不断升级和完善。

综上，和晶科技与澳润信息将在“智慧生活”的产业链上进行多层次合作，从而实现更好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将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

3、增加核心业务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澳润信息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随着三网融合下广电网络的加速发展以及家庭数字终端的更新换代，澳润信息近年来的业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与和晶科技的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和晶科技	澳润信息	澳润信息占和晶科技的比重
营业收入	47,340.28	15,479.13	32.70%
利润总额	2,686.66	4,317.49	160.70%
净利润	1,882.71	3,646.61	19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2.71	3,432.07	182.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015 年 10 月 20 日，澳润信息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总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持有的澳润信息持有的澳润信息合计100%股权，交易作价为54,000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澳润信息100%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为54,000万元，其中80.45%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9.55%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43,440.64万元，支付现金对价10,559.35万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获取对价 (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数 量(万股)	股份对 价占比	获得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对价 占比
张惠进	32,751.18	755.42	81.95%	5,910.94	18.05%
ZHANG JIEFU	5,581.83	157.10	100.00%	0.00	0.00%
上海时空五星	4,914.00	69.15	50.00%	2,457.00	50.00%

无锡慧联	4,017.98	113.09	100.00%	0.00	0.00%
上海群池	3,338.18	93.95	100.00%	0.00	0.00%
上海品惠	2,410.81	33.93	50.00%	1,205.40	50.00%
上海智卫	986.01	0.00	0.00%	986.01	100.00%
合计	54,000.00	1,222.65	80.45%	10,559.35	19.55%

注：上表中“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由相应股东的出资额除以标的资产出资总额四舍五入后得到，“获得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相关税费、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柏林、副总经理汪进、监事王雅琪及部分核心员工已共同设立“上银基金和晶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上银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与公司签署了《认股协议》，将无条件接受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认购金额为1.6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现金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部分将于澳润信息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8月31日，澳润信息母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3,596.11万元，采用收益法对澳润信息股东全部权益在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折扣情况下的评估值为54,370.08万元，增值率299.89%。

四、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重组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全体认购人均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一、（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五、业绩承诺及相关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相关安排进行了初步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承诺澳润信息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50万元、5,000万元和5,755万元。

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以澳润信息本次交易对价为限承担澳润信息全部承诺业绩的补偿责任。

未来业绩承诺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的澳润信息在建项目（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项目和下一代信息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项目）的影响。在澳润信息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亦未考虑前述项目的影响。

（二）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向上市公司承诺，在澳润信息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澳润信息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额。

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各方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如果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和现金金额分别按上述计算结果的78.57%、13.41%、8.02%计算。

澳润信息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予以确定。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办法和相关内容，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细化和进一步明确补偿责任。

（三）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奖励安排

1、对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公式为：承诺期内业绩激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25%。

鉴于本次方案是以澳润信息三年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的25%作为奖励，且该奖励在出具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并向上市公司备案后才会实际支付，澳润信息拟在承诺期内的每年年末，根据当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25%这一金额预提奖励金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业绩承诺期满后，澳润信息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和银行存款。

2、业绩奖励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超额业绩奖励将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由澳润信息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澳润信息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资金压力，但奖励金额仅限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25%，预期占上市公司及澳润信息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澳润信息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待承诺期满后支付，届时不会对澳润信息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3,315.15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发行价格调整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发行股份1,222.65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柏林	34,573,674	25.97	34,573,674	23.78%
2	张晨阳	19,098,181	14.34	19,098,181	13.14%
3	邱小斌	9,715,250	7.30	9,715,250	6.68%
4	应炎平	7,267,500	5.46	7,267,500	5.00%
5	张惠进	-	-	7,554,248	5.20%
6	ZHANG JIEFU	-	-	1,571,020	1.08%
7	上海时空五星	-	-	691,528	0.48%
8	无锡慧联	-	-	1,130,870	0.78%
9	上海群池	-	-	939,539	0.65%
10	上海品惠	-	-	339,263	0.23%
11	其他	62,496,908	46.94	62,496,908	42.99%
	合计	133,151,513	100.00%	145,377,981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系根据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据，结合本次交易预计增加股份数量计算。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已经江苏公证审阅。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和晶科技实现数	备考数	变动率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106,286.65	168,056.07	5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8,362.04	97,925.29	67.79%
营业收入	68,175.47	85,511.92	25.43%
利润总额	2,945.74	5,803.55	9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67.75	4,348.98	83.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09%	40.29%	-10.65%
流动比率	1.29	1.13	-12.40%
速动比率	0.78	0.74	-5.13%
毛利率	13.67%	18.81%	37.60%
净利率	3.47%	5.43%	5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5	0.2991	5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6	0.2777	5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8	6.74	53.88%
2015 年 1-8 月/2015 年 8 月末			
总资产	113,132.27	181,110.40	6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8,821.57	101,886.46	73.21%
营业收入	47,340.28	62,819.42	32.70%
利润总额	2,686.66	6,770.35	15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82.71	5,118.22	171.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1%	42.08%	-12.35%
流动比率	1.28	1.19	-7.03%
速动比率	0.67	0.69	2.99%
毛利率	17.17%	22.83%	32.96%
净利率	3.98%	8.47%	11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4	0.3521	14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1373	0.3380	1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4.42	7.01	58.60%

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词：WUXIHODGENTECHNOLOGYCO.,LTD.

公司简称：和晶科技

公司代码：300279

法定代表人：陈柏林

注册资本：13,315.15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无锡新区长江东路 177 号

办公地址：无锡新区汉江路 5 号

邮政编码：214145

联系电话：0510-85259761

联系传真：0510-85258772

经营范围：生产微电脑智能控制器；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迅隆（无锡）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998]195号文批准，于1998年8月14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万美元。2001年11月12日，公司更名为无锡和晶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9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无锡和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1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36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1年12月2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

2012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

2014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81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顾群、张晨阳和常力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新瑞100%的股权，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柏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13,151,513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33,151,513股。2014年12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及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柏林，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柏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柏林持有公司34,573,674股，占公司总股本25.97%。

陈柏林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柏林先生1988年至1991年期间任浙江省玉环县冰箱冷凝器厂销售部主任、厂办副主任、引进开发办主任；1991年至1994年任秦皇岛开发区迅捷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青岛保税区迅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今任和晶科技董事长。陈柏林先生现任和晶科技董事长、芜湖和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和泰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和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和晶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家电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产品和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业务。

和晶科技是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行业领先的生产服务商，智能控制器基本覆盖了家庭日常的主要电器设备，并与三星、海尔、海信、美的、博世西门子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互联网的快速普及和应用，家电行业的技术革新步伐也在加速向高端、智能化、节能环保的新型家电转型，家电智能化得以加速，消费者的消费观念也在发生改变。公司作为智能控制器制造与服务提供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机遇，全面推进了以“智慧生活”为主题的智能控制器产品和系统研发工作。

和晶科技子公司中科新瑞主要从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产品和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业务，目前的客户涵盖政府、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数字化校园、医院信息系统、数字化安防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等，涉及智能医疗、智能安防、智能建筑、智慧校园等物联网应用产业。

此外，和晶科技参股公司环宇万维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幼教互动云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截至2015年6月末，环宇万维已拥有签约幼儿园18,000家，代理商291个，业务范围覆盖全国32个省份及直辖市，确立了行业领跑者的地位。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132.27	106,286.65	57,247.80
负债总额	54,310.70	47,924.60	21,73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21.57	58,362.05	35,51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21.57	58,362.04	35,513.4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7,340.28	68,175.47	49,281.53
利润总额	2,686.66	2,945.74	2,063.89

净利润	1,882.71	2,367.75	1,76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2.71	2,367.75	1,769.2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42.04	4,310.46	1,43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21.53	-21,713.93	-5,55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105.47	13,808.02	-3,83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7.11	-3,574.13	-8,150.90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17%	13.67%	1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4	0.195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4	0.195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3	0.1756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6.20%	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5.57%	4.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10	0.3237	0.12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176	4.3831	2.96
资产负债率	48.01%	45.09%	37.97%

注：1、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6月26日，和晶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无锡中科新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瑞”）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1,000万元；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陈柏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25%，即不超过7,000万元，预计不超过424.25万股。2014年10月22日，和晶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81号《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顾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2014年11月13日，中科新瑞100%股权过户至和晶科技名下。

（八）合规运营情况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81号《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顾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于2014年11月完成对无锡中科新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和晶科技与交易对方顾群、张晨阳、常力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共同承诺，中科新瑞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50万元、1,900万元和2,200万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15]A452号《审计报告》，中科新瑞201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6.80万元，完成了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

2、各项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顾群、张晨阳、常力勤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满12个月。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对于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和晶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均为12个月。中科新瑞售股股东张晨阳现担任和晶科技董事，因此，张晨阳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12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剩余股份的25%。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为保障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在法定锁定期满后，交易对方持有的和晶科技股份应按业绩实现进度分批解除限售，各期最多可解禁比例和时间如下：（1）自中科新瑞的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12个月之日起，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总数的30%将解除限售；（2）自中科新瑞的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总数的35%（第一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部分的一半）将解除限售；（3）自中科新瑞的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总数的全部剩余部分将解除限售。如本次交易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完成，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总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各交易对方在各期最多可解禁股份比例情况亦随之顺延。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和晶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4年06月09日	自公司收购中科新瑞100%股权事项完成的当年度起算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报告期内，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顾群、张晨阳、常力勤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交易对方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共同承诺，中科新瑞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50万元、1,900万元和2,200万元。如本次交易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	2014年06月09日	自公司收购中科新瑞100%股权事项	报告期内，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完毕，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总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期顺延之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中科新瑞该年度净利润预测数。2、中科新瑞售股股东顾群、张晨阳和常力勤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和晶科技股权及现金对价为限承担中科新瑞全部承诺业绩的补偿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某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方顾群、常力勤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张晨阳将全部以股份进行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后，由和晶科技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年度内累计补偿金额，则各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完成的当年度起算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顾群、张晨阳、常力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次交易前，中科新瑞与和晶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避免与和晶科技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尽量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核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因违反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2、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顾群、张晨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和晶科技及中科新瑞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和晶科技及中科新瑞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和晶科技所有；如因此给和晶科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报告期内，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和晶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顾群、张晨阳、常力勤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中科新瑞通过合法购买方式取得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766678-1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766678-2 号房产的所有权，并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获得《房屋所有权证》。随后，中科新瑞配套办理并取得了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锡滨国用（2014）第 004147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科教用地。中科新瑞股东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承担中科新瑞因使用该土地使用权而可能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2014 年 06 月 0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顾群、张晨阳、常力勤	关于股权及资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中科新瑞股东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共同承诺如下：“我们合法持有中科新瑞 100% 的股权（其中顾群持有 49%、张晨阳持有 46%、常力勤持有 5%），全部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科新瑞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车辆及其他设备的产权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等情况。”	2014 年 06 月 0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顾群、张晨阳、常力勤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再融资发行对象：陈柏林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公司向控股股东陈柏林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陈柏林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和晶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2014 年 06 月 09 日	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报告期内，陈柏林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张惠进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惠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5196305*****
住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殿前村五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8号B5座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京闪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6月	监事	是
上海群池	2014年12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张惠进除持有澳润信息58.8782%股权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南京闪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	张惠进夫妇持股100%	光电产品、电子设备研发、销售；电力设备、机械设备、服装、鞋帽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群池	900	1.23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ZHANG JIEFU

1、基本情况

姓名	ZHANG JIEFU
曾用名	张介富
性别	男
国籍	加拿大
护照号码	GA116***
住址	上海市殷高东路889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8号B5座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澳润信息	2003年6月	董事长	是
	2003年6月	总经理	
甘肃澳广	2012年9月-2015年3月	董事长	是
	2015年3月	董事	是
	2015年3月	总经理	是
瀚数多媒体	2014年1月	执行董事	是
北京泰勒斯特	2013年2月	董事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ZHANG JIEFU除直接持有澳润信息10.0327%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92号1号楼201-18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22楼E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福利）
注册资本	26,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号	310000000097991
组织机构代码	69882117-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4698821176

2、历史沿革

(1) 上海时空五星设立

上海时空五星系由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徐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时空五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上海时空五星承诺募集35,000万元，首期出资27,500万元。设立时，上海时空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 (万元)	合伙方式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8,530.00	24.37%	8,53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70.00	24.20%	8,470.00	有限合伙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2,5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2,5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徐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2,5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时空五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8.57%	3,0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5,000.00	100.00%	27,500.00	

2009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时空五星核发了《营业执照》。

(2) 上海时空五星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0年4月7日，上海时空五星召开2010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37%出资份额（出资金额8,530万元）转让给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放弃上述出资份额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价格为8,530万元。2010年6月1日，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和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经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的《产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和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批复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8,530万元的价格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上述出资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时空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 (万元)	合伙方式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30.00	24.37%	8,53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70.00	24.20%	8,470.00	有限合伙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2,5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2,5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徐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2,5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时空五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8.57%	3,0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5,000.00	100.00%	27,500.00	

(3) 上海时空五星股东更名

2011年6月10日, 上海时空五星股东上海徐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 上海时空五星完成了股东更名后的工商登记备案。2011年12月28日, 上海时空五星股东上海时空五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 上海时空五星完成了股东更名后的工商登记备案。

(4) 上海时空五星减少出资额

2014年11月18日, 上海时空五星召开2014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 审议通过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出资额并扣减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决议, 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出资者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本次减少出资额 (万元)	剩余出资额 (万元)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30.00	2,047.20	6,482.80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70.00	2,032.80	6,437.2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00.00	3,800.00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00.00	3,800.00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00.00	3,800.00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20.00	2,280.00
合计	35,000.00	8,400.00	26,600.00

上海时空五星按照上述合伙人减少出资额的情况向各合伙人退还现金, 并相应扣减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份额。减少出资额后, 上海时空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82.80	24.3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7.20	24.20%	有限合伙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	8.5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6,600.00	100.00%	

2014年12月29日，上海时空五星完成了出资额减少后的工商登记备案。

（5）上海时空五星第二次股东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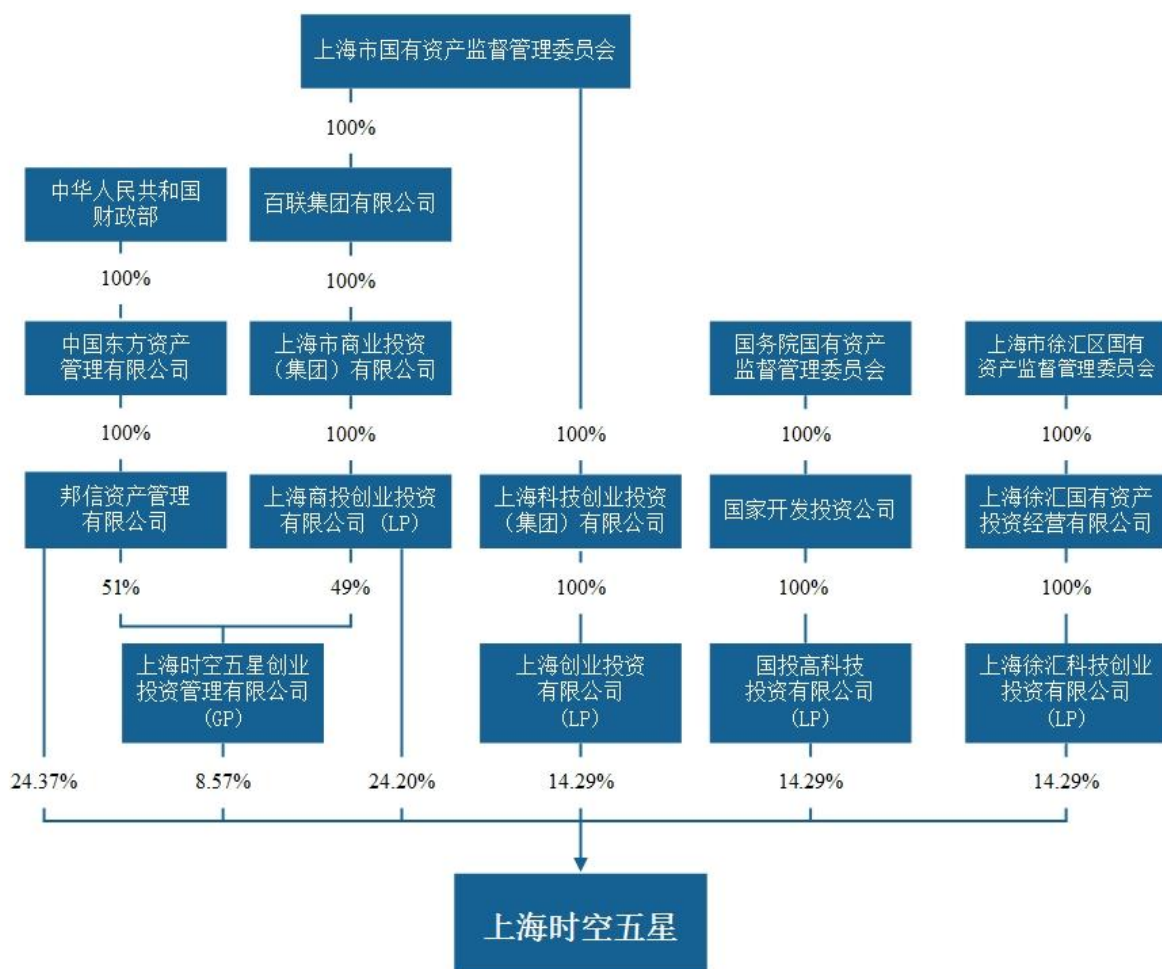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28日，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将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家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无偿划转至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同意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时空五星24.20%、合计6,437.20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8日，上海时空五星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股东变更后，上海时空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82.80	24.3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37.20	24.20%	有限合伙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	8.5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6,600.00	100.00%	

2015年1月16日，上海时空五星完成了股东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备案。

3、产权控制关系

上海时空五星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上海时空五星的普通合伙人系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时空五星的《合伙协议书》，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福利）。

4、主要业务

上海时空五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除澳润信息外，上海时空五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5,259	5.72%	通信传输网络（设备、光缆）安装、维护；通信网络支撑平台的开发和销售；供电工程的施工与线路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主要为中国移动及电信运维提供业务外包服务。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77.0007	9.83%	电子设备制造，大型显示用电子标签研发及生产。
南京世纪之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33%	广告经营，主要代理广播电台广告业务。
上海天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10%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主营企业移动业务解决方案。
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2.75%	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家居用品、家具、灯具，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融软件开发，金融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婚庆服务，会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室内装饰设计咨询，室内装潢，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主营家装电子商务。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6.7263 万美元	16.56%	集成电路设计
盘石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1,176.47	15%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主要为公安部门提供电子取证软件及服务。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1%	集成电路测试
上海万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755	7.98%	景观园林设计及施工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1,138.45	34,589.18
负债总额	1,2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38.45	34,589.18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645.27	-234.17
净利润	2,645.27	-234.17

注：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

（四）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无锡市金融一街 8-1001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金融一街 8-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文革）
注册资本	2,5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号	320200000229218
组织机构代码	33118931-1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 320200331189311

2、历史沿革

无锡慧联系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晶宏智、无锡国联和晶并购基金于2015年3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2,5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8%	普通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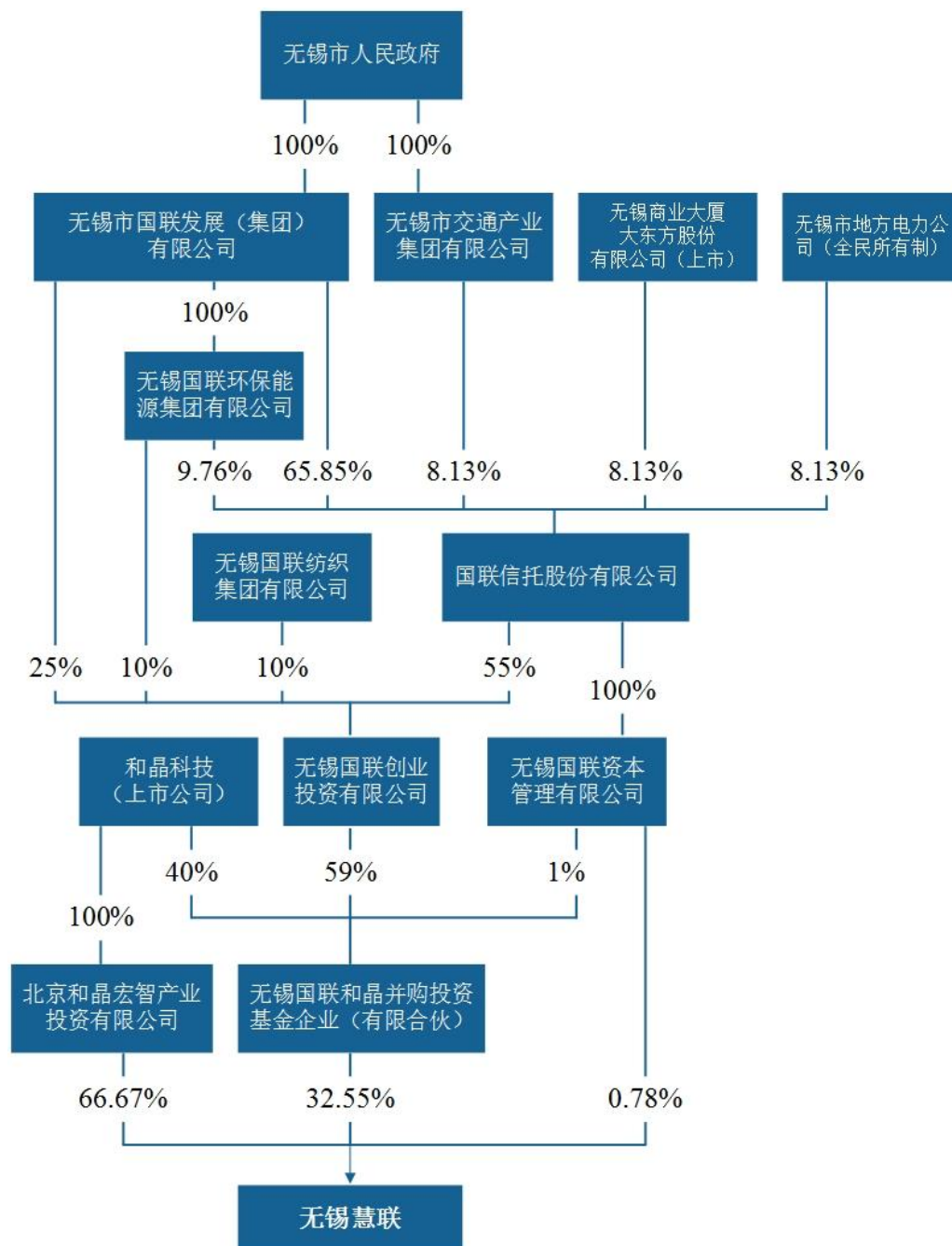
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无锡国联和晶并购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830.00	32.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50.00	100.00%	

2015年3月30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慧联核发了《营业执照》。无锡慧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3、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无锡慧联的《合伙协议书》，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无锡慧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慧联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4、主要业务

无锡慧联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除澳润信息外，无锡慧联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中心路348号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惠进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号	310117003196804
组织机构代码	32089857-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7320898577

2、历史沿革

（1）上海群池设立

上海群池系澳润信息的股东张惠进和澳润信息核心人员赵璐、刘群于2014年11月17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总额为1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张惠进	9.00	90.00	普通合伙人
赵璐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刘群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2014年11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上海群池核发了《营业执照》。

（2）上海群池增资

2015年6月10日，上海群池合伙人会议同意吸收刘宏顺、张孝林等23个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同时，上海群池认缴出资额由10万元增加到900万元。本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增加后，上海群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张惠进	11.10	1.23	普通合伙人
刘群	120.39	13.38	有限合伙人
赵璐	120.39	13.38	有限合伙人
刘宏顺	73.24	8.14	有限合伙人
邱丽英	73.24	8.14	有限合伙人
张孝林	63.21	7.02	有限合伙人
史伟荣	63.21	7.02	有限合伙人
刘继宏	63.21	7.02	有限合伙人
朱荣元	63.21	7.02	有限合伙人
沈天宝	50.16	5.57	有限合伙人
刘红云	50.16	5.57	有限合伙人
汤伟	50.16	5.57	有限合伙人
薛志刚	40.13	4.46	有限合伙人
王文蓉	8.03	0.89	有限合伙人
胡继春	8.03	0.89	有限合伙人
周静	8.03	0.89	有限合伙人
王海娴	5.02	0.56	有限合伙人
苏冰心	4.01	0.45	有限合伙人
乔俊彩	4.01	0.45	有限合伙人
罗辉	3.01	0.33	有限合伙人
李克俊	3.01	0.33	有限合伙人
谢卫星	3.01	0.33	有限合伙人
杨映丽	3.01	0.33	有限合伙人
沈福林	3.01	0.33	有限合伙人
谭策灵	3.01	0.33	有限合伙人
李钺堂	3.01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上海群池的《合伙协议书》，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惠进。

4、主要业务

上海群池系澳润信息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除澳润信息外，上海群池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上海品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品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1508 号 B 区 16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华闻国际 705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兰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94476536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2000682218

2、历史沿革

（1）上海品惠设立及缴纳首期出资

上海品惠系自然人张世城和方兰斌于2006年6月29日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张世城缴纳的首期10万元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6月26日出具了兴验内字（2006）-3431号《验资报告》。上海品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张世城	27.50	55.00%	10.00
方兰斌	22.50	45.00%	0.00
合计	50.00	100.00%	10.00

2006年6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上海品惠核发了《营业执照》。

（2）上海品惠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张世城和方兰斌缴纳的第二期40万元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7月9日，出具了沪正达验（2008）806号《验资报告》。上海品惠第二期出资到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张世城	27.50	55.00%	27.50
方兰斌	22.50	45.00%	22.5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2008年7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上海品惠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上海品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6日，上海品惠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方兰斌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品惠25%的股权转让给朱益华，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方兰斌与朱益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方兰斌将其持有的上海品惠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朱益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品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世城	27.50	55.00%
方兰斌	10.00	20.00%
朱益华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2009年11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上海品惠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上海品惠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25日，上海品惠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吸收俞冬雷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0万元，张世城、方兰斌、朱益华和俞冬雷分别增资7.50万元、10.00万元、12.50万元和20.00万元。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10月27日出具了沪大诚验字（2010）第144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上海品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世城	35.00	35.00%
方兰斌	20.00	20.00%
朱益华	25.00	25.00%
俞冬雷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年11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上海品惠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产权控制关系

上海品惠的执行董事系方兰斌。

4、主要业务

上海品惠主要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知识产权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除澳润信息外，上海品惠无其他对外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509.44	478.38
负债总额	317.10	30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3	171.26
营业收入	302.06	316.92
利润总额	21.06	34.22

净利润	12.39	28.81

（七）上海智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智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29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2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大铭
出资额	30 万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号	310117002981891
组织机构代码	05769325-8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705769325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上海智卫系李大铭和何勇分别出资28.50万元和1.50万元，于2012年12月5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上海智卫出资总额为3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李大铭	28.50	95.00%	普通合伙人
何勇	1.5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2014年6月25日，经上海智卫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何勇将其持有的1.50万元上海智卫出资额转让给凌辰，2014年7月1日，上海智卫完成了股权转让后的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李大铭	28.50	95.00%	普通合伙人

凌辰	1.5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上海智卫的《合伙协议书》，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大铭。

4、主要业务

上海智卫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除澳润信息外，上海智卫无其他对外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63.58	160.51
负债总额	131.00	13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8	29.4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16	-0.58
净利润	3.16	-0.58

三、承诺认购的配套融资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柏林、副总经理汪进、监事王雅琪及部分核心员工已共同设立“上银基金和晶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上银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与公司签署了《认股协议》，将无条件接受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认购金额为1.6亿元。

上银基金成立于2013年8月，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号文核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银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90.0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无锡慧联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和晶宏智系和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慧联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无锡国联和晶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系和晶科技。因此，无锡慧联与和晶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不考虑发行价格调整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将累计持有上市公司6.92%，系潜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张惠进和ZHANG JIEFU系姐弟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上海群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张惠进，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为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现时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交易对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

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赵王一字路 30 号
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00 号 B5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ZHANG JIEFU
注册资本	1,495.11 万
实收资本	1,495.11 万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700092858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5188675-4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7751886754
联系电话	021-64823571
经营范围	网络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工程；研发、生产、加工光学仪器零配件、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制作，通讯网络系统集成（以上涉及通信建设企业资质的，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澳润信息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自然人张介富、魏天学分别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和 30 万元。股东的上述出资业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安业私字（2003）第 1948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澳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介富	270	90
魏天学	30	10
合计	300	100

2003年6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20607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6日，为增强澳润信息的实力，经澳润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股东张介富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至440万元，股东张介富增加实收资本140万元。

股东张介富本次增加的140万元出资业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12月21日出具了“安业私字（2007）第1315号”《验资报告》。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余出资应于2009年12月17日前缴足。

本次增资及缴纳出资后，澳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张介富	970	97	410
魏天学	30	3	30
合计	1,000	100	440

2007年12月28日，澳润信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79号），公司自2007年12月28日启动新的工商注册号310227000928581。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2日，经澳润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介富将其持有的公司9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惠进。同日，张介富与张惠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410万元，同时未到位的资本由受让方按章程规定的期限出资到位。2008年10月29日，澳润信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张惠进	970	97	410
魏天学	30	3	30
合计	1,000	100	44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股东张介富当时已准备移民加拿大，故将其持有的澳润信息股权悉数转让给其姐姐张惠进。股权转让价格为张介富实缴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4、第一次增资第二笔实收资本到位

2010年11月30日、12月1日，股东张惠进缴纳了第一次增资的剩余56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上述出资业经上海锦润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12月7日出具了“锦润会验字（2010）第400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23日，澳润信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到位后，澳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惠进	970	97
魏天学	30	3
合计	1,000	100

本次出资的到位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本次出资业经澳润信息2010年11月30日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工商管理部门已对本次出资予以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出资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和晶科技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影响。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日，澳润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魏天学将其持有的3%公司股份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闪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日，魏天学与南京闪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17日，澳润信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张惠进	970	97	410
南京闪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	3	30
合计	1,000	100	44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经营理念分歧，股东魏天学决定退出澳润信息，故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张惠进夫妇控制的南京闪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魏天学实缴出资额。

6、第二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5月17日，澳润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50万元，由ZHANG JIEFU认缴新增150万元，以现汇美元折人民币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澳润信息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2011年7月11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沪松府外经[2011]第310号）予以批复，同时要求新增股东ZHANG JIEFU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到位增资款的20%，其余款项于两年内全部缴清；2011年7月21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日期为2011年7月19日，批准号为商外资沪松合资字[2011]2422号。2011年9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准予公司变出。2011年9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澳润信息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股东ZHANG JIEFU增资的首笔增资款美元47,980元、折合人民币30.679372万元业经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8月30日出具的“宏创会验（2011）08-0313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出资后，澳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张惠进	970.00	84.35	970.00
ZHANG JIEFU	150.00	13.04	30.6794
南京闪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61	30.00
合计	1,150.00	100.00	1,030.6794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 ZHANG JIEFU（即澳润信息的原股东张介富）在其获得加拿大国籍后，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决定还是在国内继续谋求发展，因此决定增资澳润信息。

7、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5 日，澳润信息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方上海寅福和上海品惠，新增投资方增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9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澳润信息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6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85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从 1,150 万元增加至 1,345.6 万元。本次增资中，上海寅福出资 500 万元，其中 122.25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377.75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品惠出资 300 万元，其中 73.35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226.65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松府外经[2011]第 454 号）予以批复；2011 年 11 月 16 日，澳润信息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12 月 2 日，澳润信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新增股东的出资业经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宏创会验（2011）11-038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张惠进	970.00	72.09	970.00
ZHANG JIEFU	150.00	11.15	30.6794
上海寅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25	9.08	122.25
上海品惠	73.35	5.45	73.35
南京闪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23	30.00
合计	1,345.60	100.00	1,226.2794

本次增资系澳润信息引入外部投资者，吸收资本促进公司发展、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为进一步改善澳润信息股权结构，澳润信息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南京闪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23%股权转让给上海智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买权。同日，南京闪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智卫签署《股份转让

协议书》，南京闪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23%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智卫。2012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沪松府外经[2012]第 552 号）予以批复；2012 年 12 月 24 日，澳润信息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 年 1 月 14 日，澳润信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张惠进	970.00	72.09	970.00
ZHANG JIEFU	150.00	11.15	30.6794
上海寅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25	9.08	122.25
上海品惠	73.35	5.45	73.35
上海智卫	30.00	2.23	30.00
合计	1,345.60	100.00	1,226.2794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33 元/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9、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15 日，为争取上海科技创业方面的政策支持，澳润信息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时空五星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49.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50.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澳润信息注册资本从 1,345.6 万元增至 1,495.11 万元，上海时空五星将持有公司 10%的股权。2013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松府外经[2013]042 号）予以批复；2013 年 2 月 5 日，澳润信息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 年 2 月 18 日，澳润信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新增股东的出资业经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沪大诚验字（2013）第 02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张惠进	970.00	64.8782	970.00
ZHANG JIEFU	150.00	10.0327	30.6794
上海时空五星	149.51	10.0000	149.51
上海寅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25	8.1766	122.25
上海品惠	73.35	4.9060	73.35
上海智卫	30.00	2.0065	30.00
合计	1,495.11	100.00	1,375.7894

上海时空五星系上海市国有创投企业（上海时空五星的历史沿革和产权控制关系详见“第二节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三）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对澳润信息增资，上海时空五星通过其股东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与澳润信息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备案登记，并于2013年6月20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国有创投项目登记单》，登记日期为2013年5月17日。上海时空五星本次增资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澳润信息进行评估备案。2015年3月18日，上海时空五星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澳润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沪财瑞评（2015）1036号《评估报告》。上海时空五星的上级国有资产主管单位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于2015年4月20日回函确认收到上海时空五星本次增资澳润信息的追溯评估报告备案材料。

上海时空五星增资时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澳润信息进行评估，该等程序上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上海时空五星持有的澳润信息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和晶科技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影响。

10、第二次增资的二期出资款项到位

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 ZHANG JIEFU 缴纳的二期出资款现汇美元 19.5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沪大诚验字（2013）151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9 月 27 日，澳润信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款到位后，澳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惠进	970.00	64.8782
ZHANG JIEFU	150.00	10.0327
上海时空五星	149.51	10.0000
上海寅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25	8.1766
上海品惠	73.35	4.9060
上海智卫	30.00	2.0065
合计	1,495.11	100.0000

11、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0日，澳润信息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惠进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转让给上海群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买权。同日，张惠进与上海群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惠进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群池。2014年12月10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松府外经[2014]387号）予以批复；2014年12月12日，澳润信息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年12月23日，澳润信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惠进	880.2934	58.8782
ZHANG JIEFU	150.00	10.0327
上海时空五星	149.51	10.0000
上海寅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25	8.1766
上海群池	89.7066	6.0000
上海品惠	73.35	4.9060
上海智卫	30.00	2.0065
合计	1,495.11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澳润信息为了稳定和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群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3元/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12、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6日，澳润信息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方上海寅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248.565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8.1766%的股份转让给无锡慧联。2015年4月15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的批复》（沪松府外经[2015]094号）予以批复；2015年4月16日，澳润信息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4月21日，澳润信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惠进	880.2934	58.8782
ZHANG JIEFU	150.00	10.0327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1	10.0000
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25	8.1766
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066	6.0000
上海品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3.35	4.9060
上海智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065
合计	1,495.11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8.39元/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根据澳润信息设立及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材料，澳润信息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工商管理部门备案手续，澳润信息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澳润信息现有股东合法持有澳润信息股权。澳润信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惠进、ZHANG JIEFU出具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澳润信息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澳润信息股权；自本人持有澳润信息股权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澳润信息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澳润信息的股权的情形；本人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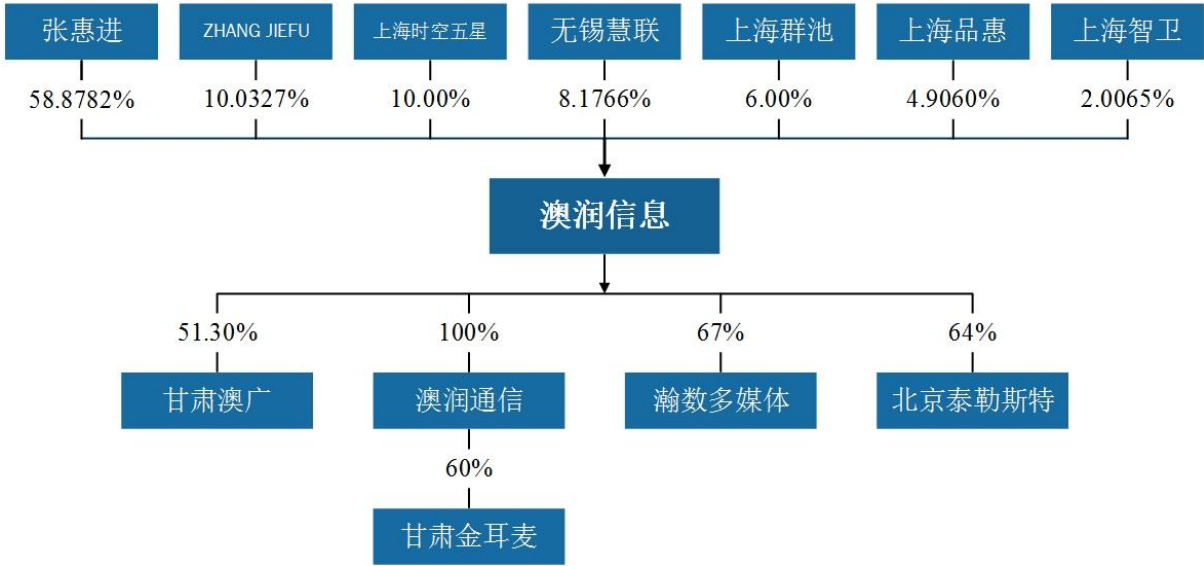
根据标的公司其他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企业作为澳润信息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澳润信息股权；本企业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澳润信息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澳润信息的股权的情形；本企业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企业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根据对南京闪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寅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问卷调查，南京闪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寅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澳润信息股权在转让前、后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或委托其他主体代为持有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澳润信息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澳润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澳润信息高管人员的安排

根据和晶科技与澳润信息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润信息聘任 ZHANG JIEFU 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

4、是否存在影响澳润信息及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澳润信息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子公司情况

1、甘肃澳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澳广系澳润信息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有线数字电视接入、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澳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ZHANG JIEFU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中川镇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10000002834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5312831-5
税务登记证号	629101053128315
经营范围	通讯及计算机领域内的产品生产与销售，计算机网络通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中介、技术服务；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及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和信息业务（不含固定网点和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与服务，经济贸易信息管理与服务，文化类产业技术开发及生产，文化类产业技术中介与服务，文化类产业产品销售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到位

甘肃澳广系澳润信息和甘肃省广电产业园分别出资人民币 1,290 万元和 1,710 万元、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5 日，甘肃禾兴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甘禾兴验报字（2012）第 011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9 月 18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新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6201000000283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甘肃澳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澳润信息	1,710	57.00	342
甘肃省广电产业园	1,290	43.00	258
合计	3,000	100.00	600

2) 第二期出资到位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6 日，甘肃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的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甘中会验字（2013）第 061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到位后，甘肃澳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澳润信息	1,710	57.00	1,710
甘肃省广电产业园	1,290	43.00	1,290
合计	3,000	100.00	3,000

经甘肃澳广股东审议同意，甘肃省广电产业园将其持有的甘肃澳广 4.30% 的股权转让给澳润信息。根据甘肃省广电产业园和澳润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41.90 万元。2013 年 8 月，甘肃澳广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甘肃澳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澳润信息	1,839	61.30	1,839
甘肃省广电产业园	1,161	38.70	1,161
合计	3,000	100.00	6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经甘肃澳广股东会审议同意，澳润信息将其持有的甘肃澳广 10%的股权转让给 Teleste 公司，甘肃省广电产业园放弃优先认购权。2013 年 7 月 27 日，Teleste 公司和澳润信息、甘肃澳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eleste 公司以 40.74 万欧元的价格（折合人民币 330 万元）受让澳润信息持有的甘肃澳广 10%的股权。2013 年 7 月 29 日，澳润信息、甘肃省广电产业园和 Teleste 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2014 年 1 月 28 日，甘肃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甘肃澳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甘商务外资发[2014]52 号）；同日，甘肃澳广取得了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甘资证字[2014]NF004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甘肃澳广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甘肃澳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润信息	1,539	51.30
甘肃省广电产业园	1,161	38.70
Teleste 公司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9,232.48	12,454.00	10,188.00
负债总额	14,433.83	8,169.38	6,68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8.65	4,284.62	3,505.83
营业收入	13,806.53	14,734.74	6,128.26
利润总额	605.81	877.53	593.27

净利润	514.03	778.79	503.96

2、上海澳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澳润通信系澳润信息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呼叫中心业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澳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继宏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301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 日
营业证号	31010400045697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5154029-X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455154029X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通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周边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472.61	1,564.80	1,518.70
负债总额	219.24	202.85	12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3.36	1,361.94	1,394.09
营业收入	304.42	311.28	245.57
利润总额	-108.80	-31.88	37.07
净利润	-108.58	-32.15	26.29

(3) 下属企业甘肃金耳麦

2012 年 11 月 29 日，澳润通信和兰州君和大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然人杨志辉出资设立甘肃金耳麦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在甘肃省内提供呼叫中心服务。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甘肃金耳麦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继宏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东路 19 号 7 楼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证号	62010200001461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5758066-7
税务登记证号	620102057580667
经营范围	网络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设备、数码音像传输设备及配件、数字媒体、数字放像设备及配件、视频宽带网应用软件及系统管理软件，计算机软件；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及有线电视专用配套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信息网专用配套产品销售(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

甘肃金耳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澳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	60
兰州君和大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	35
杨志辉	10	5
合计	200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571.93	569.86	276.05
负债总额	84.35	140.34	11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58	429.52	162.04
营业收入	625.66	951.60	747.30

利润总额	77.99	171.49	136.50
净利润	58.06	127.48	102.04

3、上海瀚数多媒体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瀚数多媒体为澳润信息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多媒体应用工具软件设计、各类智能社区建设系统应用解决方案设计。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瀚数多媒体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ZHANG JIEFU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中心路 350 号 129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4100004773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9184456-6
税务登记证号	310141091844566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的销售；设计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除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瀚数多媒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润信息	670	67.00
上海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	23.00
上海欢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59.30	20.83
负债总额	208.85	13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5	-114.29
营业收入	16.28	2.37
利润总额	-175.30	-114.33
净利润	-175.26	-114.29

4、北京泰勒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泰勒斯特系澳润信息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贸易业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泰勒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汤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756A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101563187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6280930-7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1062809307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北京泰勒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澳润信息	320	64	180
汤伟	150	30	90
程逸崴	30	6	30

合计	500	100	300

(3)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770.79	431.07	659.32
负债总额	377.03	201.55	50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76	229.52	153.30
营业收入	385.82	331.58	779.66
利润总额	6.10	-134.75	84.59
净利润	4.24	-133.77	63.30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澳润信息共有员工 97 人，人员结构如下：

职能	人数	占比
生产及采购人员	43	44.33%
研发人员	25	25.77%
行政及管理人员	29	29.90%
合计	97	100.00%

为稳定澳润信息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张惠进于 2014 年 11 月与澳润信息执行总经理赵璐等设立了上海群池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股权转让给上海群池。澳润信息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在上海群池的持股情况如下：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澳润信息及其子公司的 任职情况
张惠进	11.10	1.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 璐	120.39	13.38	执行总经理
刘 群	120.39	13.38	常务副总经理
刘宏顺	73.24	8.14	运营总监
邱丽英	73.24	8.14	财务负责人
张孝林	63.21	7.02	技术总监

史伟荣	63.21	7.02	总工程师
刘继宏	63.21	7.02	澳润通信总经理
朱荣元	63.21	7.02	董事会秘书
沈天宝	50.16	5.57	甘肃澳广副总经理
刘红云	50.16	5.57	大区销售总监
汤 伟	50.16	5.57	北京泰勒斯特总经理
薛志刚	40.13	4.46	甘肃金耳麦运营负责人

澳润信息已与其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义务：乙方保证甲方要求乙方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时，乙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受竞业限制约束时，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期间进行经济补偿。乙方拒绝接受经济补偿不影响竞业禁止的效力。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承诺推荐 ZHANG JIEFU 担任澳润信息董事，澳润信息聘任 ZHANG JIEFU 担任总经理，澳润信息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应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六）主要资产、负债状况、抵质押情况、对外担保及其他

1、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澳润信息账面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144.59	1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9.63	6.39%
应收票据	32.00	0.12%
应收账款	8,837.97	33.05%
预付账款	427.02	1.60%
应收利息	11.12	0.04%
其他应收款	295.62	1.11%
存货	4,980.72	18.63%
其他流动资产	68.97	0.26%

固定资产	3,950.66	14.78%
无形资产	1,198.80	4.48%
长期待摊费用	613.54	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54	1.74%
资产总计	26,735.18	100.00%

澳润信息及其子公司运营中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

(1) 房产及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澳润信息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43.64	90.05	-	2,753.59	96.83%
机器设备	931.09	58.42	-	872.67	93.73%

澳润信息的房屋建筑物于 2014 年建成，系子公司甘肃澳广生产经营用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地址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权利人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四路以西无号广播电视网络产业园 1 号楼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 283 号	出让	10,147.10	厂房	甘肃澳广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澳润信息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金	期限
1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澳润信息	国权北路 1688 弄 1 号	办公	2290.35	2.5 元/月/平米	2015.3.1-2021.2.28
2	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	澳润通信	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301 室	办公	600.757	1.1 元/月/平米	2015.2.24-2016.2.23

3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浜村村民委员会	瀚数多媒体	松江区新浜镇中心路 350 号 129 室	办公	30	1800 元/年	2015.3.9-2017.3.8
4	上海唯恩富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瀚数多媒体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418 号第二层 264	仓储	20	7500 元/年	2014.12.4-2016.12.3
5	港澳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泰勒斯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	办公	54.29	19001.5 元/月	2015.3.18-2016.4.19

(3)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澳润信息的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36.37	37.85	-	1,198.52
软件	9.31	9.03	-	0.28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	-	-

1) 土地使用权

澳润信息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4 年取得，系子公司甘肃澳广生产经营用厂房所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址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人
1	兰州市纬一路以南、舟曲路以北、经十三路以东、经十四路以西	兰新国用（2014）第 080 号	出让	45,412.30	工业用地	甘肃澳广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澳润信息及其子公司拥有 3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	质押情况
1	澳润	澳润数字机顶盒嵌入式	软著登字第	2014SR100682	原始	全部权	2014.5.30	

	信息	系统应用软件 V1.0	0769926		取得	利		无
2	澳润信息	澳润智能电视内容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3517 号	2014SR1242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5.31	无
3	澳润信息	澳润多媒体一体化用户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998	2013SR1312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4	澳润信息	澳润多网络路由网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7057	2013SR1312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5	澳润信息	澳润星 EOC 管理软件【简称：EOC 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168301	2009SR041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3.2	无
6	澳润信息	澳润星基带 EOC 智能网络监管软件【简称：EOCNM】1.0.0	软著登字第 0280238	2011SR0165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7	澳润信息	澳润星 AVEOC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简称：EOCNMS】V3.0	软著登字第 0280242	2011SR0165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8	澳润信息	澳润星 EOC 智能网络监管软件【简称：EOCNM】1.0.0	软著登字第 0653991	2013SR148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9	澳润信息	具有 WiFi 功能的 NGB 百兆同轴路由器控制软件【简称：WiFi 同轴路由器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32631	2012SR0645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4.19	无
10	澳润信息	澳润千兆交换机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4403	2013SR1286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5	无
11	澳润信息	多业务光电一体化网元管理系统【简称：OTECNMS】V3.1	软著登字第 0279913	2011SR0162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12	澳润通信	澳润通信呼叫中心 2000 软件【简称：CC2000】V4.0	软著登字第 0535009	2013SR0292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13	澳润通信	澳润交换机嵌入式软件【简称：OtecSES】V2.4	软著登字第 0492713	2012SR1246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14	澳润通信	澳润调制 EOC 软件【简称：EOCNMS】V5.0	软著登字第 0468263	2012SR100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15	澳润通信	OTEC 缓存系统【简称：OCC】V6.5	软著登字第 0410900	2012SR0428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16	澳润通信	CATV 网络智能管理控制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209450	2010SR0211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17	澳润通信	澳润星以太电视信号共缆复用端口监控软件【简	软著登字第 0214627	2010SR026354	受让	全部权利	2008.3.20	无

		称：EOC 端口监控软件】 V1.0						
18	澳润通信	澳润数字显示光控射频输出电平控制软件【简称：射频输出电平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214626	2010SR026353	受让	全部权利	2009.3.21	无
19	澳润通信	澳润通信企业移动新媒体信息软件【简称：EMMS-APP】V1.0	软著登字第0818708	2014SR1494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8.16	无
20	澳润通信	澳润电视互联网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40228	2014SR1709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6.9	无
21	甘肃澳广	澳广交换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07746	2013SR1019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22	甘肃澳广	澳广 EOC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07651	2013SR1018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23	甘肃澳广	澳广数字光控射频电平输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07669	2013SR1019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24	甘肃澳广	澳广光平台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08808	2013SR1030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31	无
25	甘肃澳广	澳广光网络单元接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09667	2013SR1039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1	无
26	甘肃澳广	澳广数字机顶盒嵌入式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63825	2014SR1945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27	瀚数多媒体	瀚数社区新媒体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59020	2014SR1897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8.16	无
28	瀚数多媒体	瀚数企业移动新媒体信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59093	2014SR1898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8.16	无
29	瀚数多媒体	瀚数面向机顶盒应用商城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23250	2014SR154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7.4	无
30	瀚数多媒体	瀚数面向机顶盒游戏大厅客户端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22037	2014SR1527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7.2	无
31	瀚数多媒体	瀚数智能机顶盒播控平台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22033	2014SR1527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7.2	无
32	瀚数多媒体	瀚数社区新媒体手机客户端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18601	2014SR1493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8.16	无
33	北京泰勒斯	泰勒斯特网元授权管理系统 V3.1	软著登字第0949498	2015SR062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3) 软件产品登记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澳润信息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沪 DGY-2011-2039	澳润星多业务光电一体化网元管理软件【简称：OTECNMS】V3.1	澳润信息	2011.11.10	2016.11
2	沪 DGY-2013-2134	澳润星 EOC 管理软件 V1.0	澳润信息	2013.10.10	2018.10
3	沪 DGY-2013-2670	澳润千兆交换机管理软件 V1.0	澳润信息	2013.11.10	2018.11
4	沪 DGY-2013-3076	澳润星 EOC 智能网络监管软件 V1.0.0	澳润信息	2013.12.10	2018.12
5	沪 DGX-2014-2673	澳润智能电视内容管理软件 V1.0	澳润信息	2014.10.30	2019.10
6	沪 DGY-2012-0976	澳润通信缓存软件 V6.5	澳润通信	2012.7.10	2017.7
7	沪 DGY-2013-1230	澳润通信呼叫中心 2000 软件 V4.0	澳润通信	2013.7.10	2018.7
10	沪 DGY-2011-2040	澳润 CATV 网络管理软件 V1.1	澳润通信	2011.11.10	2016.11
11	沪 DGY-2014-4210	瀚数企业移动新媒体信息软件 V1.0	瀚数多媒体	2015.1.22	2020.1

4) 专利权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澳润信息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1	澳润信息	ZL201320504904.9	多路由家庭网关	实用新型	2013.08.16	2014.03.05	无
2	澳润信息	ZL201120081737.2	多业务广电一体化光接收机模块	实用新型	2011.03.25	2011.11.09	无
3	澳润信息	ZL201120081830.3	三网融合多业务光电一体化网元	实用新型	2011.03.25	2011.10.05	无
4	澳润信息	ZL201220309244.4	具有 WiFi 功能的 NGB 百兆同轴路由器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6.19	无
5	澳润信息	ZL200920075362.1	光控增益自动控制光接收机	实用新型	2009.07.28	2010.08.11	无
6	澳润信息	ZL200920075360.2	超低功率光接收机	实用新型	2009.07.28	2010.08.11	无
7	澳润信息	ZL200820056916.9	基带 EOC 网桥	实用新型	2008.04.03	2009.06.03	无
8	澳润信息	ZL201020578685.5	同轴交换机的多类型数据输出控制装	实用新型	2010.10.27	2011.06.22	无

			置				
9	澳润通信	ZL201020140621.7	光控数显智能型光接收机	实用新型	2010.03.25	2010.11.17	无
10	澳润通信	ZL201020140624.0	Cabridge 组合型基带 EOC 终端	实用新型	2010.03.25	2010.11.17	无
11	澳润通信	ZL201020140611.3	基于 IP 远程管理控制的广电网络智能化光接收机	实用新型	2010.03.25	2010.12.01	无
12	澳润通信	ZL201020140568.0	基于同轴电缆的调制解调器	实用新型	2010.03.25	2011.03.30	无
13	甘肃澳广	ZL201320137630.4	光控数增益自动控制光接收机	实用新型	2013.03.25	2013.09.11	无
14	甘肃澳广	ZL201320137581.4	光控数显智能型光接收机	实用新型	2013.03.25	2013.09.11	无
15	甘肃澳广	ZL201320137712.9	数据混合共用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3.03.25	2013.09.11	无
16	甘肃澳广	ZL201320137592.2	基于 IP 远程管理的广电网络智能化光接收机	实用新型	2013.03.25	2013.09.11	无
17	甘肃澳广	ZL201320137636.1	三网融合多业务光电一体化网元	实用新型	2013.03.25	2013.09.11	无
18	甘肃澳广	ZL201320137433.2	多业务光电一体化光接收机模块	实用新型	2013.03.25	2013.09.11	无

5)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澳润信息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商标注册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文字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抵押情况
1		6615697	第 9 类	2020-05-06	无
2		4735828	第 26 类	2019-2-20	无

(4) 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澳润信息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如下：

证书类型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澳润信息)	GF20143100060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23	2017.10.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甘肃澳广)	GR201462000106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	2014.9.29	2017.9.28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总承包贰级)(澳润信息)	CATV-10120130275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2013.6.30	2016.6.30

2、主要负债状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澳润信息账面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票据	2,513.82	22.45%
应付账款	6,325.06	56.49%
预收款项	70.08	0.63%
应付职工薪酬	354.79	3.17%
应交税费	1,103.74	9.8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31	0.01%
其他应付款	148.48	1.33%
其他流动负债	51.80	0.46%
递延收益	628.13	5.61%
负债合计	11,197.21	100.00%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澳润信息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澳润信息的资产不存在抵押和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澳润信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6、其他

澳润信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澳润信息主要从事广电网络技术、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和应用，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广电网络接入网改造升级设备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除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外，公司凭借着多年以来与各省市广电系统的良好合作关系，已经逐渐向商业 WiFi 热点覆盖及运营领域拓展。目前，澳润信息及其子公司甘肃澳广已与甘肃省广电签署协议，合作开展全省 WiFi 热点覆盖业务试点项目。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澳润信息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澳润信息属于“C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工信部 2007 年制定的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目录，澳润信息属于“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行业”下属的“广播电视发射及传输设备制造”中的“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并可进一步细分为：有线电视网络前端设备、有线电视光缆传输系统设备、有线电视电缆分配系统及终端设备等。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二）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澳润信息主要从事广电网络技术、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主要产品为广电网络接入及终端设备。报告期内，澳润信息按不同业务类别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广电网改设备	14,261.88	8,493.17	40.45%	15,259.40	9,071.52	40.55%	7,353.23	4,861.01	33.89%

工程及服务	1,217.25	768.22	36.89%	2,077.05	1,498.85	27.84%	2,330.10	1,697.03	27.17%
合计	15,479.13	9,261.39	40.17%	17,336.45	10,570.37	39.03%	9,683.33	6,558.04	32.27%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广电网络接入网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澳润信息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成本控制较为有效，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受电网改的加速推进，澳润信息接入网设备销量增加较快。

澳润信息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一直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核心竞争能力突出。

1、主要产品概况

(1) 用于接入网的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描述	图示
光接收机	光接收机是一种将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的设备。它由光探测器（如PIN二极管）及后级放大模块组成。光接收机根据不同的网络架构，可分为：前端光接收机，主要应用于前端机房信号接收与分配；野外型光接收机，主要应用于光纤到小区（FTTC）；室内楼栋型光接收机，主要应用于光纤到楼栋（FTTB）；用户家用光接收机，主要应用于用户室内（FTTH）。	
EOC局端	EOC局端设备基于AR7410（可选INT6400）主芯片，将IP数据信号和CATV信号混合输出到有线电视分配网，实现共缆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和IP数据。它位于EOC网络的顶端，可下挂多达253台CNU终端设备。该设备可安装在HFC有线电视网的光节点光机电缆输出线路或楼栋用户分配网输入线路上，为用户提供语音、视频、数据等多种业务。	
EOC终端	EOC局端下接入的用户终端，主要作用就是将高频广播电视信号和低频数据信号分离，再将同轴线传输的低频数据信号转换为基带以太网传输信号。	

(2) 数字机顶盒系列产品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描述	图示

DTMB 标清机顶盒	采用EDTMB技术，单多载波全模式无线接收，观看体验更佳，同时支持DTMB。支持MPEG2、AVS、AVS+、H.264四种视频解码格式。具备EPG、CA、loader等数字电视通用功能。支持USB升级。支持所有国产CAS，同一软件可以包含4种以上CAS，通过前端识别字或智能卡自动识别。外观简洁时尚，装配方便，是电视机的最佳伴侣。支持标清节目接收和解码、播放。	
DVB+OTT 双模机顶盒	同时支持宽带网络和有线数字电视网络音、视频内容和数据传输。支持基于Android平台开发的丰富第三方应用，性能强、功耗低，支持多种音视频解码。支持可管可控、成熟、稳定、安全的业务运营，将云技术、移动多屏技术DLNA植入电视行业，拓展电视的应用发展领域。本产品可以通过有线连接互联网，也可通过WiFi（无线）连接，在单向有线电视网络环境下可通过互联网实现高清双向互动，任意上网浏览网页、点播海量视频节目。本产品设有AV、HDMI等多种输出端子。	
NGB 家庭智能网关设备	旨在实现远程操控家里的电器设备，提高家庭的智慧化水平。此外，用户还可以通过智能家庭网关查看和使用运营管理平台提供的周边相关社区服务、远程医疗、视频内容等网络增值服务。	

澳润信息的主要产品集中在接入网和家庭终端设备，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均为当前行业内较为领先的主流模式。

（3）主要产品入网证情况

根据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产品入网认定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三年期届满前 3 个月可以提出申请重新办理认定证书，广电总局发放新的入网认定证书时，应收回并注销原入网认定证书。澳润信息的主要产品均已获得入网证。在参加广电运营商招投标时，澳润信息涉及的所有自产或外购设备必须具有入网证。在实际工程方案实施中，涉及到的外部采购设备，澳润信息依然会要求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入网证书。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澳润信息持有的设备入网认定书共1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单位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澳润信息	有线电视系统模拟光纤放大器	031140311776	A0A-1550 型	2014-8-14	2017-8-13
2	澳润信息	有线电视系统通	031150313278	ARSFZ-110 型	2015-10-10	2018-10-9

		用型一分支器				
3	澳润信息	有线电视系统通用型二分配器	031150313279	ARSFZ-204 型	2015-10-10	2018-10-9
4	澳润信息	有线电视系统1550nm 调幅激光发送机	031140311773	A0T-1550 型	2014-8-14	2017-8-13
5	澳润信息	有线电视系统双向分配放大器	031140311777	AF8000 型	2014-8-14	2017-8-13
6	澳润信息	有线电视系统光工作站	031140311775	A0N2000 型	2014-8-14	2017-8-13
7	澳润信息	光分路器	031150213280	AR-PLC (1x32) 型	2015-10-10	2018-10-9
8	澳润信息	有线电视系统1310nm 调幅激光发送机	031140311772	A0T-1310 型	2014-8-14	2017-8-13
9	澳润信息	有线电视系统调幅激光接收机	031140311774	A0R1000 型	2014-8-14	2017-8-13
10	澳润信息	有线电视系统1310nm 调幅激光发送机	031130309505	A0T-1310B 型	2013-4-9	2016-4-8
11	澳润信息	有线电视系统上行光接收机	031130309530	A0RR-4B 型	2013-4-9	2016-4-8
12	澳润信息	有线电视系统调幅光接收机	031130309506	A0R1000B	2013-4-9	2016-4-8
13	澳润信息	有限数字电视机顶盒	031130310500	HSC-1100 型	2013-9-29	2016-9-28
14	澳润信息	高清晰度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031130310501	HDC-2100X 型	2013-9-29	2016-9-28

澳润信息并无已经到期的设备入网认定书。

2、工程施工及呼叫中心服务

澳润信息的工程业务主要包括数字电视整转项目安装服务、NGB 网改项目施工安装服务、有线电视线路日常使用维护以及远程监控。澳润信息拥有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总承包二级资质。

澳润信息在为广电有线网络设备及智能终端的方案提供基础之上,开展了和属地广电基于呼叫中心运营及网络维护的增值服务提供。澳润信息的子公司澳润通信负责开展呼叫中心服务外包业务,其子公司甘肃金耳麦目前已在甘肃省广电客户服务中心、兰州社保运营呼叫中心平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呼叫中心平台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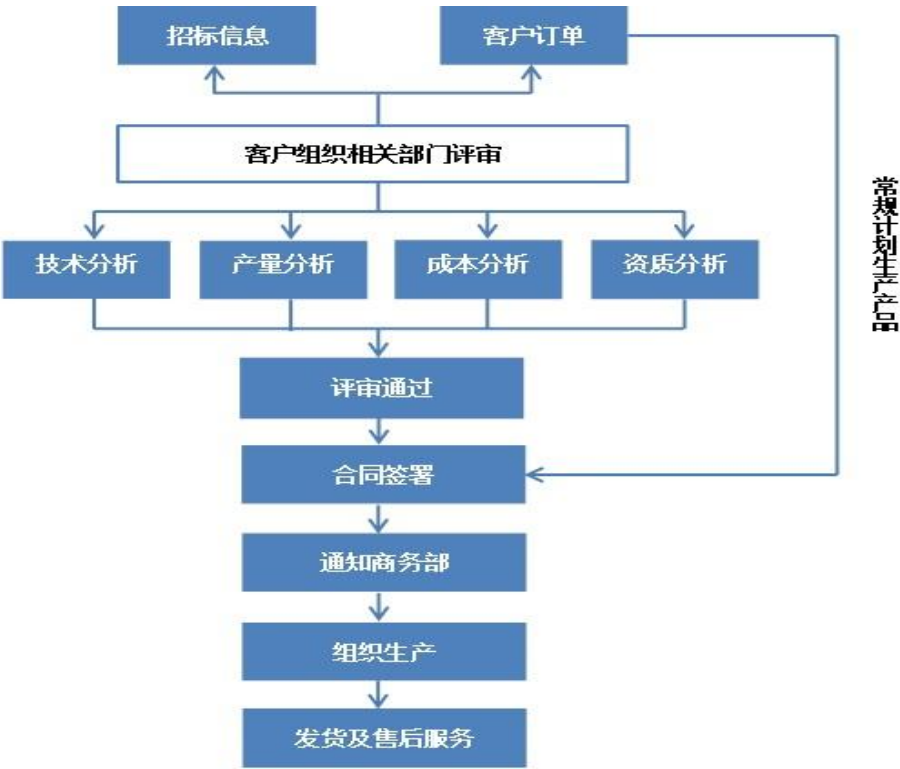
营外包业务，服务于 800 万户广电用户。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开拓呼叫中心运营市场。目前，澳润信息维保服务主要集中在江西省、上海市金山区、奉贤区等地区。

（三）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

1、销售模式

澳润信息的主要客户为各省市广电系统。因此，澳润信息的主要销售模式是参加各级广电系统招投标平台、各类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投标采购，以及部分客户的自主采购。

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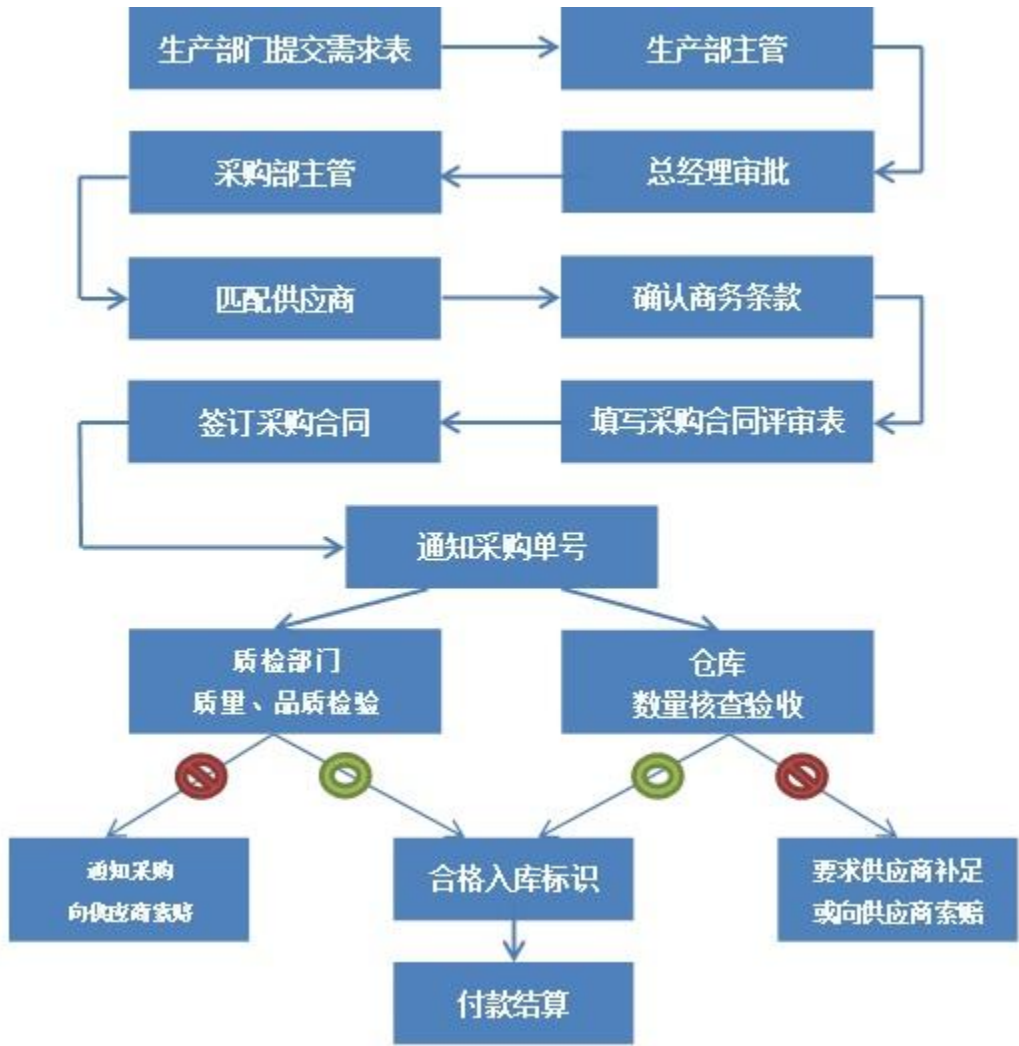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澳润信息日常经营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光器件、集成电路、结构件、模块、电源、印制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澳润信息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监、研发人员、财务主管、总工办、采购部门主管组成联合采购小组，参与供应商的选择，负责公司采购物资价格的审定。澳润信息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格、供货能力、价格及付款条件、售后服务、历史业绩、质量控制体系、第三方认

证等，只有通过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定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澳润信息对合格供应商实行分类管理：针对产品核心部件供应商，需每半年就品质、交期、价格进行一次评估；针对采购量大但绝对价值不高的供应商，则每一年评估一次；其他零星采购则不做管理要求。

物料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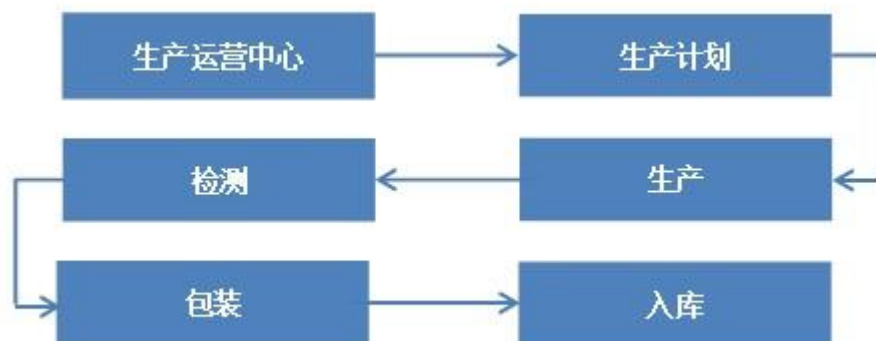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澳润信息的产品采用外包为主、自产为辅的方式。澳润信息生产遵循“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原则，主要根据订单需求和生产作业的周期，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结合客户需求的波动动态调整库存产品，这既有效地响应了客户的需求，又控制了库存。

按照产品的技术标准化程度、生产批量的不同，澳润信息的生产分为标准化产品生产及定制化产品生产。

主要设备生产流程图如下：



4、盈利模式

澳润信息主要盈利来自于各地广电运营商，采用的方式主要为：1) 产品销售，即为各地广电运营商提供接入网设备和机顶盒设备。2) 提供各项增值服务，目前主要为工程服务和呼叫中心服务。澳润信息的工程业务主要包括数字电视整转项目安装服务、NGB 网改项目施工安装服务、有线电视线路日常使用维护以及远程监控。澳润信息在为广电有线网络设备及智能终端的方案提供基础之上，开展了和属地广电基于呼叫中心运营及网络维护的增值服务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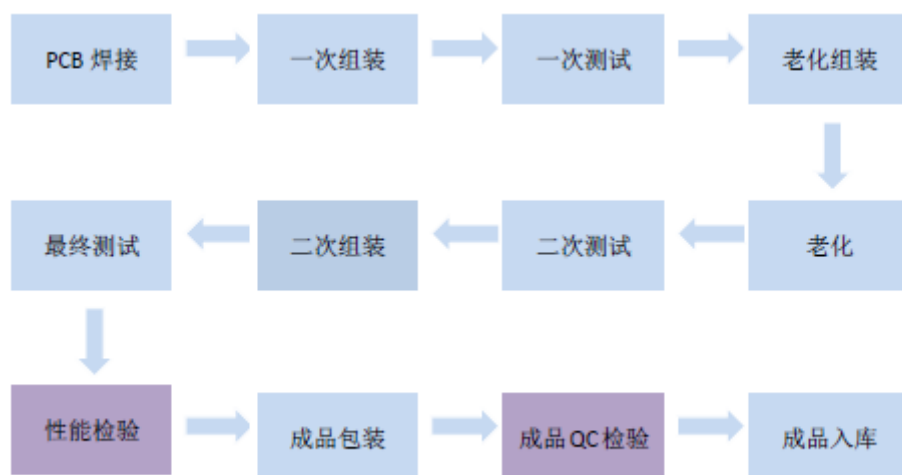
5、结算模式

根据澳润信息的主要业务模式，其业务结算模式概括如下：1) 产品销售结算模式，外购或自产产品通过物流发至客户处，客户经过验收后将已确认的签收单交给公司，公司凭借签收单确认风险报酬转移形成收入并开具发票。2) 工程服务结算模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与甲方进行工程量确认，按照双方确认的完工进度根据合同总价和成本预算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待工程服务实际结束根据审定情况做最终结算。3) 呼叫中心服务结算模式，每月根据双方确认的席位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个席位收费金额计算每月的应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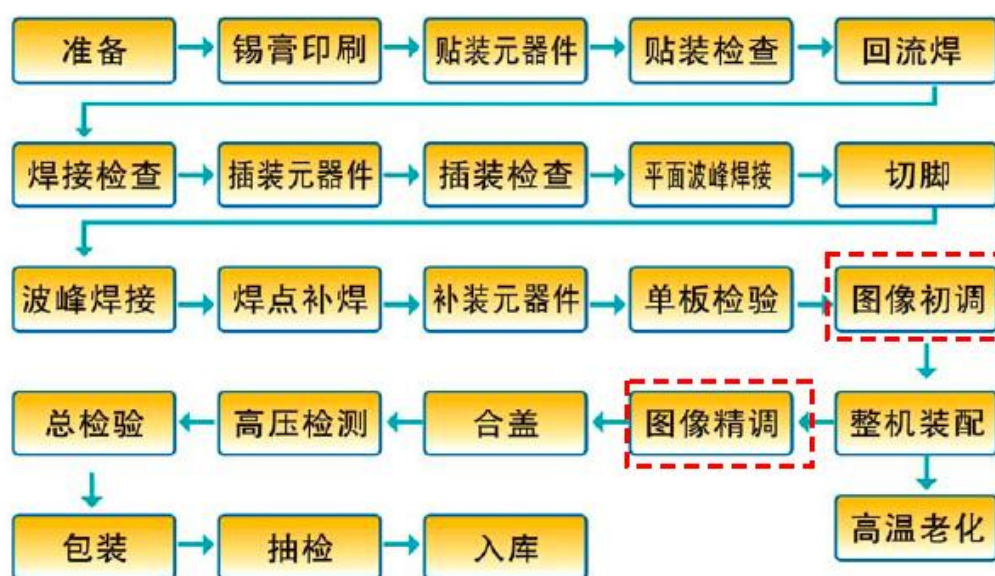
(四)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主要产品为接入网设备、机顶盒，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呼叫中心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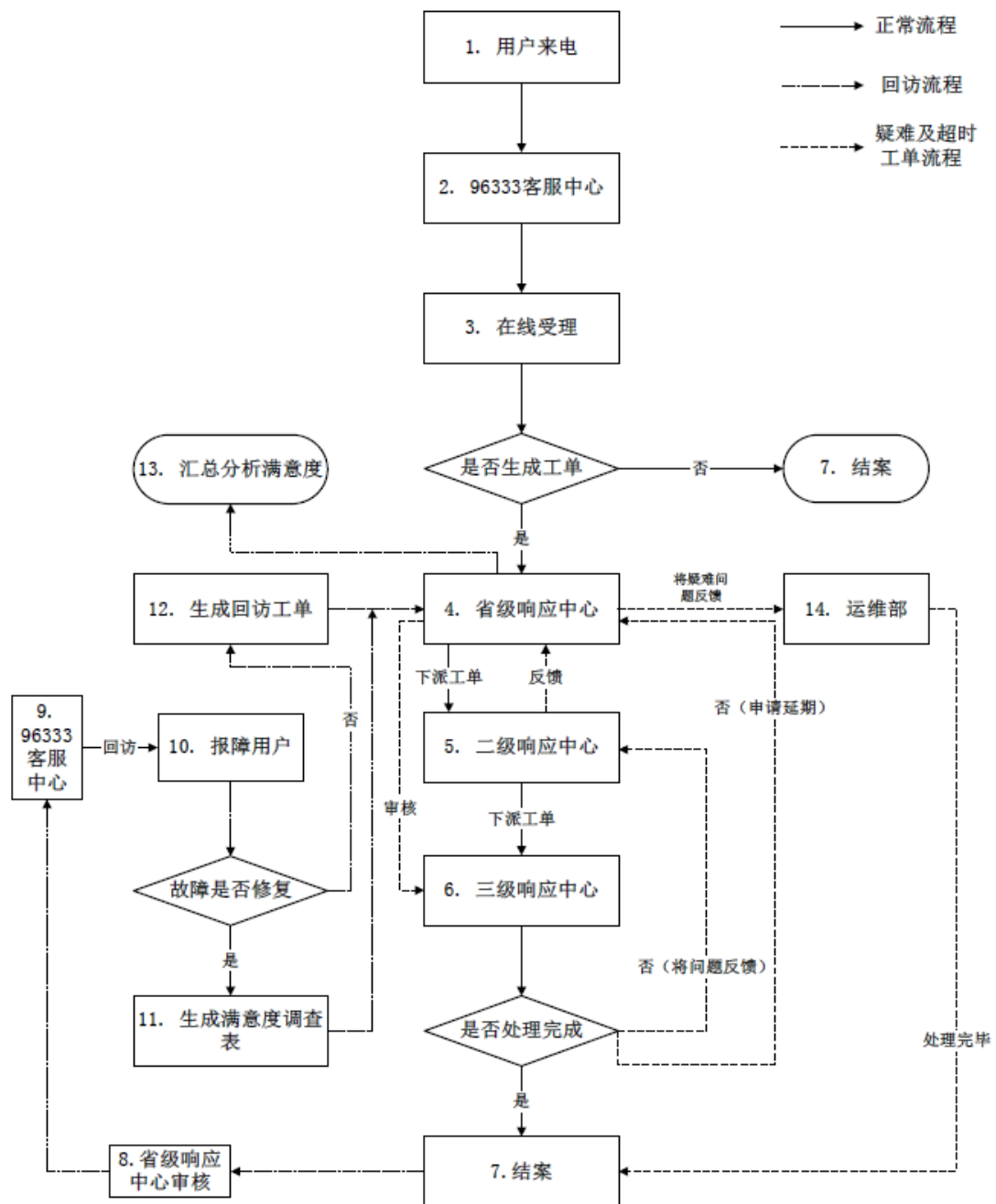
1、接入网设备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2、机顶盒工艺流程图



3、呼叫中心服务流程图



（五）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246.61	74.84%
2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694.28	7.17%
3	江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611.32	6.31%
4	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380.00	3.92%
5	上海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328.18	3.39%
合计		9,260.39	95.63%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726.04	90.71%
2	上海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444.80	2.57%
3	江西丰城矿务局	174.48	1.01%
4	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100.00	0.58%
5	南昌市新建县广播电视台	85.16	0.49%
合计		16,530.47	95.35%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430.28	93.22%
2	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198.29	1.28%
3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47.58	0.95%
4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100.51	0.65%
5	南昌市新建县广播电视台	90.94	0.59%
合计		14,967.60	96.69%

注：报告期内，澳润信息销售客户中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广电网络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同受甘肃省广电控制，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各期，甘肃省广电销售额占比均在 70%以上，是澳润信息长期稳定的主要大客户。客户集中是广电行业企业较为普遍的情况。初灵信息、佳创视讯、金亚科技、数码视讯等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均在 50%以上。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对甘肃省广电的设备销售合同和相应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期间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设备

			销售收入金额
2013 年度	10	8,365.57	6,499.31
2014 年度	23	18,870.39	14,774.44
2015 年 1-8 月	14	10,569.04	13,804.62

注：由于澳润信息与甘肃省广电签订的呼叫中心服务合同为框架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故上述合同统计中不包含该类型合同。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对甘肃省广电的收入金额按产品及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5 年 1-8 月销售额	2014 年销售额	2013 年销售额
EOC 设备	3,906.83	5,073.60	1,159.75
光接收设备	4,220.51	5,032.87	2,517.95
呼叫中心	625.66	951.60	747.30
机顶盒	4,300.11	2,179.72	711.61
副材及其他零星配件	1,377.17	2,488.25	2,110.00
总计	14,430.28	15,726.04	7,246.61

近年来，澳润信息积极开拓其他省份市场，谋求客户的多元化。2015 年以来，澳润信息加大了对其他地区市场开拓力度，已经陆续在江西省、陕西省、河北省、山西省、上海市浦东新区、山西省太原市等省、市广电运营商招投标中中标。预计明年起澳润信息对其他省份的销售额会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上述中标情况及相应的项目进展详见“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八、（四）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采购的主要物品为广电网络设备、光器件、集成电路、结构件、模块、电源、印制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908.15	10.18%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1.84	9.10%
3	浙江都美电缆有限公司	412.74	4.63%
4	山东太平洋光缆有限公司	332.07	3.72%
5	四川九州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303.77	3.40%
合计		2,768.57	31.0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8.45	17.13%
2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034.70	10.02%
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16.49	12.75%
4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01	4.29%
5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23.27	3.13%
合计		4,885.93	47.34%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75.44	13.86%
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9.76	12.49%
3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332.34	11.72%
4	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77	8.68%
5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57	7.58%
合计		6,175.88	54.35%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澳润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六）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主要产品类型的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类型	2015 年 1~8 月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销售收入(万元)
EOC 终端	93,765	175.32	1,643.89

EOC 局端	25,634	891.12	2,284.30
光接收机	26,290	540.24	1,420.29
机顶盒	222,208	193.52	4,300.17
ONU	21,790	427.55	931.63
光发射模块	1,721	3,645.47	627.39
主要产品类型	2014 年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单价 (元/台)	销售收入(万元)
EOC 终端	124,086	170.77	2,119.02
EOC 局端	20,119	910.85	1,832.54
光接收机	20,603	546.22	1,125.38
机顶盒	95,875	227.35	2,179.72
ONU	27,898	407.52	1,136.90
光发射模块	1,777	3,522.53	625.95
主要产品类型	2013 年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单价 (元/台)	销售收入(万元)
EOC 终端	39,000	176.07	686.67
EOC 局端	6,007	940.17	564.76
光接收机	24,610	646.76	1,591.68
机顶盒	31,300	227.35	711.61
ONU	11,210	424.12	475.44
光发射模块	615	3,638.91	223.79

注：由于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因型号不同而差异较大，故选取较有代表性的产品型号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要产品类型销量呈持续上升势态，主要产品单价总体稳中有降。但由于澳润信息有效的控制了采购成本并充分挥发了非核心生产环节外协生产的方式，所以报告期内澳润信息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并未受到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对象为各地区的广电运营商，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

2、产品（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

由于澳润信息的主要生产方式为外协生产+关键环节自主生产，内部生产工序流程较短、生产效率较高；就生产能力而言，澳润信息可以充分借助当前行业内众多制造型企业，实现产能的高弹性扩张和产量的脉冲式增加。同时，澳润信息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这有效降低了公司库存商品的长期积压。

单位：台/个

产品分类	2015 年 1-8 月产量	2014 年产量	2013 年产量
E0C 终端	128,250	127,764	62,563
E0C 局端	30,321	18,919	12,175
光接收机	27,879	24,640	22,810
机顶盒	303,258	98,842	34,174
ONU	28,418	28,259	14,632
光发射模块	2,098	1,873	819

上述主要产品中，E0C 终端、E0C 局端及光接收机采用自主生产方式；机顶盒、ONU 及光发射模块主要通过外协方式生产。报告期内，澳润信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要产品类型销量呈持续上升势态，主要产品单价总体稳中有降。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各期期初、期末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库存	2,744.59	4,980.72	2,918.16	2,744.59	399.20	2,918.16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存货增加的是由于当期销售大幅增长，导致发出商品及生产、备货大量增加。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实现营业收入 15,479.13 万元，已达到 2014 年全年的 89.29%。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的存货周转率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8 月)
300250. SZ	初灵信息	4.11	1.87
300211. SZ	亿通科技	4.22	4.03
300264. SZ	佳创视讯	2.52	2.40
300028. SZ	金亚科技	4.38	3.05

300079. SZ	数码视讯	0.83	0.93
002519. SZ	银河电子	3.33	3.01
平均值	——	3.23	2.55
澳润信息	——	3.73	2.40

(七)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主要原材料和配件为光器件、集成电路、结构件、模块、电源、印制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光器件	156.30	5.85	246.37	11.29	451.38	23.53
集成电路	1038.57	38.84	1345.14	61.66	903.83	47.11
结构件	1072.92	40.13	-	-	-	-
模块	213.71	7.99	298.23	13.67	298.37	15.55
电源	38.29	1.43	39.81	1.83	31.23	1.64
印制电路板	85.23	3.19	137.33	6.30	141.26	7.36
合计	68.82	2.57	114.60	5.25	92.29	4.8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元)	数量(万个/台)	单价(元)	数量(万个/台)	单价(元)	数量(万个/台)
光器件	0.10	1,514.22	0.11	2,339.26	0.18	2,572.08
集成电路	12.14	85.56	10.73	125.35	9.02	100.18
结构件	0.92	233.03	0.80	371.24	0.52	578.28
模块	5.15	7.44	5.46	7.30	5.56	5.62
电源	12.31	6.93	12.32	11.15	13.44	10.51

印制电路板	4.06	16.93	5.74	19.97	4.29	21.51

澳润信息建立了一系列的供应商制度管理制度，并对合格供应商实行分类管理。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澳润信息对原有供应商的采购量持续上升，批量采购带来的议价优势逐步凸，这使得澳润信息有效的控制了主要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使得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稳中有降。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主要能源为电，用电主要来源于上海、甘肃电力局。公司生产所需电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费金额分别为 2015 年 1-8 月 13.65 万元、2014 年度 8.42 万元及 2013 年度 7.82 万元。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澳润信息注重质量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与措施，并按照 ISO 系列标准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于 2010 年 3 月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澳润信息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

2、质量控制措施

澳润信息一直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在产品实现和服务提供的各个环节，均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从管理层面来看，澳润信息总经理负责领导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制定、发布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得到建立、实施和保持。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按照质量体系的要求开展工作和业务，确保达到质量标准，并负责制定和实施职责范围的过程的改进措施。

（九）技术及研发情况

1、现有技术所处阶段

澳润信息在从事广电网络接入网业务中目前采用较多的技术为 EPON+EOC 方式，这种方式是目前主流的技术方案。

EPON+EOC 技术方案具有单位带宽改造成本较低、可支持户均宽带更大、未来可扩展性较便捷等优势。该方案充分利用了广电网络现有的光纤基础和同轴电缆资源，减少了改建中的重复投资、大范围施工带来的扰民影响等问题。所以，近年来该方案成为了双向网络改造的主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澳润信息设立了研发与创新中心，重点围绕和开展下一代广电网络产品和技术、智慧家居产品和技术等系列信息通信技术（ICT）产品、技术和端到端解决方案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目前，公司研发与创新中心共有技术人员 25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有 5 人，均具有电子信息、通信技术、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有着丰富的网络通信设备及软件研发工作经历和行业实践经验。

3、在研项目

技术/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技术水平
DTMB 高清机顶盒项目	采用EDTMB技术，单多载波全模式无线接收，观看体验更佳，同时支持DTMB；支持MPEG2、AVS、AVS+、H.264四种视频解码格式；具备EPG、CA、loader等数字电视通用功能；支持USB升级；支持所有国产CAS，同一软件可以包含4种以上CAS，通过前端识别字或智能卡自动识别；支持高清地面波电视节目接收、解码、播放。	国内一流
信息网络新一代技术研发和应用	关于视频互动技术、融合终端技术、宽带传输和接入技术等研发。	国内一流

（十）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逐步建立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产品研发团队，其中核心成员均在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澳润工作年限	从业经验	学历背景
张孝林	研发中心总监	3 年	30 年	博士
刘宏顺	运营中心总监	8 年	18 年	本科
刘继宏	通信公司总经理	4 年	22 年	博士
史伟荣	总工	8 年	35 年	专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特长鲜明，在研发项目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姓名	在研发项目中的角色	技术特长
张孝林	TDT 总监	交互式业务网络技术应用 ETR211 业务信息技术及 DVB 各类标准
刘宏顺	PDT 联席总监	射频系统、单元电路技术应用、MSTP、OTN 技术
刘继宏	PDT 总监	数字分量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多媒体信息平台架构
史伟荣	PDT TDT 产品与技术验证、生命周期管理/总工程师	干线同步数字体系传输

注：PDT，Product Development Team 的缩写，译为产品研发团队。TDT，Technology Development Team 的缩写，译为技术研发团队。

澳润核心技术人员均参加了澳润信息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群池的设立，持有出资比例均高于 7%。这也将有利于保持澳润信息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未来发展中继续发挥积极地引领作用。

（十一）未来发展规划

1、整体发展战略

我国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和三网融合进程全面提速，以及行业标准的成熟、统一，为澳润信息的发展提供了更大广阔的舞台。澳润信息将紧扣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秉承“客户是永恒的主题”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自身已有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产品优势、质量优势以及品牌优势，以现有产品产能扩张为基础，提升现有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

同时，澳润信息将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的广电网络传输产品和终端产品的竞争能力，围绕“广电网络接入设备及技术服务综合供应商”的战略发展目标，开拓进取，为股东、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2、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澳润信息未来计划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与各省份广电系统的良好合作关系，实现盈利模式的转型，即从单纯的产品销售到销售与服务、投资与运营并进。

澳润信息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主要有：

一是市场扩展。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其他省份市场，谋求客户的多元化。

二是产品延展。硬件设备方面，从 EOC 网改设备、楼栋光设备、DVB 机顶盒等传统数字电视设备延展到 FTTH 光设备、接入网一体机、数字家庭网关、智能终端等；软件系统方面，加大 APP 移动多媒体客户端、网格化维保系统等解决方案产品开发力度和市场拓展。

三是服务延伸。从之前的呼叫中心服务扩展到商业 WiFi 运营、智慧社区等广电网络智慧增值运营服务。

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收入主要分为设备销售收入、工程施工及呼叫中心服务收入。其中，设备销售收入是澳润信息的主要收入来源，2015 年 1-8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14%。

1、设备销售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澳润信息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而言，澳润信息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将产品发出后，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经客户确认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则在收到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工程施工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

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呼叫中心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澳润信息呼叫中心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每月按照“公司当月提供服务的席位数乘以协议约定的单个席位的价格”所得金额确认收入。

(二) 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资产之间的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澳润信息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澳润信息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澳润信息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澳润通信	合并	合并	合并
瀚数多媒体	合并	合并	合并
北京泰勒斯特	合并	合并	合并

甘肃澳广	合并	合并	合并
甘肃金耳麦	合并	合并	合并
江西火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部分合并	合并	合并

2015年3月，澳润信息对江西火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童小英。因此，2015年1-8月合并财务报表中仅包括江西火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3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江西火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6210008140），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澳润信息子公司澳润通信曾持有其9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承接江西省内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经营状况不佳，2015年3月澳润通信将其持有的91%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童小英。经审计，该公司截至2014年末净资产值为-29.80万元。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澳润信息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0,507.63	15,281.55	14,31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7.55	5,617.94	1,943.38
资产合计	26,735.18	20,899.48	16,259.42
流动负债合计	10,569.07	8,968.82	8,05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13	202.80	270.40
负债合计	11,197.21	9,171.62	8,32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50.11	9,418.04	6,43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7.97	11,727.87	7,930.59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479.13	17,336.45	9,683.33
营业总成本	11,717.57	14,624.92	8,632.57

营业利润	3,837.53	2,723.24	1,062.41
利润总额	4,317.49	3,201.65	1,253.36
净利润	3,646.61	2,584.68	1,04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32.07	2,273.08	776.30
减：非经常性损益	194.38	138.71	9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7.69	2,134.37	680.48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该类项目对澳润信息的整体损益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二）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五、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3年1月，上海时空五星增资澳润信息时以1,500万元取得澳润信息10%的股份，即对澳润信息投后估值为15,000万元。

2015年3月18日，上海时空五星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澳润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沪财瑞评（2015）1036号《评估报告》。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澳润信息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依据收益法。澳润信息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128.45万元，负债1,393.9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734.52万元，评估价值为13,6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64.17%。

本次交易澳润信息100%股权交易作价为54,000万元，高于前述截至2012年10月31日澳润信息的整体估值。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澳润信息2015年承诺净利润的动态市盈率12.71倍，接近可比交易平均估值水平。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具体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前述两次估值作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经过两年多的运营，澳润信息在业务规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均得到提升。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展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年，澳润信息实现业务收入17,336.45万元，较2013年增长了79.03%。2015年1-8月，澳润信息实现业务收入15,479.13万元，已经占到2014年全年的89.29%，公司的成长性得到进一步体现。因此，从交易背景、交

易时间、业务规模、管理水平、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等方面综合考虑，本次交易作价和上海时空五星投资澳润信息时的估值存在差异具备一定合理性。

2014 年 11 月，张惠进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6%股权转让给上海群池，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3 元/元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澳润信息最近一次增资的整体估值，即上海时空五星于 2013 年 1 月增资澳润信息时对澳润信息的整体估值 1.5 亿元进行定价。此次股权转让系为了稳定和激励澳润信息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澳润信息最近一次的增资价格，定价合理。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前述上海时空五星增资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分析。

2015 年 3 月，上海寅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248.565 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8.1766%的股份转让给无锡慧联，股权转让价格为 18.39 元/元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对澳润信息整体估值为 2.75 亿元，与澳润信息本次交易作价 54,000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在于澳润信息业绩大幅增长，导致总体估值提高。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澳润信息 2014 年的经营业绩进行估值定价。澳润信息 201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73.08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2.10 倍。本次交易对澳润信息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32.07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增长了 50.99%。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张惠进、ZHANG JIEFU 及上海群池承诺澳润信息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50 万元、5,000 万元和 5,755 万元。按照 2015 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5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作价 54,000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2.71 倍。由此可见，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虽然存在较大差异，但估值所依据的市盈率倍数接近。

六、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澳润信息不存在未决诉讼。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澳润信息的获得股份对价的售股股东，即：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柏林、副总经理汪进、监事王雅琪及部分核心员工已共同设立“上银基金和晶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上银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与公司签署了《认股协议》，将无条件接受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认购金额为1.6亿元，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拟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确定为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该定价原

则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的。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5.63元/股。经201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35.5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换股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000万元，根据《发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原因可能造成和晶科技股票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算，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触发价格调整机制：

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较和晶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21日收盘点数（即2566.09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

2）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和晶科技股票收盘价格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21日收盘价格（即38.30元，经2015年5月6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除息后该价格调整为每股38.20元）跌幅偏离值达到或超过15%。

其中，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偏离值=（和晶科技股票收盘价格-38.30元）/38.30元 -（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2566.09点）/2566.09点。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触发条件”后的首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承诺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1）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2）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和晶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54,000万元。其中，80.45%的股权对价采用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35.53元/股计算，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1,222.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4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000万元，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办法》的相应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进而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张惠进、ZHANG JIEFU等6名发行对象	35.53 元/股	1,222.65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交易对方分别以其持有的交易标的股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上海品惠均承诺，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均为12个月。无锡慧联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16年4月21日之前完成，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如本次交易在2016年4月21日及之后完成，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上海群池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15年12月23日之前完成，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如本次交易在2015年12月23日及之后完成，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

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为保障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的业绩承诺履约能力，在法定锁定期满后，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业绩实现进度分批解除限售，具体安排约定如下：

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后，各方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后，各方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60%。

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后，各方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和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澳润信息的售股股东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柏林、副总经理汪进、监事王雅琪及部分核心员工已共同设立“上银基金和晶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上银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与公司签署了《认股协议》，将无条件接受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认购金额为1.6亿元。上银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的和晶科技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和晶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认购份额，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退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和晶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八）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九）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澳润信息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和晶科技享有；如澳润信息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数量占交易对方持股总额的比例承担。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十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已经江苏公证审阅。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和晶科技实现数	备考数	变动率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106,286.65	168,056.07	5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8,362.04	97,925.29	67.79%
营业收入	68,175.47	85,511.92	25.43%
利润总额	2,945.74	5,803.55	9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67.75	4,348.98	83.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09%	40.29%	-10.65%
流动比率	1.29	1.13	-12.40%
速动比率	0.78	0.74	-5.13%
毛利率	13.67%	18.81%	37.60%
净利率	3.47%	5.43%	5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5	0.2991	5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6	0.2777	5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8	6.74	53.88%
2015年1-8月/2015年8月末			
总资产	113,132.27	181,110.40	6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8,821.57	101,886.46	73.21%
营业收入	47,340.28	62,819.42	32.70%
利润总额	2,686.66	6,770.35	15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82.71	5,118.22	171.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1%	42.08%	-12.35%
流动比率	1.28	1.19	-7.03%
速动比率	0.67	0.69	2.99%
毛利率	17.17%	22.83%	32.96%
净利率	3.98%	8.47%	11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4	0.3521	14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3	0.3380	1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2	7.01	58.60%

（十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3,315.15万股，陈柏林持有公司股份3,457.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7%，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发行价格调整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发行股份1,222.65万股，本次发行后陈柏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7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柏林	34,573,674	25.97	34,573,674	23.78%
2	张晨阳	19,098,181	14.34	19,098,181	13.14%
3	邱小斌	9,715,250	7.30	9,715,250	6.68%
4	应炎平	7,267,500	5.46	7,267,500	5.00%
5	张惠进	-	-	7,554,248	5.20%

6	ZHANG JIEFU	-	-	1,571,020	1.08%
7	上海时空五星	-	-	691,528	0.48%
8	无锡慧联	-	-	1,130,870	0.78%
9	上海群池	-	-	939,539	0.65%
10	上海品惠	-	-	339,263	0.23%
11	其他	62,496,908	46.94	62,496,908	42.99%
	合计	133,151,513	100.00%	145,377,981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系根据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据，结合本次交易预计增加股份数量计算。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配套融资概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以及投资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金额不超过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50%，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10,560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1,200
增资标的公司用于在建项目	15,24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7,000
合计	54,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在对澳润信息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的澳润信息在建项目（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项目和下一代信息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项目）的影响。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30%。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000万元，其中，10,56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2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15,24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27,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符合上述要求。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10,560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为5,754.24万元，母公司报表的货币资金为5,276.23万元。公司货币资金金额需部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确保正常营运资金周转。同时，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流动性风险，公司未来业务开拓亦需要资金支持。

截至2015年8月31日，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为4,144.59万元。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存量规模较小，需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确保正常营运资金周转。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自有资金状况相匹配。

3、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拟使用10,000万元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在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中，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率、销售利润率及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三个参数进行了合理假设。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持续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65.18%和38.34%。上市公司于今年迁入新厂区，已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将会持续增长，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在补充营运资金测算中，公司假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20%、15%，显著低于过去几年的收入增长幅度，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谨慎判断。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发展趋缓，家电行业整体形势严峻，行业需求呈现疲软状态。上市公司多管齐下，有效降低了因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需求低迷对公司业务造成的负面影响，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在业务及市场拓展方面，公司采用“纵向客户深耕+横向产品诞生”的模式，与国内外新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保持家电业务稳定发展。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高端、智能化、节能环保”为发展方向，聚焦以高端滚筒洗衣机智能控制器和定制化高端冰箱智能控制器等家电智能控制器的变频节能和智能人机化为研发方向，推进项目开发及技术落地，提升公司技术储备和自主研发产品的多样性。在管理优化方面，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了公司各级管理、技术人员的综合能力，在产品品质管理上坚持严格执行高标准，在公司各个制造环节上深入分析、严格把控、优化改良，满足公司制造战略升级的管理能力需求。

由于上市公司于今年8月份搬迁至新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及研发基地，对当期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公司谨慎假设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5%。迁入新的生产基地后，近年来制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产能不足的问题已得到缓解，公司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而且，2015年公司市场开拓又取得新进展，公司与全球知名家电厂商博世西门子、TCL集团、尼得科、苏泊尔、创维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2015年下半年逐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根据公司销售部门的统计，2015年以来公司已向前述新客户供货超过5,000万元（含税）。基于此，公司合理预计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20%，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5%。

（2）销售利润率

2013年、2014年，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的销售利润率分别为12%和10.90%，较为接近。公司在预测时，假设2015年-2017年销售利润率维持2014年的水平，即10.90%。主要原因在于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有所上升，预计该状况仍将持续较长时间。

(3)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3年、2014年，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分别为4.27次和5.05次。公司在预测时，假设2015年-2017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维持2014年的水平，即5.05次。相比较而言，营运资金周转次数越大，所需营运资金量越少。公司预测时采用了较高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导致营运资金量测算结果较低，对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基于上述对营业收入增长率、销售利润率及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三个参数的合理假设，公司参照中国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公式（营运资金量=营业收入*（1-销售利润率）*（1+销售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在不考虑中科新瑞影响的情况下，以2014年为基期，对公司2015年-2017年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情况进行了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三年合计数
营业收入	64,347.30	67,564.64	81,077.57	93,239.21	241,881.4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	20%	15%	
营业收入增长额	-	3,217.36	13,512.93	12,161.64	28,891.93
销售利润率	10.90%	10.90%	10.90%	10.90%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5.05	5.05	5.05	5.05	
营运资金量	6,344.37	11,916.73	14,300.07	16,445.08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5,572.35	2,383.35	2,145.01	10,100.71

综上所述，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收入增长情况，按照未来三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估算，未来三年（2015-2017年）上市公司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为10,100.71万元。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10,000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投资标的公司在建项目

（1）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项目

1)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三网融合”意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也是网络发展的大势所趋。从客观上来讲，广电网较电信网具有整体带宽优势、入户优势和内容优势，但面对电信运营商的竞争，一方面，广电运营商需要巩固地位，在原有HFC网络基础上积极拓展多途径、多通路的视频内容和数据增值业务，通过广告、大数据、O2O、增值分发、导流、金融等平台运营，打造“互联网+”的多业务生态系统；另一方面，切入移动互联领域也成为广电运营商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之一，广电运营商已开始通过家庭网关终端推动其家庭无线业务，部分广电运营商已着手利用有线传输网络资源和IP骨干网络，为商业繁荣区、人口密集区建设WiFi热点，以期未来能在移动互联领域获得新的市场。

与此同时，广电运营商传统的技术架构体系也面临新的挑战。广电运营商迫切需要灵活、可控、高效的技术构架，以支撑快速迭代的无线多元业务新模式。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以其本身的灵活、弹性及快速部署的特性，可以为传统媒体迎接未来多元多变的无线业务模式，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澳润信息经过近年来的持续投入与发展，完成了与智慧家庭、无线城市和下一代广电网络建设和运营密切相关的技术与产品方面的积累，具体而言，包括：以EPON+EOC、FTTH光传输设备等为代表的广电网络通信设备，以DVB+OTT双模机顶盒、数字家庭网关等为代表的智慧家庭终端设备，以企业信息化移动管理平台、智能移动运维服务平台等为代表的无线城市运营管理端到端软件平台，公司具备了建设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的技术能力和客户资源基础。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澳润信息将具备为广电运营商的无线业务提供从硬件、软件到运营管理的全方位的服务能力，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广电网络领域内尤其是广电网络无线业务领域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在向运营商提供网络传输设备及终端设备的同时提供网络运营管理平台的综合性供应商。通过本项目的投入，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与整体盈利能力将获得进一步的提高。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项目主要涉及建设六大平台、一个中心、一个业务网关和移动APP客户端的软硬件研制、选型、集成、维护和推广。具体包括精准营销平台、设备管理平台、用户认证平台、本地应用管理平台、移动APP业务平台、小屏业务平台、数据分析中心、多媒体业务网关、移动APP客户端的建设。

3) 项目投资规划及效益测算

①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本项目的投资计划，项目投资总额为15,055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三年，主要投资包括建成并管理运营无线业务云服务平台所需要的机房及相关硬件设备（主要包括主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UPS等）、系统软件（主要包括平台管理软件、精准营销软件、用户认证软件、数据分析软件、大型数据库等）、运营费用及工资福利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分类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硬件设备	1,505	10.00%
二	系统软件	5,400	35.87%
三	机房设备	550	3.65%
四	运营场地	670	4.45%
五	装修费	800	5.31%
六	运营费用	780	5.18%
七	其他费用	1,250	8.30%
八	工资福利	3,000	19.93%
九	流动资金	1,100	7.31%
投资总额		15,055	100.00%

②项目收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对广电运营商而言，移动互联网的不断发展，不仅直接改变了部分用户的传统收视习惯，还给予传统的IPTV等有线业务带来了一定的冲击。面对移动互联网的竞争，通过建设商业WiFi热点切入移动互联领域，更好的推进有线无线业务的一体化，成为广电势在必行的选择。

部分广电运营商已着手利用有线传输网络资源和IP骨干网络，在商业繁荣区、人口密集区建设商业WiFi热点，利用其在原有HFC网络基础上积极拓展多途径、多通路的视频内容和数据增值业务，通过广告、大数据、O2O、增值分发、导流、金融等平台运营，打造“互联网+”的多业务生态系统，以期在未来的竞争环境中获得更多的话语权。

与此同时，广电运营商迫切需要灵活、可控、高效的技术构架，以支撑快速迭代的无线多元业务新模式。澳润信息建设的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以其本身的灵活、弹性及快速部署的特性，可以为传统媒体迎接未来多元多变的无线业务模式，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本项目建成后，澳润信息将具备为以广电运营商为主的无线业务运营商提供从硬件、软件到运营管理的全方位的服务能力，根据目前国内无线业务（商业WiFi）的运作模式，运营商将主要从广告运营、App增值业务、商业用户开发等方面获得经济效益，而本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同以广电为主的商业WiFi运营商的合作收入分成。

广告运营收入是WiFi运营商最主要的收入构成，其主要来自以下几类广告运营：1、首页广告出租，当用户使用澳润信息设置的商业WiFi后，自动跳转到登录首页，通过首页的广告位出租、合作商家增值服务盈利。2、定点定向投放，具体模式又包括：A、地理位置定位，利用WiFi热点地理位置可定位的特点来开展广告服务，广告主通过选择特定的地域和热点来推送广告，使广告主的广告能吸引最有可能购买其产品的潜在客户。同时，广告主还可以针对不同地理区域制定相应的特价促销或优惠活动方案，使广告的投放更加精准，更有针对性。B、区域电子地图，以WiFi登录Portal页面的区域电子地图为基础进行的广告模式，即基于热点的不同位置，WiFi用户会看到当前所在热点及其周围区域的电子地图，运营商可利用区域地图对热点周围商家继续进行广告宣传和标注。C、个性化Portal页面，在WiFi账号登录页面及登录后弹出页面上放置商家个性化广告或市场调研选项，也可以为每个热点的商家独立设置其个性化Portal页面，收取广告定制及发布费。D、广告换取WiFi免费，WiFi的上网接入一般都是通过输入账号付费来实现的，而“通过观看广告可以免费上网”的运营模式将改变这单一的状况。3、利用平台中app，在直播、点播或其他节目中插入广告，就该广告的推送与平台运营方分成。

在 App 增值业务方面，一是依托现有广电网络客户，为其改善客户服务提供 App 应用及服务，通过自主研发 APP 广电互动多媒体客户端，可以为最终用户提供视频点播、节目直播、手机付费功能、实时余额查询、本月账单查询、在线客服功能；该功能替代了传统的广播电视报的同时为最终用户提供了掌上营业厅，为广电网络公司增加了收费、服务窗口；澳润信息通过向广电网络客户收取服务费或者增值服务收入分成、收取代理佣金等方式实现收入。二是利用 App 所带来的客户流量，拓展广告收入。如促进电视观众通过 App 线上互动获得积分或者优惠券后进入积分商城中进行兑换，或者也可将积分兑换成电子券，直接到线下进行消费。澳润信息则可以从商品提供商、广告投放商获得合作收益、商品销售佣金等。又如从第三方 app 的运营方收取推广费用的同时，可以参与游戏发行、充值的分成。

在商业用户开发方面，主要是以O2O的模式将线上资源和线下资源相整合，以促进消费，提高交易效率。目前商业WiFi针对的主要商户种类包括：美食类、生活服务类、购物类、休闲娱乐类、酒店类。对于互联网入口WiFi来说，O2O的服务方式主要为：1、online 2 offline：将商户信息导入WiFi热点中，通过线上应用推荐线下商户，引导用户到店消费；2、offline 2 online：用户通过扫码关注公众号或服务号后免费登陆商户WiFi，为商户增加粉丝，进而开展二次营销以及情感营销，实现用户的持续消费。运营商则通过与商业用户进行长期的多元化的互惠合作，获取相应的合作收入。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三年，收益测算至项目建设完成后五年。收入主要在项目建成后实现。根据未来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的发展速度以及未来广电运营商WiFi热点投入力度的不断增加，本项目收入的测算明细表如下：

序号	收入项目	建设期（单位：万元）			经营期（单位：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1	广告运营	80	400	1,400	2,600	4,000	7,750	12,700	12,950
2	app 增值业务	0	0	75	200	550	1,650	2,750	3,250
3	商业用户开发	0	0	25	100	250	500	850	1,000
	合计	80	400	1,500	2,900	4,800	9,900	16,300	17,200

本项目经营期总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37.59%，其中广告运营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49.39%。

项目收益的测算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单位：万元）			经营期（单位：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一、	现金流入	80	400	1,500	2,900	4,800	9,900	16,300	17,200
1	经营收入	80	400	1,500	2,900	4,800	9,900	16,300	17,200
二、	现金流出	6,758	4,793	3,505	3,325	3,618	3,629	4,751	5,826
1	建设投资	6,608	4,393	2,955					
2	流动资金	150	400	550					
3	经营成本(注)				3,325	3,618	3,629	3,762	3,818
4	所得税							989	2,007
三、	净现金流量	(6,678)	(4,393)	(2,005)	(425)	1,183	6,271	11,549	11,374

注：经营成本包括员工薪酬、场地租赁费用、设备折旧、摊销费用、设备及软件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据此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31%，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5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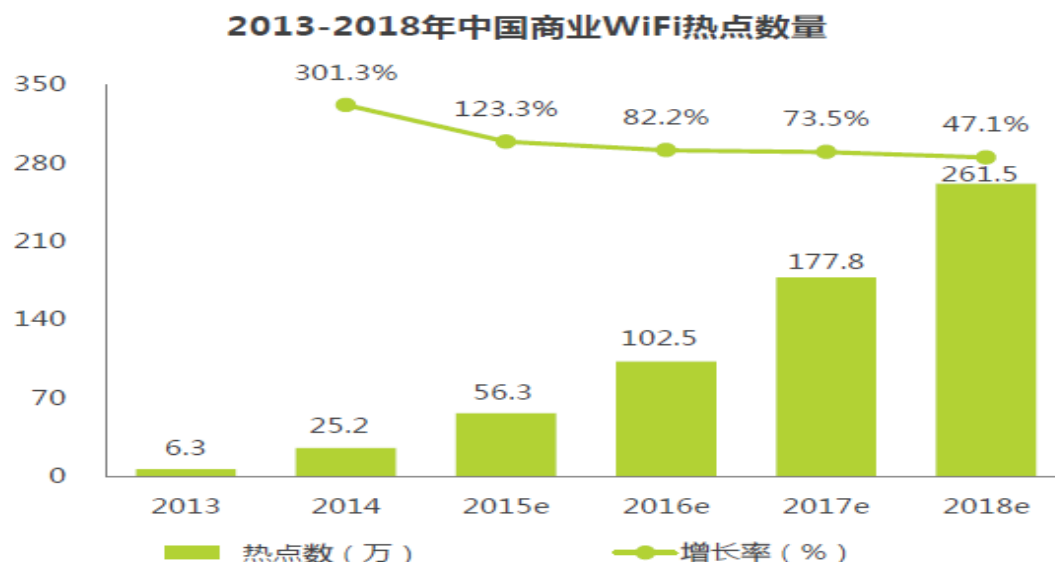
③项目收益测算背景及合理性分析

A. 公众无线业务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互联网技术，特别是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人们获取信息的途径已由传统媒体（电视、印刷品）转向数字媒体（手机、电脑）。根据eMarketer统计数据，从2011年到2015年，中国每日人均使用数字媒体的时间从1.78小时增长到3.08小时，占比从35.8%上升到50.4%。从接入互联网的方式选择上，根据TalkingData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2014年末，57.2%的移动智能终端用户用WiFi连接上网，37.9%的网民利用2G/3G信号上网，4.86%的用户利用4G信号上网，WiFi已经成为移动终端最主要的互联网接入方式。从接入端构成来看，艾瑞咨询的数据监测产品显示，从2012年8月到2014年底，短短2年半的时间，与PC端相比，移动端月度使用时长比例从19.1%增长到60%，增长率达到214%。移动端流量远远超过了PC端，未来会进一步拉大差距。移动端使用时长的飙升，一是由于移动网民的快速增长，用户基数的扩大；二是智能终端的普及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使得用户的需求大多可以在移动端完成。

这些研究分析均表明，未来用户对于移动流量的需求也会进一步扩大，随时随地联网成为用户的刚需，未来公众无线业务市场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并带动商业Wi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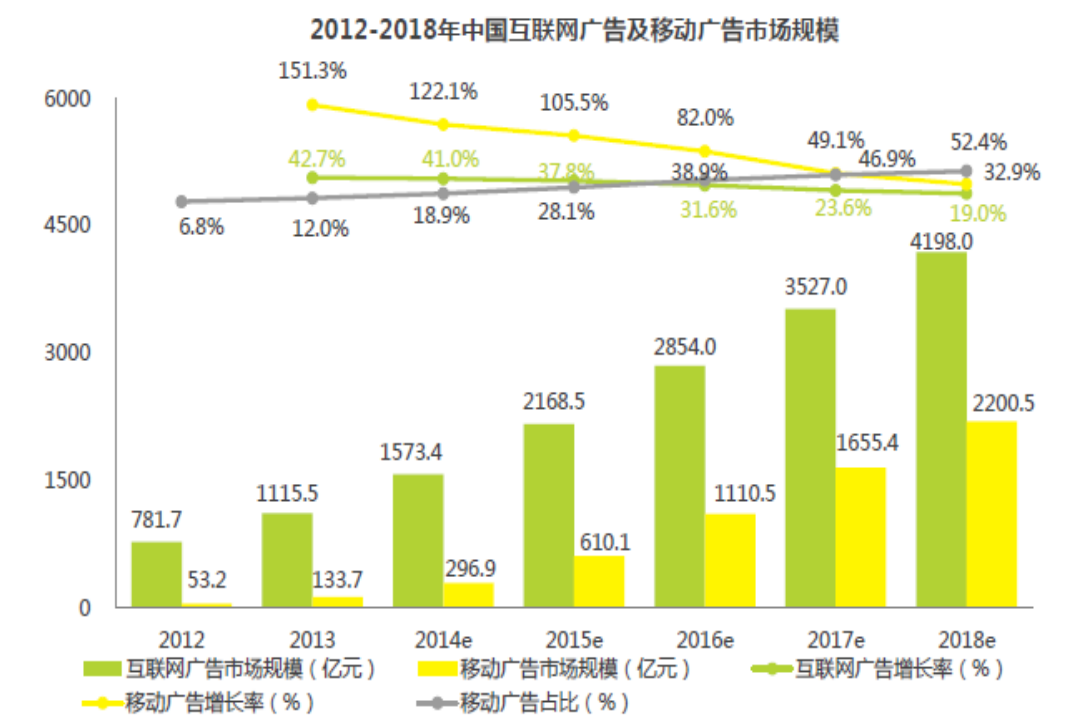
热点数量的快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数据，2015年到2018年，我国商用WiFi热点数量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66.85%，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商业WiFi行业研究报告》（2015）艾瑞咨询（iResearch）

B. 广告运营收入将是未来几年无线业务运营的主要收入来源

作为移动互联网用户上网的底层入口，商业WiFi商业潜力巨大，其盈利模式有很大的探索与发展空间。商业WiFi属于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子行业，其盈利模式和移动互联网有互通之处，如参与者合作经营等。目前，广告运营、售卖硬件和服务、增值业务是商业WiFi的主要盈利模式。尤其是广告运营收入，是目前整个行业的主要收入来源，预计在未来也仍将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数据，2014年，移动广告（包括移动搜索、应用广告、移动视频广告等）市场规模为296.9亿，在2012年至2014年均保持超过100%的增速。艾瑞咨询预计未来移动广告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未来互联网移动广告将成为互联网广告增长的主要拉动力量。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数据，2015年至2018年互联网移动广告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53.36%。



数据来源：《中国移动应用广告平台市场研究报告》（2015）艾瑞咨询（iResearch）

此外，提供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包括应用分发以及在线视频、游戏等多个领域挖掘更大规模的商业市场，也是未来商业WiFi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C. 澳润信息的项目效益预测具有合理性

澳润信息利用与国内广电运营商多年合作打下的坚实基础，把握广电运营商未来在原有HFC网络基础上积极切入移动互联领域，推动有线无线业务一体化发展的市场机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为广电运营商的无线业务提供从硬件、软件到运营管理的全方位的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自身综合竞争实力与整体盈利能力。

根据格兰研究的调查显示，截止到2015年9月底，有线运营商建设的WiFi热点数量约在1.8万个左右，其中以商业WiFi为主，约占八成，同时，目前全国有28%的有线运营商正在建设WiFi，有22%的有线运营商正在试点，另有32%的有线运营商已经开始计划建设WiFi。由此可见，未来广电运营商在商业WiFi热点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需求巨大，其未来几年的建设规模增速将很有可能超过市场平均增速。目前，澳润信息已承接了甘肃全省WiFi热点覆盖业务试点项目，并正就该类业务积极洽谈与导入其他省市的广电运营商，项目前景良好。

在本项目效益测算时，澳润信息根据业内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建设进度、并结合广电业务特点，主要考虑了广告运营、App增值业务、商业用户开发等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可能带来的收益。从收入指标及主要收入构成的测算来看，与未来几年国内商业WiFi热点的总体增速水平、广电运营商将大力开拓无线业务市场的趋势，以及未来几年国内互联网移动广告市场总体规模的发展情况基本相符。本项目的相关效益预测具有合理性。

（2）下一代信息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

1)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三网融合”的持续推进，对电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相关设备制造商和运营商的技术进步和运营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相应地，产业链上相关领域的商业客户对三网融合下相关技术的研发支撑、电磁兼容性测试和标准验证、可靠性测试和标准验证、理化测试和标准验证等方面存在新的需求。

在国家层面，检验检测认证作为科技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务院关注。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构建统一的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制度，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认定办法，开展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和技术能力国际互认，加强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支持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发展，构建技术标准全程服务体系。

澳润信息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开发形成了EOC、一体化网关、OTT单模机顶盒/DVB+OTT机顶盒、HFC光传输设备等系列广电网络通信设备产品，以及网络综合缓存系统软件、网络设备智能远程监控软件、后台服务管理软件系统等软件。目前，澳润信息正参与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有线电视光纤到户（FTTH）技术白皮书》的编制，旨在为有线电视网络宽带接入和三网融合制定技术规范。澳润信息具备建设下一代信息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澳润信息此次抓住所在地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契机，投资建设为区域内电子电器、医疗器械、集成电路、零部件等领域商业客户提供有偿测试公共服务的下一代信息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符合国家“加快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的政策精神，不仅能使公司相关领域内的技术优势得到进一

步有效发挥，而且解决了区域内众多企业客户的产品测试验证服务需求，同时也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 项目建设内容

下一代信息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项目将通过搭建实验评估和标准验证环境、研发支撑实验评估系统，建设一个测试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视频互动技术、融合终端技术、宽带传输和接入技术等研发，支持相关产品的电磁兼容性测试和标准验证、可靠性测试和标准验证、理化测试和标准验证。

3) 项目投资规划及效益测算

①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本项目的投资计划，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204万元，主要投资构成为建设试验平台所需的硬件设备投入、运营场地租赁、人力费用等。

序号	投资分类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设备投入	765	63.54%
二	运营场地	125	10.38%
三	人力费用	198	16.45%
四	其他费用	76	6.31%
五	流动资金	40	3.32%
	投资总额	1,204	100.00%

②项目收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通过本项目建设，澳润信息将通过搭建实验评估和标准验证环境、研发支撑实验评估系统，建设一个测试公共服务平台，为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电子电器、医疗器械、集成电路、零部件等领域商业客户提供有偿测试公共服务，从而获得经济收益。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两年，收益测算至项目建设完成后五年。项目收入的测算明细表如下：

序号	收入项目	建设期（单位：万元）		经营期（单位：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1	工业电子电气领域	40	160	280	460	860	946	1041

2	消费品领域		70	160	270	420	462	508
3	汽车及零部件领域			30	70	210	231	254
	合计	40	230	470	800	1490	1639	1803

项目收益的测算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单位：万元）		经营期（单位：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一、	现金流入	40	230	470	800	1,490	1,639	1,803
1	经营收入	40	230	470	800	1,490	1,639	1,803
二、	现金流出	865	713	307	375	572	677	752
1	建设投资	705	459	-				
2	流动资金	20	20	-				
3	经营成本（注）	140	234	307	375	456	516	567
4	所得税	-	-	-	-	116	162	185
三、	净现金流量	(825)	(483)	163	426	918	962	1,050

注：经营成本包括员工薪酬、场地租赁费用、设备折旧、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据此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6.9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78年。

③项目收益测算背景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是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技术转移转化运营试验区配套项目。经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澳润信息依托自身在信息网络方面的技术积累，将承担其中的“下一代信息网络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建设任务。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际性的技术转移转化公共平台，为区域内电子电器、医疗器械、集成电路、零部件等领域商业客户提供有偿测试公共服务，符合国家“加快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的政策精神，不仅能使公司相关领域内的技术优势得到进一步有效发挥，而且解决了区域内众多企业客户的产品测试验证服务需求，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1991年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是2011年国务院批准建设的第三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根据国家科技部印发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国科发高〔2013〕504号），该区将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

材料等五大主导产业，并积极培育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两大先导产业。根据规划目标，到2020年，示范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的技工贸收入将分别达到10,000亿元、5,000亿元、2,500亿元、2,000亿元、1,500亿元。未来几年内，示范区内相关产业将持续快速发展，业内企业客户将加速集聚，相应地，对相关技术的研发支撑、电磁兼容性测试和标准验证、可靠性测试和标准验证、理化测试和标准验证等方面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本项目即立足于该区域市场，服务于示范区内企业客户。

在测算项目收益时，澳润信息根据工业电子电气领域、消费品领域、汽车及零部件领域等主要领域客户的预期检测次数、预期检测收费区间等指标进行了测算。其中，工业电子电气领域是业务重点，消费品领域投入部分资源，汽车及零部件领域争取逐步实现突破。以工业电子电气领域为例，澳润信息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水平和区域市场的需求增长情况，对单次检测价格区间在1-1,000元、1,000-5,000元、5,000-10,000元、10,000-50,000元、50,000-100,000元的检测数量进行预测，并据此测算出预测期内公司在工业电子电气领域的收入实现情况。相关收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3) 在建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未列入《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经核对《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澳润信息两个在建项目“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和“下一代信息网络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不属于需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即不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上述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1	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	松发改外备[2016]002号
2	下一代信息网络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	松发改外备[2016]001号

5、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顾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242,424股新股募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6.00元。扣除部分承销费用5,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4,499,996.00元，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于2014年11月18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扣除部分承销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上网发行等其他发行费用993,151.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506,844.49元。2014年11月19日，江苏公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苏公W[2014]B12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50.6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1.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中科新瑞非公开发行现金对价	否	6,300.00	6,351.21	51.21	6,351.21	1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00.00	6,351.21	51.21	6,351.21	--	--	--	--	--	--
合计	--	6,300.00	6,351.21	51.21	6,351.21	--	--	--	--	--	--

（3）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根据公司与中科新瑞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科新瑞的业绩承诺如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50万元、1,900万元和2,200万元。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中科新瑞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科新瑞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56.80万元，超过业绩承诺水平。

（三）关于配套融资方“上银基金和晶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柏林、副总经理汪进、监事王雅琪及部分核心员工已共同设立“上银基金和晶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上银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与公司签署了《认股协议》，将无条件接受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认购金额为1.6亿元。

1、上银计划设立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人员名单及认购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上银基金已设立“上银基金和晶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上银基金和晶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相应认购份额等情况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月8日，上银计划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上银计划认购方、认购方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及认购金额如下：

认购方	任职情况	认购金额（万元）
陈柏林	和晶科技 董事长	13,075
吴江枫	和晶科技 执行总经理	100
王大鹏	和晶科技 财务总监	100
王雅琪	和晶科技 监事、销售总监	200
王超	和晶科技 研发部经理	190
周伟力	和晶科技 采购总监	190
陈海丰	和晶科技 营销经理	210
吴坚	和晶科技 人力资源部经理	290
汪进	和晶科技 副总经理	100
陈玮	和晶科技 公共关系部总监	100
王庆喜	和晶科技 投资总监	100

陈瑶	和晶科技 投资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160
周俊	中科新瑞 技术总监	200
邓星	中科新瑞 销售总监	100
范云	中科新瑞 财务主管	100
叶寿华	中科新瑞 商务主管	100
孙音	中科新瑞 销售主管	100
谢康	中科新瑞 维护部总监	235
张正宜	中科新瑞 软件部主管	100
杨洋	中科新瑞 工程部总监	150
陈峰	中科新瑞 工程部主管	100
合计		16,000

2016年1月11日，上述认购方与上银基金签署《委托投票协议》，上述认购方指定陈柏林就上银计划行使和晶科技股东投票权事宜作出意思表示，上银基金同意根据陈柏林作出的意思表示，行使上银计划在和晶科技股东大会上由法律和和晶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投票权。因此，上银计划与和晶科技控股股东陈柏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认购资金来源、参与认购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代持或结构化产品的情形

上银计划认购资金来源于各认购方的自有资金、或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上述认购方已签署《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各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品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智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公司（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本次参与上银计划的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人采用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银计划。本人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上银计划，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且来源合法。本人与其他参与认购上银计划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

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会与和晶科技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三、本人本次认购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上银计划份额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存储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是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和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非金融机构。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3）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6）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前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1）募集资金的分级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本制度以及其他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在支出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2）募集资金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募集资金应按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投向和进度使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上市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 4)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5) 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 6)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超过本次募集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募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应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相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3、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投向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

对确因不可控因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公司事前应进行充分论证，编制论证分析报告报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发表独立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如果变更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要严格执行回避表决的规定。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1）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督和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公司应与保荐机构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凡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并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本次配套融资失败的补救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柏林、副总经理汪进、监事王雅琪及部分核心员工已共同设立“上银基金和晶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上银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与公司签署了《认股协议》，将无条件接受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认购金额为1.6亿元，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可能性很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01%，财务状况和信用情况良好。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余额为5,754.24万元，应收账款12,005.31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26,812万元，基本覆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计划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和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天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二）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澳润信息母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23,501.74 万元，负债总额 9,905.64 万元，净资产为 13,596.1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30,559.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747.90 万元，净资产为 20,811.82 万元，净资产增值 7,215.71 万元，增值率为 53.07 %；采用收益法对澳润信息股东全部权益在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折扣情况下的评估值为 54,370.08 万元，增值率 299.89%。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作价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经评估，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澳润信息股东全部权益在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折扣情况下的评估值为 54,370.08 万元。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4,0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一）前提

1、上海澳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来年度内持续经营。

2、本次评估设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在原地按现有用途、使用强度、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二）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国家和地方政府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不可预期的变化，未考虑不可抗力和国家尚未出台的相关政策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影响。

3、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

2、假设被评估企业的目前管理层是负责的，在评估基准日后没有重大变动，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各项经营发展计划，经营、技术骨干不会产生重大的人员变化。

3、假设被评估企业现在和未来完全遵守目前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企业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收政策。目前企业研发投入成本较大，并且未来年度会持续投入，考虑到这个因素，假设企业一直能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所得税减免政策；未来年度将持续开发软件并销售，持续享受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7、假设被评估企业各预测期的盈利预测为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和现金流入，关联交易期末全部实现对外销售。

根据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以上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及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标的资产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模型和重要评估参数选择

1、收益法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澳润信息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甘肃澳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带息负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预测期内现金流量的折现值+明确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折现值，计算式如下：

$$P = \sum R_n \times (1 + r)^{-n} + P_n (1 + r)^{-n}$$

式中：P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R_n 为明确预测期第n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r为折现率

n为明确预测期年限

P_n 为明确预测期后现金流折算至明确预测期末年的终值

明确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营业收入-预测营业成本-预测税金及附加-预测营业费用-预测管理费用-预测财务费用-预测企业所得税+预测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预测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预测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资本性支出

终值是指明确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折算至明确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企业永续经营，则明确预测期后（即永续期）的终值计算式如下：

$$P_n = R_{n+1} \div r$$

式中： r 为折现率

P_n 为永续期各年现金流量折算至明确预测期年末的终值

R_{n+1} 为永续期每年的现金流量

其中：永续期每年的现金流量根据明确预测期期末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利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因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times \frac{E}{E + D} + R_d \times \frac{D}{E + D} \times (1 - T)$$

式中： $WACC$ 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付息债务成本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为所得税税率

为求 $WACC$ ，需要对上述公式中各项参数予以估算确定，首先需要计算 R_e ，根据前述 R_e 的计算公式（CAPM）模型，需要估算 R_f 、 β 、 ERP 以及 R_c 。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取得：

$$R_e = R_f + ERP \times \beta_L + R_c$$

式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β_L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为企业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采用在上海和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到期期限距评估基准日 5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通过 WIND 资讯软件查询分析，到期期限距评估基准日 5 年以上的上市交易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3.90%，故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 3.90%。

（2）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D}{E} \times (1 - T) \right]$$

本式中：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系统风险系数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通过选取若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类的对比企业，利用上述公式将计算获取的带财务杠杆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L 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β_U ；由于被评估企业未利用付息负债，因此未利用财务杠杆。

本次评估采用通过从 Wind 咨询中筛选了六家与被评估企业业务类型相同或者相类似上市公司组成了一个广电网络业务相关的行业分类，然后通过 WIND 咨询的 BETA 计算器直接计算该行业的 BETA 值，选取的对比公司详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052.SZ	同洲电子
300211.SZ	亿通科技
300250.SZ	初灵信息
300264.SZ	佳创视讯
300028.SZ	金亚科技
002519.SZ	银河电子

BETA 的计算过程为：计算时间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周为计算周期，以沪深 300 指数为标的指数，按市场价值比剔除财务杠杆，采用总市值加权平均的方法得到调整后 β_U 的平均值为 0.7976。

由于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无付息负债，因此财务杠杆系数为零， β_L 经过计算后为：

$$\begin{aligned} \beta_L &= 0.7976 \times [1 + 0 \div 100\% \times (1 - 15\%)] \\ &= 0.7976 \quad (3) \text{ 市场风险溢价 } ERP \end{aligned}$$

考虑到目前国内证券市场尚在发展中，虽然上市公司数量有大幅增加，但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的投资理念尚有待逐步发展成熟。因此，评估时可采用风险溢价调整

方法，即通过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的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可以参考以下公式：

$$\begin{aligned} ERP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违约风险利差} \times (\text{股票市场波动率标准差} / \text{国债市场波动率标准差}) \end{aligned}$$

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一般取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根据美国相关机构的研究报告，2014年美国股票市场内含 ERP 为 5%，世界知名信用评级机构穆迪投资服务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对中国主权债务评级为 Aa3，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 0.6%；股票市场波动率标准差/国债市场波动率标准差取中国的股票与国债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 1.96。

则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ERP=5\%+0.6\%\times 1.96=6.18\%$ 。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根据澳润信息母公司、甘肃澳广各自的规模及其他因素的测算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如下：

	澳润信息母公司	甘肃澳广
R_c	3.80%	4.02%

(5) R_e 的估算

根据上述各项参数，代入 $R_e=R_f+\beta\times ERP+R_c$ 计算澳润信息母公司、甘肃澳广各自的 R_e 如下：

	澳润信息母公司	甘肃澳广
R_e	12.63%	12.85%

(6) R_d 的确定

本次债权成本 R_d 采用评估基准日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5.15%。

(7)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 $WACC=R_e\times E/(E+D)+R_d\times D/(E+D)\times (1-T)$ 计算澳润信息母公司、甘肃澳广各自的 WACC 如下：

	澳润信息母公司	甘肃澳广

WACC	12.63%	12.85%

3、收益期限的确定

通过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有阻碍企业永续经营的情形，因此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企业未来永续经营，收益的预测采用两阶段模型，第一阶段明确预测期为 2015 年 9-12 月至 2020 年，预计至明确预测期末，企业的经营情况将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1 年至永续。

（二）评估测算过程与结果

1、澳润信息母公司评估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澳润信息母公司历史年度经审计后的两年一期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广电接入网设备及配件	6,586.95	11,245.79	11,107.59
工程及服务	884.68	902.79	461.16
营业收入小计	7,471.63	12,148.58	11,568.75

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澳润信息已经形成了 HFC 光传输产品系列、调制 EOC 产品系列、前端产品系列、EPON 系列、NGB 家庭网关等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同时配套有各类型的控制及管理软件，能够为客户提供基于 HFC 网络的终端用户整体解决方案。澳润信息抓住了近几年广电企业双向网改和互联网化的契机，经营效益有较大的提升。

在接入网设备方面，传输设备的发展趋势将从多模块化向集成化发展，家庭的广电接入设备会由原来单纯的普通机顶盒、高清互动机顶盒发展为集高清互动机顶盒和家庭网关一体的终端设备，实现“一线入户，高清电视、无线宽带全解决”的一揽子服务，成为外来终端设备的发展趋势。澳润信息已经拥有多项新设备的自主技术，为未来的新业务奠定了技术基础。未来年度广电接入网设备收入除继续巩固和拓展甘肃广电的业务外，2014 年至今，澳润信息的广电接入网设备已经在江西、陕西、河北等多个省份入围，成为省广电设备供应商，目前在江西、陕西、河北、山西、北方联合等省广电网络企业正在进行渐进式的业务合作，已经签订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为日后大规模推广奠

定了基础。此外，澳润信息还为大型企业集团的企业内部有限电视网络提供更新改造服务，实现与各地区有线网络联通，澳润信息参与了马钢，莱钢、南昌铁路局等企业的有线网络改造，并积极开发其他相关客户。预计未来这些省份以及大客户的接入网改造项目和网关等设备的采购会成为澳润信息业务增长的来源。

在工程及服务方面，除部分小型工程安装工程外，澳润信息未来将以设备为主的接入网为基础，发展设备的维护保养业务，预计维保业务将会有较好的发展。

综上所述，受国家将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扩大到全国范围，加快推进宽带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加快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等相关政策影响，未来全国广电有线网络双向数字化改造和互联网化改造将全面铺开。澳润信息管理层预计母公司接入网设备及配件业务收入在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增幅在 25%、15%、15%，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增速放缓至 5%；预计工程及服务的收入逐年稳定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增长率为 5%。

澳润信息母公司未来业务构成以及销售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广电接入网设备及配件	2,949.65	16,165.82	18,590.69	19,520.23	20,496.24	21,521.05
工程及服务	230.58	726.33	762.65	800.78	840.82	882.86
营业收入小计	3,180.23	16,892.15	19,353.34	20,321.01	21,337.06	22,403.92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澳润信息历史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广电接入网设备及配件	4,299.38	6,507.72	5,827.91
工程及服务	787.37	703.87	387.79
营业成本小计	5,086.75	7,211.59	6,215.70

澳润信息母公司未来年度成本的预测采用收入减去毛利的方式进行。毛利率以历史年度收入成本加权平均毛利率为基础，历史年度毛利率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加权平均
广电接入网设备及配件	34.73%	42.13%	47.53%	42.52%
工程及服务	11.00%	22.03%	15.91%	16.44%
综合毛利率	31.92%	40.64%	46.27%	40.64%

评估师查阅了与被评估企业业务类型相同或者相类似的上市公司,对这些对比企业的历史年度毛利率及平均毛利率水平进行了分析,认为评估中采用澳润信息两年一期的加权平均毛利率 42.52%来作为未来成本预测的基础是合理的。同时,综合考虑未来年度随着广电接入网设备的大规模采购,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根据对比企业历史数据和企业对未来市场的分析和判断,未来毛利率将不会有快速下滑。因此,在预测时自 2016 年起下调毛利率 2 个百分点,未来平均毛利水平稳定在 40.52%。工程和服务业务比重较小,预测时采用历史年度加权平均毛利率 16.44%。

根据上述预测毛利水平,澳润信息母公司未来营业成本的预测数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广电接入网设备及配件	1,695.46	9,615.43	11,057.74	11,610.63	12,191.16	12,800.72
工程及服务	192.67	606.92	637.27	669.13	702.59	737.72
营业成本小计	1,888.13	10,222.35	11,695.02	12,279.77	12,893.75	13,538.44

(3) 其他项目的预测

1) 营业税金

预测期营业税金依据预测期营业收入、主要材料成本等增值税应税项目,预测计算应缴纳增值税后计算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

2)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澳润信息目前销售团队较为稳定,营业费用在未来年度不会有太大的波动,在未来预测中考虑适当的生长;未来管理费用绝对值增加较大的主要为租用办公场所的租金、研发测试用设备的折旧,其他费用在未来预测中考虑适当的生长。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组成。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的预测参考历史年度情况进行预测。考虑到基准日附近企业没有付息债务,因此未来年度对利息支出不做预测。

3) 营业外收支

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等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河道管理费、固定资产清理损失等组成。未来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增值税退税，营业外支出为河道管理费，政府补助收入因为未来不确定因素较多，不做预测。

澳润信息自 2013 年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4 年度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322.92 万元，2015 年 1 至 8 月已经收到退税金额 325.97 万元。由于澳润信息已有多项软件获得了软件产品的认证证书，并且也在不断有针对性的开发后续软件，因此国家持续扶持软件产业以及目前财税文件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软件产品在未来可持续获得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由于预计未来销售收入会有所增加，同时设备中软件销售的比重也会增加。预计 2015 年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会比 2014 年增加 20%，未来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的预测考虑适当增长。

4) 资本性支出

澳润信息在明确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办公设备和实验用设备的更新。在明确预测期后，需要考虑现有固定资产和租赁房屋装修改造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并做年金化处理。

5) 折旧与摊销

澳润信息的折旧与摊销为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由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构成，在明确预测期内，按照企业的折旧政策进行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为新租赁办公及生产用房的装修费用，按照企业摊销政策在明确预测期内进行摊销。

6) 营运资金、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当年营运资金金额-前一年营运资金金额

本次评估中采用 2014 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作为未来营运资金测算的基础。

经分析澳润信息母公司历史年度报表及财务数据，评估机构对其历史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剔除了理财产品、与子公司的往来等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得到其历史年度营运资金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注	2013 年度/2013 年末	2014 年度/2014 年末	2015 年 1-8 月/2015 年 8 月末

项 目 ^注	2013 年度/2013 年末	2014 年度/2014 年末	2015 年 1-8 月/2015 年 8 月末
货币资金	2,161.22	699.39	3,092.02
应收票据	-	1,911.50	-
应收账款	4,443.98	4,361.02	11,743.52
预付款项	78.09	138.15	152.22
应收利息	-	0.16	14.2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9.76	196.15	296.19
存货	548.39	778.65	1,084.60
应付票据	-	66.86	2,513.82
应付帐款	2,553.84	3,050.23	3,205.53
预收款项	2.20	0.79	29.97
应付职工薪酬	67.23	83.91	245.61
应交税费	219.74	506.92	849.86
应付利息	0.73	-	-
其他应付款	26.60	142.97	0.05
营运资金	4,651.09	4,233.34	9,572.43
营业收入	7,471.63	12,148.58	11,568.75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62.25%	34.85%	82.74%

注：上表中与澳润信息母公司经审计的各期财务报表中相关科目余额差异主要包括：

- 1、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差异系调减了理财产品余额；
- 2、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差异系调减了澳润信息母公司与子公司翰数多媒体、澳润通信的内部往来；
- 3、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股利系调减了股东借款和股东股利；
- 4、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差异系调增了坏账准备。

2013 年末，澳润信息母公司营运资金占用为 4,651.0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161.22 万元，占营运资金的比重为 46.47%，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收到股东资本投入 1,500 万元人民币和 19.50 万美元，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存在较大溢余。

2014 年度，澳润信息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12,148.58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62.60%。为应对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澳润信息在经营管理中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回收，并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合理控制了营运资金规模。评估机构在分析澳润信息母公司 2014 年末营运资金时，剔除了理财产品和应付子公司资金往来，合计调减 1,745.72 万元，经计算，期末营运资金为 4,233.34 万元，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

2015 年 8 月末，澳润信息母公司营运资金占用为 9,572.42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5,339.09 万元，这主要是因为由于澳润信息的主要客户类型为各级广电系统单位，该类客户受预算制度影响，结算时点一般集中于年末，故而造成中期余额较大的情况。此外，当期期末营运资金占比计算时采用了期末营运资金占用/1-8 月营业收入，而非全年营业收入，从而导致占比偏大。因此，2015 年 8 月末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适宜作为未来营运资金测算的基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相对而言，2014 年末的营运资金占用情况最能客观反映澳润信息母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中采用 2014 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作为未来营运资金测算的基础具有合理性。

（4）评估值测算结果

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企业永续经营，则明确预测期后即永续期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明确预测期末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调整项目如下：

①永续期需要对未来资本性支出和折旧进行年金化处理。

②考虑在永续期企业经营规模趋于稳定，明确预测期末年的营运资金足够支持企业正常经营，因此永续期年度营运资金变动额调整为零。

③租赁使用办公用房的租金按协议所载 2020 年租金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澳润信息母公司预测期和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以及折现值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180.23	16,892.15	19,353.34	20,321.01	21,337.06	22,403.92	22,403.92
主营业务收入	3,180.23	16,892.15	19,353.34	20,321.01	21,337.06	22,403.92	22,403.9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459.62	12,258.38	13,842.96	14,534.12	15,184.63	15,888.20	15,871.19
主营业务成本	1,888.13	10,222.35	11,695.02	12,279.77	12,893.75	13,538.44	13,538.4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7	113.39	126.34	136.70	128.88	150.71	150.71
营业费用	105.19	454.90	492.89	510.86	522.76	530.03	530.03
管理费用	449.46	1,488.45	1,549.63	1,627.92	1,660.58	1,690.57	1,673.56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财务费用	-5.13	-20.71	-20.92	-21.13	-21.34	-21.55	-21.55
三、营业利润	720.61	4,633.77	5,510.38	5,786.89	6,152.43	6,515.72	6,532.73
营业外收入	61.53	399.13	411.11	423.44	431.91	436.23	436.23
营业外支出	2.20	11.34	12.63	13.67	12.89	15.07	15.07
四、利润总额	779.94	5,021.56	5,908.86	6,196.66	6,571.45	6,936.88	6,953.89
所得税_15%	121.96	756.98	890.15	933.40	989.66	1,044.51	1,047.06
五、净利润	657.98	4,264.58	5,018.71	5,263.26	5,581.79	5,892.37	5,906.83
加：利息支出×(1-T)	-	-	-	-	-	-	-
加：折旧	87.25	261.20	218.23	234.93	217.46	261.42	235.21
加：摊销	12.68	38.04	38.04	38.04	38.04	9.51	13.53
减：营运资金增加	-4,432.94	746.82	857.64	337.20	354.06	371.76	—
减：资本性支出	-	-	226.65	-	861.94	-	266.74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5,190.85	3,817.01	4,190.70	5,199.04	4,621.29	5,791.54	5,888.81
折现率	12.63%	12.63%	12.63%	12.63%	12.63%	12.63%	12.63%
折现期	1/3	1 1/3	2 1/3	3 1/3	4 1/3	5 1/3	5 1/3
各期折现值	4,989.08	3,257.25	3,175.12	3,497.38	2,760.13	3,071.18	24,724.98
七、折现值合计	45,475.11（万元）						

（5）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

其他资产为澳润信息在评估基准日经分析属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部分和长期股权投资。澳润信息在评估基准日未有带息负债，预计未来经营也不需要带息负债。

1）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为理财产品和与子公司的往来，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原因	账面值	评估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709.63	1,709.63
2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资金往来	425.28	425.28
3	应付股利	应付股东股利	1.31	1.31
4	其他应付款	子公司资金往来	2,431.36	2,431.36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97.76	-297.76

2) 长期股权投资，为澳润信息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评估时，对控股子公司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单独评估，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上海澳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709.34
2	甘肃澳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3%	1,551.90	6,233.00
3	北京泰勒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64%	320.00	304.08
4	上海瀚数多媒体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	-	-53.68
小 计			2,731.90	9,192.74

(6) 评估结果

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得到澳润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egin{aligned}
 &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text{带息负债}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 = 45,475.11 - 0 + (-297.76) + 0 + 9,192.73 \\
 & = 54,370.0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甘肃澳广评估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甘肃澳广历史年度的收入主要分为两大类型，一类为广电接入网设备及配件，另一类为终端设备，近年来营业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广电接入网设备及配件	5,416.65	12,555.02	9,503.86
终端设备	711.61	2,179.72	4,300.10
营业收入小计	6,128.26	14,734.74	13,803.96

随着甘肃广电网络双向化和互联网化改造步伐提速，甘肃澳广近两年业务收入增长明显。受到区域规模有限的影响，预计近三年广电接入网设备每年的出货量会有约 5% 的增长、2018 年出货量后会有所回落；但受电子设备使用寿命和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后甘肃广电网络设备进入更新、循环改造及升级周期，接入网设备及配件的营业收入能够得到维持，预计远期出货量预计维持在 1.3 亿元左右。

2015 年初，甘肃澳广的生产基地在位于第五个国家级新区—兰州新区的甘肃广电网络互联网文化产业园内基本落成。甘肃广电网络互联网文化产业园初步规划建设电子

产品研发生产基地、西北绿色环保节能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基于电子商务的现代物流基地、大型高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生产基地落成后甘肃澳广利用内地人力资源成本的优势，开始着手逐步独立组织装配、测试和销售生产广电终端设备。

终端设备目前以机顶盒特别是高清机顶盒为主，目前年供货量在 30 万台左右。目前甘肃广电城网用户正在进行数字化双向改造，村村通约 200 多万户也将通过改造后与骨干网络联通，随着广电新业务的逐步开展以及电子设备自身寿命周期的影响，未来机顶盒市场需求较大，保守预计甘肃地区每年各类机顶盒需求至少为 50 万台，甘肃澳广在未来年度能够提供每年 35 万台至 40 万台机顶盒。

此外，澳润信息、甘肃澳广与 Teleste 公司签署合同与合作协议，将在甘肃澳广的生产基地为 Teleste 公司提供贴牌生产装配指定型号的光接收机、无源器件等产品。终端设备和 Teleste 公司的合同、协议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生产基地工人技术水平、熟练程度等影响，在未来年度逐步提高产量。

甘肃澳广预测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广电接入网设备及配件	3,678.91	13,841.91	14,534.01	13,807.31	13,116.94	13,116.94
终端设备	1,068.38	6,410.26	6,410.26	7,478.63	8,547.01	8,547.01
泰勒斯特产品		671.00	1,430.00	2,035.50	2,438.00	2,473.00
营业收入小计	4,747.29	20,923.17	22,374.26	23,321.44	24,101.95	24,136.95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历史年度甘肃澳广营业成本主要为向母公司澳润信息采购广电接入网设备及终端设备。2015 年开始，甘肃澳广生产基地落成投产后开始逐步转为自主生产。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广电接入网设备及配件	4,919.09	11,380.17	8,715.13
终端设备	618.02	1,876.29	3,747.74
营业成本小计	5,537.11	13,256.45	12,462.88

甘肃澳广历史年度毛利率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加权平均
广电接入网设备及配件	9.19%	9.36%	8.30%	8.96%
终端设备	13.15%	13.92%	12.85%	13.20%
综合毛利率	9.65%	10.03%	9.72%	9.84%

未来广电接入网设备及配件主营业务成本按加权平均毛利率 8.96%进行预测。

终端设备生产毛利将随着甘肃澳广工人熟练程度的增加,以及产量逐步达到计划和合同要求有所提高,到 2020 年后预计达到平稳状态。

甘肃澳广预测期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直接材料	广电接入网设备及配件	3,349.37	12,602.01	13,232.11	12,570.50	11,941.98	11,941.98
	终端设备	683.76	4,102.56	4,102.56	4,786.32	5,470.09	5,470.09
	泰莱斯特产品		524.00	1,115.63	1,546.88	1,908.40	1,908.40
直接人工		81.20	609.00	609.00	730.80	767.34	767.34
制造费用		155.81	888.85	992.15	1,137.41	1,252.83	1,210.14
营业成本小计		4,270.14	18,726.43	20,051.45	20,771.92	21,340.63	21,297.94

甘肃澳广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详见下表:

产品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进销产品	8.96%	8.96%	8.96%	8.96%	8.96%	8.96%
加工产品	13.82%	13.51%	13.02%	13.80%	14.44%	15.10%
综合毛利率	10.05%	10.50%	10.38%	10.93%	11.46%	11.76%

(3) 其他项目的预测

1) 营业税金

预测期营业税金依据预测期营业收入、主要材料成本等增值税应税项目,预测计算应缴纳增值税后计算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

2)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考虑到甘肃澳广的地理位置的原因，预计未来产品的运输费用会加大；另外泰莱斯特产品主要为出口，会新增相关人员和费用，因此我们按泰莱斯特合同产品预计收入的1%预测其他费用。管理费用未来预测主要考虑管理人员增加，日常费用，税费和相关研发费用的增加。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组成。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的预测参考历史年度情况进行预测。考虑到基准日附近企业没有付息债务，因此未来年度对利息支出不做预测。

3) 资本性支出

甘肃澳广在明确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厂房的装修支出、装配生产线和设备的投资以及部分设备的更新支出，由于主要从事简单装配生产和检测，设备简单，不需要大额资本性支出。

5) 折旧与摊销

甘肃澳广的折旧与摊销为为固定资产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和厂房装修费用摊销。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由生产厂房、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构成，在明确预测期内，考虑了新增资本性支出对折旧的影响，并按照企业的折旧政策进行摊销。

6) 营运资金、营运资金增加额

采用 2014 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作为未来营运资金测算的基础。

营运资金增加=当年营运资金金额-前一年营运资金金额

(4) 评估值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4,747.29	20,923.17	22,374.26	23,321.44	24,101.95	24,136.95	24,136.95
主营业务收入	4,747.29	20,923.17	22,374.26	23,321.44	24,101.95	24,136.95	24,136.9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445.35	19,372.77	20,801.43	21,602.08	22,217.65	22,172.61	22,092.13
主营业务成本	4,270.14	18,726.43	20,051.45	20,771.92	21,340.63	21,297.94	21,241.0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1	63.67	64.40	69.99	75.63	75.61	75.61
营业费用	18.71	152.55	175.71	201.90	221.83	225.54	225.54
管理费用	144.45	438.62	517.87	566.07	587.06	581.02	557.43
财务费用	-0.76	-8.50	-8.00	-7.80	-7.50	-7.50	-7.50
三、营业利润	301.94	1,550.40	1,572.83	1,719.36	1,884.30	1,964.34	2,044.82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营业外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301.94	1,550.40	1,572.83	1,719.36	1,884.30	1,964.34	2,044.82
所得税_15%	44.20	231.48	234.85	256.83	281.58	293.59	305.66
五、净利润	256.45	1,317.63	1,336.69	1,461.24	1,601.43	1,669.46	1,737.87
加：利息支出×(1-T)	-	-	-	-	-	-	-
加：折旧	51.29	153.86	161.46	160.27	155.07	153.91	128.90
加：摊销	39.65	118.94	118.94	178.94	178.94	116.47	62.85
减：营运资金增加	630.64	220.41	134.99	88.11	72.61	3.26	—
减：资本性支出	-	80.00	314.69	-	-	-	54.15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283.26	1,290.02	1,167.41	1,712.34	1,862.83	1,936.59	1,875.47
折现率	12.85%	12.85%	12.85%	12.85%	12.85%	12.85%	12.85%
折现期	1/3	1 1/3	2 1/3	3 1/3	4 1/3	5 1/3	5 1/3
各期折现值	-283.26	1,097.98	880.48	1,144.42	1,103.23	1,016.32	7,659.46
七、折现值合计	12,618.64（万元）						

注：首期现金流量为负值，不参与折现。

（5）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

甘肃澳广在评估基准日经分析未有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等其他需单独评估的资产。账面存在非经营性负债，为厂房装饰工程暂估款 468.55 万元。

（6）评估结果

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得到甘肃澳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带息负债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

$$= 12,618.64 - 0 - 468.55 + 0$$

$$= 12,150.09 \text{（万元）}$$

采用收益法对甘肃澳广进行评估后的评估结果为 12,150.09 万元，澳润信息持有甘肃澳广 51.30% 股权，在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和股权流动性折扣的情况下，澳润信息持有甘肃澳广的股权折算评估值为 6,233 万元。

3、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澳润信息母公司的已实现净利润中包含因向子公司甘肃澳广销售但尚未由甘肃澳广向第三方销售所导致的未实现毛利，而各期盈利预测不含未实现毛利，因此，需要

对数据进行调整后比较。根据澳润信息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润信息母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276.22 万元，净利润为 6,241.59 万元，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4,639.47 万元；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已经超过预测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实现数	2015 年 9-12 月预测数	2015 年度 全年预测数	2015 年度 未审数
营业收入	11,568.75	3,180.23	14,748.98	18,276.22
净利润	4,072.86	657.98	4,730.84	6,241.59
减：合并报表口径期末 未实现毛利	2,176.52	-	2,176.52	2,688.51
加：合并报表口径 2014 年末未实现毛利	1,086.39	-	1,086.39	1,086.39
调整后的净利润	2,982.73	657.98	3,640.71	4,639.47

甘肃澳广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611.01 万元，净利润 1,445.42 万元；营业收入预测值为 18,553.82 万元，净利润为 770.48 万元；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已经超过预测值。

甘肃金耳麦 2015 年度实现收入 938.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89.99 万元；营业收入预测值为 938.49 万元，净利润为 96.70 万元。甘肃金耳麦系根据呼叫业务合同预测营业收入，故而实现数与预测值一致；但已实现净利润略低于预测值，主要原因是当地提高了员工社保基金缴费标准，期末计提全年差额。由于澳润信息母公司和甘肃澳广已实现净利润水平均已超过预测值，甘肃金耳麦已实现收益虽略低于预测值，不会影响澳润信息合并口径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三）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1、澳润信息母公司、甘肃澳广和甘肃金耳麦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广电网络设备产品依然将发挥重要作用，并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相对于互联网和电信网，广电网络产品的不可或缺性和比较优势如下：

①广电系经营范围衍生。三网融合打破了此前广电在内容输送、电信在宽带运营领域

各自的垄断，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基础电信业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等。由此，广电运营商的服务范围更加广阔，对于接入网传输速度也会更高，相应的这对于各类广电设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②双向网改和下一代网络建设，有利于广电网络设备的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目前广电网络 HFC 网系光缆、电缆混合网并存的格局，也存在着巨大的升级空间。③传统积累优势。入户率高，截至 2014 年底，广电网络的入户率约为 55%；内容丰富，广电运营商享有其他运营商不可比拟的多年累计的资讯资源；收视率高，电视长期以来在家庭娱乐中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有线电视仍是我国居民家庭最主要的收视方式，收视占比高达 56.90%。

基于上述原因，广电网络接入网设备将随着广电网络的不断发展继续壮大，接入网设备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

（1）澳润信息母公司

报告期，澳润信息母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一、接入网设备小计	6,586.95	11,245.79	11,107.58
EOC 设备	1,518.22	2,929.88	3,026.48
光接收设备	2,767.98	4,175.18	3,292.82
软件	1,315.20	2,572.27	3,058.85
其中：EOC 软件	372.69	1,255.04	1,464.96
光接收软件	658.11	1,317.23	1,593.89
其他软件	284.40	-	-
终端设备	-	422.28	542.39
辅材及其他设备	985.55	1,146.18	1,187.04
二、工程及服务	884.68	902.79	461.16
合计	7,471.63	12,148.58	11,568.75

2016 年及未来各年，澳润信息母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进行预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分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接入网设备	16,239.26	18,675.14	19,608.89	20,589.33	21,618.79
EOC 设备	4,211.70	4,843.45	5,085.62	5,339.91	5,606.90
光接收设备	6,001.83	6,902.10	7,247.21	7,609.57	7,990.04
软件	3,697.64	4,252.29	4,464.90	4,688.14	4,922.55
其中：EOC 软件	1,804.13	2,074.75	2,178.48	2,287.41	2,401.78
光接收软件	1,893.51	2,177.54	2,286.42	2,400.74	2,520.77
终端设备	680.46	782.53	821.65	862.73	905.87
辅材及其他设备	1,647.63	1,894.77	1,989.51	2,088.98	2,193.43
二、工程及服务	642.90	678.20	712.12	747.73	785.11
合计	16,882.15	19,353.34	20,321.01	21,337.06	22,403.92

2016 年及未来各年，澳润信息母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的主要依据为：

1) 主要接入网设备的收入预测依据

EOC 设备等主要接入网产品。目前广电网络数字化双向改造接入网部分主要的技术路线为 EOPN+EOC，由于该技术无须对小区楼道进行重新布线，改造简单快捷，成本较低。所以，未来 EOPN+EOC 技术及产品仍将是广大广电网络运营商的首选方案之一。在该类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上，澳润信息已具备了成熟技术能力和产品生产能力。基于此，2017 年及未来 3 年 EOC 设备及配件仍将长期保持 5%左右的增长率。

光接收设备。近年来，FTTH 网改技术方案在网改过程中成为发展迅速，澳润信息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已经形成了 HFC 光传输产品系列、调制 EOC 产品系列、前端产品系列、EPON 系列、NGB 家庭网关等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同时配套有各类型的控制及管理软件，能够为客户提供基于 HFC 网络的终端用户整体解决方案。基于此，2017 年及未来 3 年光接收设备仍将长期保持 5%左右的增长率。

软件产品依存于各类接入网设备之中，所以软件产品收入预测的具体原因与上述主要接入网设备预测依据相同。

终端设备。未来，家庭终端设备会由原来单纯的普通机顶盒、高清互动机顶盒发展为集高清互动机顶盒和家庭网关一体的终端设备，终端设备的更新换代频率将加快，产品附加值将不断提升。澳润信息已经拥有了多项新设备的自主技术，这将支持该类设备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就上述主要接入网设备的客户开发而言，澳润信息的广电接入网设备已经在江西、陕西、河北等多个省份入围，成为了多家省级广电运营商的设备供应商，正在进行渐进式业务合作，已经签订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江西省和其他省广电双向数字化接入网设备市场会给澳润信息未来业务收入带来一个较快增长的过程。

因此预计 2016 年至 2017 年，澳润信息该类产品的业务收入在 2015 年的基础上每年将有 15% 的递增，但预计 2018 年后增速放缓，为此自 2018 年后，各类接入网设备的收入增长预计放缓至 5%。

2) 工程及服务。随着双向网改工程的大规模铺开，维保服务收入也将随着增加，因此在 2015 年收入的基础上，预计未来每年约有 5% 的增长。

(2) 甘肃澳广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接入网设备及配件	13,841.91	14,534.01	13,807.31	13,116.94	13,116.94
终端设备	6,410.26	6,410.26	7,478.63	8,547.01	8,547.01
泰莱斯特产品	671.00	1,430.00	2,035.50	2,438.00	2,473.00
营业收入小计	20,923.17	22,374.26	23,321.44	24,101.95	24,136.95

2016 年及未来各年，甘肃澳广营业收入预测的主要依据为：

1) 广电系机顶盒产品的未来不可替代性分析

现阶段，机顶盒市场的主要产品竞争集中在广电系、电信系和互联网系三大类。未来，广电系机顶盒的发展空间较大，产品可替代性较弱。主要原因如下：①基础雄厚，传统优势积累明显，与电信、互联网机顶盒比较，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我国各个地区的广电网络覆盖较高。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5 月底，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了 19,289.9 万户。二是广电网络传播的内容，在热点透析、采编制作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有线电视仍是我国居民家庭最主要的收视方式。三是传播质量，在各类节目内容的传输方面，广电系骨干网络的传播速度和稳定性均优于电信网和互联网。尤其在高清视频内容的传输方面，广电系具有的比较优势更为明显，根据格兰研究发布《2015 年中国终端（机顶盒）白皮书》，我国 2015 年前三季度，高清机顶盒出货量超过 5,700 万台，增幅明显。②双向网改 EPON+EOC 和 EPON+FTTH 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下一代广电网络的升级，这都将进一步稳固广电网络的优势。未

来，广电网络也将实现双向传输，机顶盒产品将兼顾连接互联网内容，这将有效抗衡电信网、互联网等产品蚕食广电网络的基础客户群体。③为了加强对各类机顶盒播放内容的监管，广电总局颁发了 181 号文件和 229 号文件，这对于规范各类机顶盒的播放内容起到了明显的监管作用；由于上述规定限制了部分未经审核的视频内容通过互联网直接播放，这对于互联网机顶盒的销售和持续使用影响较大。同时，2015 年 12 月，国家广电总局推出了 TVOS2.0 版本的操作系统，为广电系机顶盒建立了全国统一标准，这将有利于全面提升广电系机顶盒产品的安全性和可扩充性，丰富各类应用程序的嵌入。与互联网机顶盒五花八门的操作系统相比，广电系机顶盒的使用更加安全规范，不会因为产品设计、系统漏洞、内容传播等方面存在的违规因素，影响机顶盒的正常使用。基于上述原因，广电系机顶盒将随着整个机顶盒市场的规范发展和广电网络的更新换代，继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并占据主流市场。

2) 主要接入网设备收入预测分析

受到区域规模有限的影响，在甘肃的接入网设备及配件业务未来增长空间有限，因此预计近三年广电接入网设备受甘肃广电有线网络三网融合改造的影响，近两年每年的出货量将有约 5% 的增长。但预计 2018 年后出货量会回落。同时，受到电子设备使用寿命通常为 5 年和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后甘肃广电网络设备进入更新、循环改造及升级周期，接入网设备及配件的营业收入能够得到支持，远期出货量预计维持在 1.3 亿元左右。

3) 终端设备即各型号有线电视机顶盒收入预测分析

甘肃广电目前拥有城网有线用户 280 万户，“户户通”和“村村通”用户约 450 万户。甘肃广电城网用户正在进行数字化双向改造，村村通约 200 多万户也将通过改造后与骨干网络联通，因此未来数字机顶盒需求较大。随着新业务的逐步开展以及电子设备自身寿命周期的影响，保守预计每年各类机顶盒需求至少为 50 万台。甘肃澳广目前年供货量在 30 万台左右，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甘肃澳广开始小批量自行组装、测试数字高清机顶盒，预计在未来年度将具备年产 35 万台至 40 万台机顶盒的生产销售能力，以单台 250 元含税价计算，远期年供 40 万台数字高清机顶盒的业务收入将达到 8,547.01 万元。上述预测中的收入仅参考目前数字高清机顶盒的售价进行预测，尚未

考虑未来新一代高附加值高清互动机顶盒带来的增量收入。基于此，终端设备 2017 年至 2019 年将增长较快，2019 年之后该类产量将趋于稳定。

4) 泰莱斯特产品收入预测分析

澳润信息、甘肃澳广与芬兰泰莱斯特公司签署合同与合作协议，将在甘肃澳广的生产基地生产装配指定型号的光接收机、无源器件等产品出口。这也是甘肃澳广未来一个新的业务增长点。基于此，泰莱斯特产品 2016 年至 2018 年将增长较快，2018 年之后该类产量将趋于稳定。

(3) 甘肃金耳麦

甘肃金耳麦的主要业务是为甘肃广电、兰州市社保系统提供呼叫服务，由于，1) 该类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在未出现导致服务合同中止的重大事项前提下，乙方都能收到合同所约定的收入。2) 由于呼叫服务行业客户粘度较高，在提供优质的服务后，通常情况下后续继续提供服务的可能性较大。基于此，对于甘肃金耳麦未来服务收入按目前合同约定金额预测，且未考虑未来可能扩大服务范围，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澳润信息母公司、甘肃澳广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1) 澳润信息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1)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概况

澳润信息母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广电接入网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和安装工程及服务两大类，历史年度毛利率分析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加权平均
接入网设备及配件	34.73%	42.13%	47.53%	42.52%
安装工程及服务	11.00%	22.03%	15.91%	16.44%
综合毛利率	31.92%	40.64%	46.27%	40.64%

澳润信息母公司业务按产品类别主要分为：EOC 设备，光接收设备、机顶盒、辅材和其他设备以及相关软件；另外还承接安装工程和售后服务。历史年度各大类收入毛利率详见下表：

毛利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加权毛利率

毛利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加权毛利率
E0C 设备	21.98%	30.56%	33.94%	30.19%
光接收设备	18.71%	28.78%	28.91%	26.10%
软件	100.00%	93.18%	93.36%	94.55%
机顶盒	-	15.50%	26.70%	21.80%
辅材及其他设备	12.24%	15.62%	25.28%	18.07%
工程及服务	11.00%	22.03%	15.91%	16.44%
合计	31.92%	40.64%	46.27%	40.64%

从上表可以看出，设备部分毛利率 2014 年开始有所上升原因主要为：一方面企业由原来研发+生产转为以研发为主，设备生产转为委托专业厂商加工；另一方面通过较好的议价能力，降低了设备主材的采购价格，使得设备整体生产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有所上升。此外，软件收入的绝对额逐年上升，软件收入相对应的成本较低，因此拉高了澳润信息的平均毛利率。

2) 对于未来毛利率水平预测的影响

澳润信息母公司历史年度毛利率呈逐年现上升趋势，但此次预测时，综合考虑未来年度随着广电接入网设备的持续大规模采购，接入网设备及配件的综合毛利率会比 2015 年 1-8 月有所降低，但根据对比企业历史数据和企业对未来市场的分析和判断，未来毛利率将不会快速下滑。

考虑上述因素并本着谨慎原则，对接入网设备及配件采用两年一期加权平均毛利率并下调两个点作为未来成本的预测基础。则报告期内，广电接入网设备的毛利率由 2015 年 1-8 月的 47.53%，下降到 40.52%。预测期综合毛利率由 2015 年 1-8 月的 46.27%，下降到 2015 年 8-12 月的 40.63%，2016 年的 39.48%和其他各期的 39.57%，均低于基准日前两年一期的平均毛利率 40.64%。因此出于谨慎考虑，采用两年一期加权平均毛利率并下调两个点作为未来接入网设备及配件成本的预测基础是合理的。

(2) 甘肃澳广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1) 报告期内甘肃澳广主要产品毛利率概况

甘肃澳广历史年度业务类型主要分为接入网设备及配件和终端设备两大类，其中接入网设备及配件又可分为 E0C 设备，光接收设备、辅材和其他设备几大类，终端设备为机顶盒，主要为数字高清机顶盒。历史年度，毛利率分析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加权平均
接入网设备及配件	9.19%	9.36%	8.30%	8.96%
终端设备	13.15%	13.92%	12.85%	13.20%
综合毛利率	9.65%	10.03%	9.72%	9.84%

接入网设备及配件主要能分为：EOC 设备，光接收设备、机顶盒、辅材和其他设备。
历史年度，甘肃澳广收入经分类详见下表：

收入分类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EOC 设备	1,159.75	5,073.60	3,945.30
光接收设备	2,517.95	5,074.76	4,226.10
辅材及其他设备	1,738.95	2,406.67	1,332.47
机顶盒	711.61	2,179.72	4,300.10
合计	6,128.26	14,734.74	13,803.96

甘肃澳广历史年度销售收入毛利率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加权平均
EOC 设备	7.51%	7.27%	6.88%	7.15%
光接收设备	8.20%	7.96%	7.28%	7.60%
辅材及其他设备	11.73%	16.71%	15.71%	14.88%
机顶盒	13.15%	13.92%	12.85%	13.20%
综合毛利率	9.65%	10.03%	9.72%	9.78%

甘肃澳广未来业务将分为两大块，一是采购并直接销售的接入网设备及配件，二是自行组装生产的产品，包括高清数字机顶盒、泰来斯特协议生产的光接收机、无源器件等产品。

2) 对于未来毛利率水平预测的影响

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详见下表：

产品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进销产品	8.96%	8.96%	8.96%	8.96%	8.96%	8.96%
加工产品	13.82%	13.51%	13.02%	13.80%	14.44%	15.10%
综合毛利率	10.05%	10.50%	10.38%	10.93%	11.46%	11.76%

甘肃澳广销售的接入网设备及配件以及非高清机顶盒基本都是向母公司澳润信息采购后销售，少量配件自行采购。澳润信息与甘肃澳广签订的供货合同通常情况下都会留 10%左右的毛利。对于向母公司采购的接入网设备及配件，将延续目前这种定价方式，因此采用两年一期加权平均毛利水平 8.96%作为未来成本预测的基础是合理的。

甘肃澳广未来除继续采购和销售接入网设备和配件外，数字高清机顶盒将自行生产，特别是 2015 年上半年生产基地初步建成后，利用内地人力资源成本的优势，开始着手逐步独立组织装配、测试和销售生产广电数字高清机顶盒以及芬兰泰莱斯特公司的合同产品和合作产品。

根据目前所掌握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支持费用、期间费用和生产进度计划等进行测算，未来几年内，上述产品在逐步投入生产的过程中，受工人数量增加，操作水平需要进行培训并逐步提升熟练程度的影响，短期内毛利水平会出现下降，但随着工人操作熟练程度的不断上升和产品根据计划逐步达产，产品的单位可变成本将下降，固定成本将摊薄，预计毛利会有一定的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大。经测算自行组装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后，分析得出加工产品毛利率将由现在的 13.20%逐步上升至 15.10%，具有合理性。

（四）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假设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能得以正常实行。

1、澳润信息母公司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澳润信息母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起公司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逐条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之相关规定，目前澳润信息母公司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应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澳润信息母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在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0 日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11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近三年内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澳润信息母公司目前和将来所销售的产品和相关软件及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一、电子信息技术”中“(五)广播电视技术”范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澳润信息母公司在册职工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79.71%，研发占总人数的 36.23%，符合规定条件。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澳润信息母公司最近三年销售收入为 23,290.30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308.08 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02%，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上述规定。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澳润信息母公司销售收入全部来自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澳润信息母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综上，在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预计澳润信息母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和法律障碍，因此而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假设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澳润信息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续展，将不能享有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7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变为 25%，对估值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法评估值	考虑影响后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54,370.08	49,807.73	-4,562.35	-8.39%

（2）销售软件产品

澳润信息母公司按照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澳润信息母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11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 项软件产品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有效期最长至 2019 年 10 月。相关技术产品和软件产品正在销售，并依照相关税收法规获取了增值税退税。

在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澳润信息母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有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若因企业未来产品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不再单独销售软件产品或者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享受退税政策，假定该重大影响自 2020 年开始，对估值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法评估值	考虑影响后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54,370.08	52,616.62	-1,753.46	-3.23%

2、甘肃澳广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经甘肃省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甘肃澳广符合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甘肃澳广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局、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462000106，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甘肃澳广同时适用上述两项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2014 年度，甘肃澳广均依照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规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甘肃澳广享受符合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减按 15 %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甘肃澳广正在积极稳妥地按照企业的战略布局逐步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在国家对于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在不发生重大变化，企业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企业能够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假设，符合在评估基准日时已知的相关政策和企业的经营方针政策及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期，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若甘肃澳广未来高新技术企业未能通过复审，则自 2021 年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由目前的 15% 优惠税率恢复至 25%，经评估测算，减少整体估值为 835.72 万元，按照母公司持有 51.30% 股权计算，减少标的资产估值 428.72 万元，减少比例为 0.79%。

四、标的资产基础资产法的评估情况

（一）澳润信息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澳润信息母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23,501.74 万元，负债总额 9,905.64 万元，净资产为 13,596.1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30,559.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747.90 万元，净资产为 20,811.82 万元，净资产增值 7,215.71 万元，增值率为 53.07%。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368.36	18,393.55	25.20	0.14
非流动资产	5,133.39	12,166.17	7,032.78	137.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871.90	9,192.73	5,320.83	137.42
固定资产	1,054.12	1,139.41	85.28	8.09
无形资产		1,626.67	1,626.67	
长期待摊费用	174.35	174.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1	33.01	-	-
资产总计	23,501.74	30,559.72	7,057.98	30.03
流动负债	9,277.50	9,277.50	-	-
非流动负债	628.13	470.40	-157.73	-25.11
负债合计	9,905.64	9,747.90	-157.73	-1.5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596.11	20,811.82	7,215.71	53.07

（二）甘肃澳广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甘肃澳广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9,232.48 万元，负债总额 14,433.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98.6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19,946.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33.83 万元，净资产为 5,512.88 万元，净资产增值 714.23 万元，增值率为 14.88%。澳润信息持有甘肃澳广 51.30% 股权，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和股权流动性折扣的情况下，澳润信息持有甘肃澳广的股权折算评估值为 2,828.1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641.69	15,057.00	415.31	2.84
非流动资产	4,590.78	4,889.71	298.93	6.51
其中：固定资产	2,857.39	2,946.12	88.74	3.11
无形资产	1,198.52	1,408.71	210.19	17.54
长期待摊费用	437.31	437.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7	97.57	-	-
资产总计	19,232.48	19,946.71	714.23	3.71
流动负债	14,433.83	14,433.83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433.83	14,433.8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98.65	5,512.88	714.23	14.88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天评估进行评估，中天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澳润信息、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澳润信息100%股权评估值为54,370.08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公司与澳润信息售股股东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54,000万元。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独立性；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评估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以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与本此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二）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在收益法评估中，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所拥有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积累、客户渠道等各方面因素，对标的公司未来财务作了谨慎、合理预测。

1、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说明评估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79%，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已达到 2014 年全年的 89%。同时，澳润信息母公司毛利率稳步提升，重要子公司甘肃澳广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澳润信息母公司接入网设备及配件业务收入预测在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增幅为 25%、15%、15%，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增速放缓至 5%；预计工程及服务的收入逐年稳定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增长率为 5%；重要子公司甘肃澳广受到区域规模有限的影响，预计近三年广电接入网设备每年的出货量会有约 5%的增长、2018 年出货量后会略有回落；但受电子设备使用寿命和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后预计出货量预计维持在 1.3 亿元左右。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澳润信息母公司

和重要子公司甘肃澳广未来年度成本的预测采用收入减去毛利的方式进行，毛利率以历史年度收入成本加权平均毛利率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略有下调。

综上，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的预测是相对谨慎的，具有合理性。

2、结合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说明评估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澳润信息股东全部权益在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折扣情况下的评估值为 54,370.08 万元，增值率 299.89%，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澳润信息是一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公司，其账面成本不能全部反映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可以综合考虑其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所拥有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积累、客户渠道等重要的无形资源。

（1）受益于广电网络改造升级加速，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良好

2009年7月，国家广电总局发出《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双向化改造目标为：2010年底，全国大中城市城区有线网络的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60%以上；2011年底，大中城市城区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95%以上，其它城市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达到50%以上；2012年底，全国城市有线网络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力争达到80%以上。根据格兰研究的数据，截止到2014年底，我国有线双向网改覆盖用户突破1.1亿户，增长幅度超过20%，覆盖率超过50%；双向网改渗透用户突破3700万户，渗透率16.5%。对照广电总局的双向改造目标，差距明显，双向网改渗透率依旧较低，未来双向网改市场潜力巨大。

与此同时，为了迎接三网融合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广电总局提出了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全程全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NGB）。为了全面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各地广电运营商纷纷出台了明确的投资计划，将直接拉动各类传输设备的投资，刺激广电供应商研发新一代的光接入和数字接入产品，这将对广电设备供应商未来发展形成良好的预期。在行业加速发展的背景下，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竞争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广播电视行业发展概况”。

（2）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澳润信息专注于广电网络技术、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对该行业有深刻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成员均具备电子信息、通信技术等专业背景和多年广电网络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经验；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渠道优势。而且，近年来，澳润信息为广电有线网络设备及智能终端的方案提供基础之上，积极跟踪广电行业的运营模式变化和最新发展动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创新商业模式，不断适应广电行业的发展。这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并获得广电运营商未来其他增值业务及三网融合运营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业务机会。

具体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标的公司未来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展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年，澳润信息实现业务收入17,336.45万元，较2013年增长了79.03%。2015年1-8月，澳润信息实现业务收入15,479.13万元，已经占到2014年全年的89.29%，公司的成长性得到进一步体现。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和上海群池承诺2015-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50万元、5,000万元和5,755万元。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澳润信息所处的广电行业系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我国广电网络升级改造投入力度加大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广电网络升级改造投入速度放缓，将对澳润信息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澳润信息目前正积极推进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项目和下一代信息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项目建设，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拓展业务领域，培育利润增长点，以增强公司收入和盈利的稳定性。

澳润信息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甘肃澳广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澳润信息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澳润通信根据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

超过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收政策。在国家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和法律障碍。

澳润信息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的情形。

（四）结合交易标的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其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毛利率、折现率和营业收入的变动对估值有较大影响。经测算，澳润信息母公司毛利率、折现率和营业收入三个指标变动对整体估值结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波动率	-10%	-5%	0%	5%	1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后的估值结果	49,242.28	51,806.18	54,370.08	56,933.97	59,497.83
毛利率变动后的估值结果	43,911.55	49,001.14	54,370.08	60,018.31	65,945.77
折现率变动后的估值结果	59,435.40	56,767.08	54,370.08	52,205.47	50,241.44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润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将在多个层面进行深入合作、协同发展。生产方面，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了新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可以协助澳润信息完成部分产品生产，实现上市公司整体产能规模的增加和效率的提升；同时，澳润信息也将从上市公司引入宝贵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制度，用于甘肃生产基地的运营，实现精细化管理。采购方面，和晶科技和澳润信息在部分原材料采购上存在重叠。收购完成后，两家公司将统一进行规模化采购，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成本控制。产品研发方面，两家公司也将发挥各自技术优势，在新产品研发上实现技术互通、功能融合等方面的同步发展；通过一体化研发，上市公司将促进智能家居终端不断升级和完善。

因此，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尚不可量化，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结合市场可比交易的定价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澳润信息属于“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13 年以来，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的定价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交易定价/评估当年预测净利润）	市净率（交易定价/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
达华智能	金锐显 100%股权	2014/12/31	10.94	6.76
创维数字	创维数字 100%股权	2012/12/31	11.93	2.83
东方网络	中辉乾坤 100%股权	2013/1/31	14.47	2.14
兆驰股份	浙江飞跃 100%股权	-	-	4.43
凯乐科技	上海凡卓 100%股权	2014/6/30	10.55	6.64
信威集团	北京信威 95.61%股权	2013/6/30	13.94	5.31
银江股份	亚太安讯 100%股权	2013/5/31	12.00	3.28
平均值			12.31	4.48
本次收购			12.71	4.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中，澳润信息的交易价格对应动态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接近可比交易平均估值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与标的公司业务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收盘价（2015/10/09）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初灵信息	46.41	58.21	6.14
亿通科技	14.56	296.81	4.70
佳创视讯	11.95	95.60	4.60
金亚科技	34.51	50.18	57.08
数码视讯	8.04	46.05	3.70
银河电子	18.70	-	5.18
平均值	-	109.37	13.57
中位数	-	58.21	4.94
本次收购		12.71	4.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中，澳润信息的交易价格对应 2015 年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提升和保护股东利益。

3、结合和晶科技的估值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 2015 年预测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3 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5.5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盈率为 111.03 倍，市净率为 8.02 倍。

本次交易中，澳润信息的交易价格对应 2015 年动态市盈率为 12.71 倍、市净率为 4.20 倍，显著低于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评估基准日后事项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八）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本次交易的作价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不存在较大差异。经评估，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澳润信息股东全部权益在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折扣情况下的评估值为 54,370.08 万元。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4,0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作价，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认为：

“（1）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4）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独立性情况

公司聘请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本次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也未由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人员对同一标的资产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估业务。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本次交易内容

2015年11月11日，公司与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购买等7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的内容为公司向澳润信息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澳润信息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所载明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54,370.08万元。各方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4,000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张惠进支付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18.05%，向上海时空五星支付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50%，向上海品惠支付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50%，向上海智卫支付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100%；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ZHANG JIEFU、无锡慧联、上海群池支付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100%，向张惠进支付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81.95%，向上海时空五星、上海品惠支付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50%。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105,593,546.60元现金，其中向张惠进支付59,109,376.40元，向上海时空五星支付24,570,000.00元，向上海品惠支付12,054,026.13元，向上海智卫支付9,860,144.07元。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部分将于澳润信息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4,000 万元，按照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80.45%以及 35.53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2,226,468 股，其中向张惠进发行 7,554,248 股，向 ZHANG JIEFU 发行 1,571,020 股，向上海时空五星发行 691,528 股，向无锡慧联发行 1,130,870 股，向上海群池发行 939,539 股，向上海品惠发行 339,263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可能造成和晶科技股票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四）锁定期

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上海品惠均承诺，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无锡慧联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之前完成，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如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及之后完成，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上海群池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之前完成，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及之后完成，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为保障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的业绩承诺履约能力，在法定锁定期满后，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业绩实现进度分批解除限售，具体安排约定如下：

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后，各方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后，各方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60%。

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后，各方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和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发行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各方同意，澳润信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澳润信息股东（即上市公司）所有。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新股登记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内，澳润信息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若发生亏损，由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各方按其在标的公司的原有持股比例承担。

各方一致同意，于标的资产过户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澳润信息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如果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和/或净资产发生减少，则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项。该等款项应汇入上市公司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未能按时向上市公司全额支付前述款项的，每延迟一天，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应向上市公司连带支付相当于未到账金额 1‰的违约金。

（七）标的资产交付安排

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尽快促使澳润信息召开董事会会议，修改澳润信息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并在澳润信息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关于澳润信息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澳润信息按照如下方式治理：

- 1、澳润信息改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承诺推荐 ZHANG JIEFU 担任董事；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2、澳润信息设一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
- 3、澳润信息聘任 ZHANG JIEFU 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
- 4、澳润信息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应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九）盈利预测补偿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承诺澳润信息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50 万元、5,000 万元和 5,755 万元。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同意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的补偿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补偿协议》”。

（十）奖励对价

承诺期内在达到业绩承诺数的前提下，如果承诺期内澳润信息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各方同意将超出部分的 25%奖励给澳润信息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履行备案程序后 30 日内，由澳润信息一次性支付。具体计算公式为：承诺期内业绩激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5%。上述奖励对价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澳润信息董事会将确定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情况报上市公司备案。

（十一）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二）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及交易对方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第 8.1 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除非各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成就为前提：

- 1、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已召开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系澳润信息 100%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十四）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协议未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二、《盈利补偿协议》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共同承诺，澳润信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50 万元、5,000 万元和 5,755 万元。

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可以由澳润信息单独核算的，则该等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的计算范围。

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澳润信息无法单独核算的，则与该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募投资金自其进入到澳润信息账户之日（设当月为 m 月）起，在计算澳润信息当期实际净利润时，按照“澳润信息实际获得的甲方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额 $\times$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m $\div$ 12） $\times$ （1-澳润信息当期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在计算澳润信息后续盈利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时，按照“澳润信息实际获得的甲方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额 $\times$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澳润信息当期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各方同意，如果澳润信息在承诺年度每个会计年度末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二）补偿的实施

1、业绩补偿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澳润信息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承诺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1）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交易对方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让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2）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承诺以现金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量。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分别按本协议计算出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的78.57%、13.41%、8.02%，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承诺在履行上述义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交易对方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

若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年度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累计已补偿金额。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

时需考虑业绩补偿年度内甲方对澳润信息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各自另需补偿金额分别按另需补偿金额的 78.57%、13.41%、8.02%，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应按照下列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

(1) 交易对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让的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2)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承诺以现金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另需补偿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需进行股份补偿，交易对方应在澳润信息对应的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给甲方的股票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股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股票全部划账至专户后，甲方应立即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同时通知甲方债权人，提请审议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相关议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议案”），如果股份回购议案获得全部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债权人大会等），甲方应在上述最后一项批准或核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股份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则甲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后者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将专户内股份赠送给该否定事件发生日登记在册的甲方其他股东，甲方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份登记日甲方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如需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需在收到甲方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补偿给甲方的现金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对价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价格为上限。如甲方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至甲方收到如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之间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相关应补偿股份数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如甲方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税前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予甲方。

如监管部门要求对前述补偿的计算方法予以调整，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及交易对方签字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四）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赔偿他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交易对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关现金补偿款的，每延迟支付一日，交易对方应按未支付补偿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配套融资投资者上银基金签署了《认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上银基金承诺不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过程，且无条件接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 1.6 亿元。

（二）认购价款的缴纳

上银基金将通过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银基金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及时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并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时间不晚于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核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文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且保证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协议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银基金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在协议第 5.1 条所述的全部批准均获得后且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

（三）股份锁定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上银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协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上市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该等股份锁定期时间的起算日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实际安排为准。上银基金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不会进行转让。

（四）协议的生效

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协议在生效后即构成上市公司与上银基金（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关于本次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违反其在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

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认购数量与协议书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上市公司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上银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也不承担认购不足的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的批准，如因未能取得该等批准，导致协议未能生效，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澳润信息主要从事广电网络技术、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和应用，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广电网络接入网改造升级设备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澳润信息的家庭网关和家庭数字机顶盒已经融合了双向互动、家庭无线宽带的功能。和晶科技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重要的家庭智能终端入口，在“智慧生活”的产业链上与澳润信息进行多层次合作，从而实现更好的协同效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澳润信息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澳润信息属于“C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工信部 2007 年制定的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目录，澳润信息属于“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行业”下属的“广播电视发射及传输设备制造”中的“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并可进一步细分为：有线电视网络前端设备、有线电视光缆传输系统设备、有线电视电缆分配系统及终端设备等。

广播电视行业联系千家万户，电视传播的各类新闻、综艺节目和电视剧是广大人民群众获取各类信息和享受娱乐生活的重要方式。广播电视行业是我国政府大力扶植培养发展的重要行业，承载着我国精神文明建设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任。我国政府针对广电行业的总体发展规划、融资、税收优惠、技术创新、行业标准等制定了多项积极的政策措施，推动产业的快速发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澳润信息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润信息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资产的过户及转移。澳润信息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澳润信息在其所在行业均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发行价格调整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14,537.80万股，扣除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5.63元/股。经201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设定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和晶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中天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澳润信息100%股权评估值为54,370.08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公司与澳润信息售股股东友好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交易价格为54,000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澳润信息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澳润信息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等 7 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澳润信息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入资产债权债务的转让。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润信息将成为和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澳润信息具有多年的广电网络数通设备和终端机顶盒的研发以及生产经验，和晶科技将通过本次重组将获得重要的家庭智能终端入口，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丰富和晶科技一直以来倡导的“智慧生活”的内涵，提升未来的发展空间。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保持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子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润信息将成为和晶科技全资子公司，澳润信息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澳润信息的股东之一无锡慧联与和晶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无锡慧联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和晶宏智系和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慧联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国联和晶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系和晶科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澳润信息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但双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润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消除双方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和晶科技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江苏公证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439 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

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所购买的资产为澳润信息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澳润信息股权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澳润信息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能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先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30%。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000 万元，其中，10,56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2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15,24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27,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四、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和晶科技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和晶科技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和晶科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交易前，和晶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科技将持有澳润信息 100%的股权。澳润信息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科技亦不会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因此，和晶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合理、切实可行。

10、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中，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专项资产管理合同》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4、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暂行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质条件。

5、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6、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澳润信息的股权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7、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8、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晶科技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9、核查期间内，除和晶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徐宏斌、监事周伟力、财务总监王大鹏存在卖出和晶科技股票行为外，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和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和晶科技股票的情况；徐宏斌、周伟力和王大鹏卖出和晶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10、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且具有独立性。

11、本次重组尚需和晶科技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5,896.95	54,426.48	42,589.07
非流动资产	57,235.32	51,860.17	14,658.73
总资产	113,132.27	106,286.65	57,247.80
流动负债	43,528.29	42,115.57	21,117.90
非流动负债	10,782.41	5,809.03	616.45
负债合计	54,310.70	47,924.60	21,734.35
股东权益	58,821.57	58,362.05	35,51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821.57	58,362.04	35,513.45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7,340.28	68,175.47	49,281.53
营业成本	39,213.94	58,855.93	42,229.33
营业利润	2,539.54	2,537.79	1,740.92
利润总额	2,686.66	2,945.74	2,063.89
净利润	1,882.71	2,367.75	1,769.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82.71	2,367.75	1,769.28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04	4,310.46	1,43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1.53	-21,713.93	-5,55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5.47	13,808.02	-3,83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7.11	-3,574.13	-8,150.90

注：1、上表中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如无特别指出，以下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2、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和晶科技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54.24	5.09%	9,545.56	8.98%	10,453.32	18.26%
应收票据	9,158.51	8.10%	11,829.13	11.13%	7,330.08	12.80%
应收账款	12,005.31	10.61%	10,495.50	9.87%	7,613.10	13.30%
预付款项	1,590.26	1.41%	673.72	0.63%	678.90	1.19%
应收利息	-	-	-	-	164.71	0.29%
其他应收款	398.47	0.35%	278.41	0.26%	18.74	0.03%
存货	26,916.23	23.79%	21,402.78	20.14%	16,194.10	28.29%
其他流动资产	73.92	0.07%	201.38	0.19%	136.13	0.24%
流动资产合计	55,896.95	49.41%	54,426.48	51.21%	42,589.07	74.39%
长期股权投资	4,910.45	4.34%	1,383.40	1.30%	-	-
固定资产	9,216.10	8.15%	9,677.44	9.11%	9,042.00	15.79%
在建工程	19,879.37	17.57%	17,840.00	16.78%	12.13	0.02%
无形资产	4,129.60	3.65%	4,614.74	4.34%	4,580.66	8.00%
开发支出	-	-	-	-	472.09	0.82%
商誉	17,342.54	15.33%	17,342.54	16.32%	-	-
长期待摊费用	17,342.54	15.33%	304.94	0.29%	369.37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84	0.36%	408.62	0.38%	182.48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7.10	1.00%	288.50	0.2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35.32	50.59%	51,860.17	48.79%	14,658.73	25.61%
资产总计	113,132.27	100.00%	106,286.65	100.00%	57,247.80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3,132.2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55,896.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9.41%；非流动资产总额 57,235.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0.59%。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 5,754.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09%；应收票据 9,158.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10%；应收账款 12,005.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61%；存货 26,916.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3.79%。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3,791.32 万元，降幅 39.72%，主要系公司支付智能控制器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款，预付设备款等原因所致；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513.45 万元，增幅 25.7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引起的备货量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 4,910.45 万元，占资产总额 4.34%；固定资产 9,216.10 万元，占资产总额 8.15%；在建工程 19,879.37 万元，占资产总额 17.57%；无形资产 4,129.60 万元，占资产总额 3.65%；商誉 17,342.54 万元，占总资产 15.33%。在建工程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7,827.87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了智能控制器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对该项目的投入于 2015 年内持续增加，报告期末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2,039.37 万元，增幅 11.43%。商誉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7,342.54 万元，系收购中科新瑞 100%股份所致。

公司资产总额 2015 年 8 月 31 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45.62 万元，增幅 6.44%，总体规模保持平稳。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和晶科技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188.49	27.97%	6,736.65	14.06%	1,800.00	8.28%
应付票据	10,268.27	18.91%	13,162.11	27.46%	6,258.63	28.80%
应付账款	15,828.73	29.14%	20,011.33	41.76%	11,736.39	54.00%
预收款项	478.28	0.88%	606.02	1.26%	36.33	0.17%
应付职工薪酬	595.02	1.10%	590.06	1.23%	891.20	4.10%
应交税费	230.14	0.42%	693.86	1.45%	200.74	0.92%

应付利息	192.25	0.35%	17.76	0.04%	2.80	0.01%
其他应付款	747.12	1.38%	297.78	0.62%	191.81	0.88%
流动负债合计	43,528.29	80.15%	42,115.57	87.88%	21,117.90	97.16%
长期借款	10,000.00	18.41%	5,000.00	10.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0	0.07%	38.36	0.08%	-	-
递延收益	746.11	1.37%	770.67	1.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16.45	2.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2.41	19.85%	5,809.03	12.12%	616.45	2.84%
负债合计	54,310.70	100.00%	47,924.60	100.00%	21,734.35	100.00%

（1）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54,310.7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43,528.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0.15%，主要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2.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9.85%，主要项目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变化较为明显，主要由于长期借款余额增加引起非流动负债比例的持续上升。

（2）负债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 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3.33%，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25.46%，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入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50.90%，主要系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74.49 万元，增幅 982.43%，系由于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增加了长短期银行贷款，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5,000.00 万元，增幅 100.00%，系公司为建设智能控制器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而增加的长期借款。

公司负债总额 2015 年 8 月 31 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86.10 万元，增幅 13.33%，总体规模保持平稳。

3、偿债能力分析

各报告期期末，和晶科技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8	1.29	2.02
速动比率	0.67	0.78	1.25
资产负债率	48.01%	45.09%	37.9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合理，偿债能力水平正常，但资产负债率呈增高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递减趋势。2015 年 8 月末速动比率降幅大于流动比率降幅，说明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比例上升，流动资产变现能力略有下降。2015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6,916.2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5,513.45 万元。

4、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和晶科技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04	4,310.46	1,43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1.53	-21,713.93	-5,55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5.47	13,808.02	-3,83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7.11	-3,574.13	-8,150.90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子公司中科新瑞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引起采购量的大幅上升，从而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快，同时由 1-8 月新增收入产生的部分应收款项尚未到期回款，导致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略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10,292.4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智能控制器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及支付中科新瑞交易对方现金收购款项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银行短期及长期贷款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340.28	68,175.47	49,281.53
二、营业总成本	43,990.11	65,521.08	47,540.62
其中：营业成本	39,213.94	58,855.93	42,22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11	197.11	72.27
销售费用	831.94	1,380.03	1,139.05
管理费用	3,483.30	4,904.82	3,748.67
财务费用	447.63	136.87	120.63
资产减值损失	44.88	46.31	230.67
加：投资收益	-702.95	-116.60	-
三、营业利润	2,539.54	2,537.79	1,740.92
加：营业外收入	180.12	458.56	378.15
减：营业外支出	32.99	50.62	55.18
四、利润总额	2,686.66	2,945.74	2,063.89
减：所得税费用	803.95	577.99	294.60
五、净利润	1,882.71	2,367.75	1,769.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175.47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8.34%；实现营业利润 2,537.7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45.77%，实现净利润 2,367.75 万元，同比增长 33.83%。主要系公司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增长，以及并表中科新瑞所致。公司 2015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340.28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收入比重 69.44%；实现净利润 1,882.71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净利润 79.51%，

和晶科技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17.17%	13.67%	14.31%
净利率	3.98%	3.47%	3.59%
期间费用率	10.06%	9.42%	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4	0.195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4	0.195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3	0.1756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6.20%	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5.57%	4.53%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能力指标均较为稳定，并呈稳健上升势态。主要系公司原有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及研发业务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发展，同时因收购中科新瑞所获的系统集成业务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且自 2014 年以来亦增势明显。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反映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及良好的管理运营能力。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1、所处行业及监管

（1）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澳润信息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澳润信息属于“C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工信部 2007 年制定的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目录，澳润信息属于“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行业”下属的“广播

电视发射及传输设备制造”中的“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并可进一步细分为：有线电视网络前端设备、有线电视光缆传输系统设备、有线电视电缆分配系统及终端设备等。

（2）行业监管体系

澳润信息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行业内业务的开展需要严格执行工信部所制定的相关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在通信网络设备接入领域，需要通过通信网络设备入网认证，同时接受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

澳润信息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有线电视网络，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行业管理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司负责管理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的技术标准化、专利、计量和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制订有关行业标准和审核有关国家标准。

澳润信息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调查与行业统计、组织研究与本行业有关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工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建议，参与相应的工作；反映行业和企业的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和要求，并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参与政府部门在审批与本行业有关的新建或改造项目的初审工作，为避免重复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2、监管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我国政府针对广电网络行业的总体发展规划、融资、税收优惠、技术创新、行业标准等制定了多项政策文件，推动了产业快速发展。

2003年5月，广电总局颁布《我国数字电视总体方案》，确定我国广播电视数字化将分“三步走”战略，有线电视数字化平移工作正式启动。

2006年9月，广电总局制订《“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提出要全面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推进广播电视升级换代；发挥广播影视内容优势，推进数字内容信息服务。

2008年1月，国务院联合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联合颁布了国办发[2008]1号文《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了加快有线电视网络由模拟向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具体目标，计划在2015年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同时，该文还提出将从优化投融资环境、加强税

收优惠支持、推动技术进步、加强市场培育和监管、推进“三网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支持有线电视网络的整体转换、数字电视产业的技术革新和整体发展。

2009年7月22日，国务院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多媒体广播、手机广播电视，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为各种便携显示终端提供内容服务。加快广播电视传播和电影放映数字化进程。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发挥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制定和完善网络标准，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进三网融合。

2010年1月，国务院颁布《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明确中央政府将采取多项扶持政策推动三网融合，促进多媒体广播电视、IPTV、手机电视、数字电视宽带上网等业务的应用与发展，带动适应三网融合业务要求的软件、双向电视、多媒体终端等技术产品的协调发展。

2010年6月，广电总局颁布《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自主创新战略研究报告》，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以推进三网融合的建设，维护我国信息和文化安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011年底，广电总局下发《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的通知（广电181号文件），该通知规定，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在功能上以支持视频点播和图文信息服务为主，暂不得开放广播电视节目直播类服务的技术接口。同时，将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即网络高清播放机终端产品，纳入互联网电视一体机的管理范围。

2012年6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发展高清电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也要不断提高高清电视节目制作和播出能力，同时进一步规范高清电视市场的发展。这一通知进一步推进了高清电视发展，规范了高清、标清同播工作。

2012年11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广电总局下发了《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505号），合理核定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定价成本，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制定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科学性，同时也为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的规范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012 年，文化部颁布的《“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中提出，加强对演艺、娱乐、艺术品、工艺美术、文化会展、创意设计等传统文化产业的技术改造，支持现代科技成果向传统文化产业的转移与应用，加快推进传统文化产业在内容、形式、方式和手段等方面的创新。抓住三网融合、云计算、物联网等发展机遇，提升文化产业各行业技术水平；同时，重点加强与新兴文化业态密切相关的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高新技术的研发，提升文化产品多媒体、多终端传播的制作能力，加快推进新兴文化产业的发展。

2013 年，广电总局颁布《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发展规划》，通过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促进广播影视大发展大繁荣，全面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新体系。要稳步推进地面电视数字化转换，既要逐步增加地面数字电视覆盖范围和节目数量，又要大力推动并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确保人民群众的基本收视权益不因技术体制的转换而受到影响，直至最终关闭地面模拟电视信号，实现地面模拟电视转换为地面数字电视。

2014 年 7 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标准应用的通知》，要求从 2014 年开始，按照中央和国务院部署，三网融合将在全国全面实施，全国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必须加快网络升级改造和 NGB 建设，进一步加大业务创新力度，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安全管控能力。以此来更好地规范各地网络建设，加速推进网络互联互通，加快推动终端标准化智能化，切实增强广播电视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全面推进“三网融合”，2015 年底前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全国。国务院要求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速降费，提升服务水平。

2015 年 5 月 8 日，工信部发布《“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提出相关意见》，提出支撑智能制造发展，服务两化深度融合；实施“百千万行动”，积极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广播电视网络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加强业务技术创新，推出信息化解决方案，支撑 1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智能工厂、智能装备、智能服务应用，大力促进“两个 IT”（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和倍增发展。同时，推广高速宽带应用，大力促进信息消费。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广播电视网络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加大高速宽带应用产

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支持 IPTV、双向数字电视等业务发展，新增 IPTV 用户 500 万户。

2015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指出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有利于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三网融合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完成推广阶段各项目标任务。

（二）广播电视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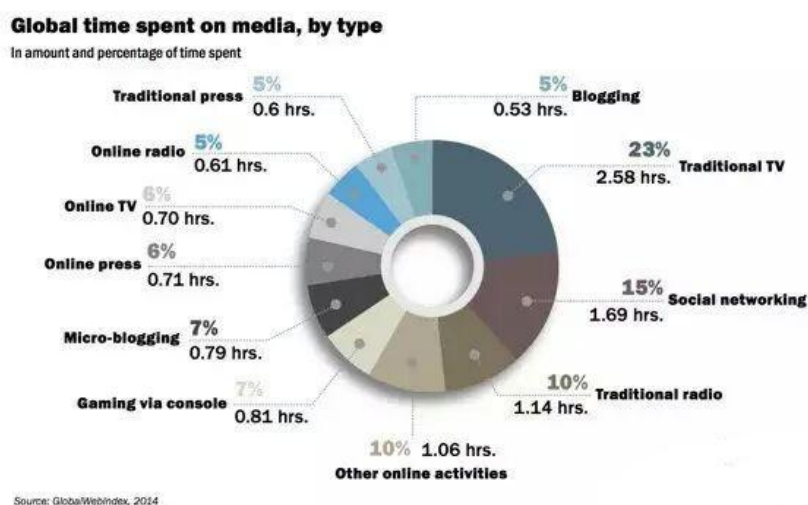
广播电视行业联系千家万户，电视传播的各类新闻、综艺节目和电视剧是广大人民群众获取各类信息和享受娱乐生活的重要方式。广播电视行业是我国政府大力扶植培养发展的重要行业，承载着我国精神文明建设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任。

从电视用户角度出发，影响用户体验的三大硬件指标为电视、机顶盒、广电网络；其中，与广电运营商密切相关的设备为数字机顶盒、广电传输网络及接入网。随着电信、互联网、广电网业务之间的彼此交叉和融合，IPTV 和互联网电视均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广电系深耕多年的内容优势，如何通过更有效的传输设备、终端设备向用户进行传播，让用户获得更好的使用体验，这就依赖于广电系机顶盒、广电网络的全面改造和加速升级。在此过程中，广电设备行业也将有更多的发展空间。

1、有线电视用户及机顶盒的发展概况

（1）数字电视占据传媒渠道主导地位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GlobalWebIndex 2014 年关于全球消费者在各类媒体耗时分布情况的调查，尽管近年来互联网快速发展，改变了消费者的习惯，但从全球范围来看，传统电视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其 23% 的占比远高于其他媒体，其中尤以数字化电视为主流。作为世界各国电视交互的中心，欧洲地区的家庭进入数字化电视的速度非常快，所使用的有线电视机顶盒均已实现了数字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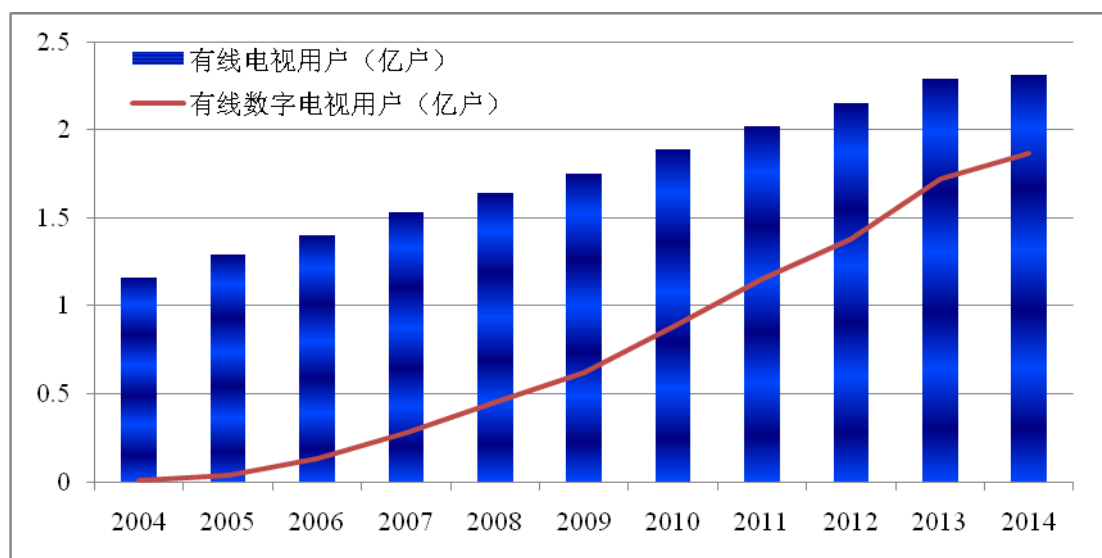


这对于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的发展是具有重要借鉴作用的，在电脑屏幕、手机屏幕不断抢占人们娱乐时间和碎片时间的同时，人们并没有远离数字电视，电视屏幕依然牢牢控制着人们较长的休闲时间。

(2) 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基本普及

自 2003 年启动有线数字电视以来，全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发展迅猛。

图：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示意图



目前除经济发展滞后的地区外，数字电视已经在我国基本普及。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5 月底，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了 19,289.9 万户，有线电视数字化程度约为 83.51%，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已步入中后期，双向网改在当前以及接下去几年里将作为广电的重点任务，双向网改的快速推动，可以加速广电三

网融合和全媒体的增值业务发展，这为未来数字电视用户的智能终端产品升级奠定了深厚的技术基础。

（3）数字机顶盒迈入多种功能融合发展阶段

近年来，无论是有线数字电视运营商还是新兴的互联网传媒企业，都在大力发展互联网化的电视平台，各种品牌的智能机顶盒、OTT 整机层出不穷。

根据三网融合中主体的不同，目前市场上主要的电视机顶盒有三类，分别为：基于有线数字电视网络（HFC）的机顶盒即 DVB-C，基于电信专网的 IPTV 机顶盒和基于互联网的 OTT TV 机顶盒。随着最近两年广电总局推广、广科院主导 TVOS 智能机顶盒的出现，在行业主管单位以及配套政策的指导下，TVOS 机顶盒，将在今后数字电视业务发展中发挥重要角色。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功能的多样化发展，以及各类增值服务内容的增加，均对机顶盒的硬件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对其管理软件也提出了更多、更快的升级要求。

机顶盒作为家庭客厅的智能终端，是三网融合的焦点之争；有线数字机顶盒的智能化融合发展是必经之路。

2、近年来广电网络建设发展概况

自我国有线电视系统诞生至今，广电网络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开路信号、闭路信号、数字信号；前面两个阶段为模拟信号。自90年代末中国进入了从模拟电视到单向数字电视，再到互动双向数字电视，我国现阶段广电行业迈入三网融合的高速发展阶段，目前呈现的主要趋势为：

（1）网络改造“光进铜退”

我国广电网络最后一公里基本都是HFC网络结构，以往电缆干线的部分正在逐步以光纤干线取代，光纤不断向用户延伸，同轴电缆部分逐渐变短、变小，呈现“光进铜退”的趋势。但由于光纤直接到户的建设改造成本较高，发展较慢，随着去年以来应用区域的增加，在逐步走向主流。基于各地省网的基础以及发展不均衡，在我国全面实现“光纤到户”还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历程。

（2）双向改造将持续加速推进

根据广电总局提出的规划目标，到2015年，全国县级以上城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全面实现数字化，80%基本实现双向化。截至2015年6月末，双向网络覆盖用户规模破

亿，约半数有线电视用户已实现双向网络覆盖，但双向改造渗透率仅17.35%，离规划目标还有相当差距。由此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广电网络的双向化改造将明显提速进行。

（3）运营商业务外包趋势明显

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广电运营商逐渐步入全业务发展时代。“三网融合”下，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是广电运营商的核心业务，也是广电运营商的优势所在。网络的规划设计、方案优化、效率提升、运维管理、工程施工等非核心业务外包，有利于降低网络维护成本。运营商的业务外包将给相关企业，尤其是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合作关系稳定的专业厂商带来发展机遇。

（4）各级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持续进行中

广电总局对网络整合曾提出的目标是到2010年底基本实现“一省一网”。随着三网融合逐步深入，省网整合不断加速，直至2012年底我国有线电视一省一网整合目标才基本完成。但由于网络整合的复杂性，省网整合尚不彻底，各地网络整合仍将持续进行。

此外，作为中国三网融合试点工作主体之一的国家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17日正式注册成立，由国家财政部出资，广电总局负责组建和代管。按照规划，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成立后将整合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为统一的市场主体，并赋予其宽带网络运营等业务资质，成为继移动、电信、联通后的“第四运营商”，同时也是广电系“三网融合”的推进主体。

（5）利用内容和带宽优势，进入移动互联领域

移动互联网已经成了互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5年）1月》，截至2014年底，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到5.57亿，较2013年底增加5,672万人，其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2013年的81.0%提升至85.8%。网民人均每周上网时间达到了26.1小时，移动接入凭借着出色的便捷性，成为了网民上网的首选方式。利用内容和带宽的优势，切入移动互联领域也成为广电运营商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之一。部分广电运营商已经在着手利用有线传输网络资源和IP骨干网络，为商业繁荣区、人口密集区建设WiFi热点，以期未来能在移动互联领域开拓新市场。

3、广电网络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广电网络设备行业涉及产品众多，大致可以分为前端设备、接入网传输设备、终端设备等；前端设备主要用于机房，传输设备主要用于光缆和数字信号的传输，终端设备为入户设备。随着我国有线网络持续升级，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我国广电网络设备行业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

（1）国产化水平不断提高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广电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国务院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明确提出“国家投资的数字电视示范网建设，其有关工程建设和系统集成优先由国内企业承担，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优先采用国产设备和产品。”

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我国广电设备生产技术不断进步。通过长期积累，我国领先企业生产的设备性价比较国外同类产品更高；同时，售后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方面也较国外企业更为快速响应。据统计，在传输设备和终端接收设备上，国内广电生产企业已占据绝对优势，并且目前国产网络设备已被国内 90% 以上的广电运营商认可和接受。

（2）设备采购采取招投标形式

大部分广电运营商的设备采购纳入政府采购，并且广泛采用邀标、投标、答辩、样机检测等形式，保证了采购流程的有序规范。部分运营较为规范的大型广电运营商甚至将参与竞标设备样品送至国家广电总局的技术检测中心进行技术评定。一般地，产品的技术性能、价格情况、供应商的资本规模、历史业绩、客户反馈、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是评标的主要打分指标。

招标结束后，广电运营商与设备供应商将签订整体框架性采购协议，协议中将明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产品规格型号、价格、大致数量、结算方式等方面的重要条款都得到明确，随后双方将分具体批次签订详细的采购合同，约束每次采购行为的权利义务。

（3）与运营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我国广电网络不但是人民日常生活获得信息和文化娱乐的重要渠道，更具有较强的意识形态性质和社会公益性质。因此，网络的性能稳定性和安全可靠至关重要，各地方广电运营商，尤其是省会级城市和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的运营商对网络设备的采购比较慎重。广电运营商经过认真选择并确定设备合作伙伴后，如果后续使用情况良

好，未来设备采购时更换设备供应商的可能性不高。加之，各生产商网络设备的网管系统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广电运营商已经习惯于某种网管系统，当重新选择产品或者推进系统升级换代时，存在很高的技术替代成本，从而形成显著的品牌依赖性和忠诚度。

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我国广电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建设期，提升广电网络的综合性能和服务质量，满足更多用户需求，继续发挥广电网络在新传媒体新形势下的核心宣传作用。

4、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广电运营商的地域条块分割，造成了广电设备行业内供应商的区域性竞争格局，行业内较为知名的设备商往往集中精力为部分优势区域的广电运营商提供产品和服务。因此，业内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规模有限、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市场整体集中度较低。初灵信息、佳创视讯、金亚科技、数码视讯等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均在50%以上。

（1）数码视讯

数码视讯于2010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是国内领先的数字电视软件及系统提供商、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2014年数码视讯实现营业收入5.47亿元，净利润1.81亿元。

（2）银河电子

银河电子于2010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国内最早从事数字电视终端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重点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有线数字机顶盒、卫星数字机顶盒、地面数字机顶盒、IPTV机顶盒等。2014年银河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1.76亿元，净利润1.21亿元。

（3）初灵信息

初灵信息于2011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信息接入方案的设计及相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各种信息的远程接入与互联。2014年初灵信息实现营业收入2.31亿元，净利润3,190万元。

（4）金亚科技

金亚科技于2009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系统前后端软件、

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向中小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2014年金亚科技实现营业收入5.58亿元，净利润2,577万元。

（5）佳创视讯

佳创视讯于2011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专业的数字电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能够满足广电运营商对基础数模转换业务、增值业务及“三网融合”业务等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该公司在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4年佳创视讯实现营业收入1.50亿元，净利润1,888万元。

（6）亿通科技

亿通科技于2011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具体包括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终端接收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提供有线电视网络系统软件服务、以及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系统技术之上的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2014年亿通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11亿元，净利润1,050万元。

5、未来我国广电行业将进入纵深发展阶段

随着信息传播技术和手段的不断创新发展，20世纪80年代起，美国、日本等一些发达国家，已明确对有线电视系统的建设提出必须具备双向交互功能的要求。进入21世纪，全球迎来了互联网时代和数字化媒体时代，运营商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开展多元化业务，除了开展有线数字电视基本型业务，还发展了交互式数字电视点播、网络电话业务、高速互联网接入等等，美国目前各家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都已将新型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作为其发展的重点，并向视频、数据、语音多业务运营商转化。

2010年1月，我国出台《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明确中央政府将采取多项扶持政策推动三网融合，促进多媒体广播电视、IPTV、手机电视、数字电视宽带上网等业务的应用与发展，带动适应三网融合业务要求的软件、双向电视、多媒体终端等技术产品的协调发展。同年6月，广电总局颁布《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自主创新战略研究报告》，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以推进三网融合的建设，维护我国信息和文化安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三网融合打破了此前广电在内容输送、电信在宽带运营领域各自的垄断，明确了互相进入的准则——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广电企业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比照增值

电信业务管理的基础电信业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等；而国有电信企业在有关部门的监管下，可从事除时政类节目之外的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制作、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转播时政类新闻视听节目服务，IPTV传输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等。

在三网融合中，广电网络的优势主要体现在：①电视长期以来在家庭娱乐中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有线电视仍是我国居民家庭最主要的收视方式，收视占比高达56.90%，因此广电网络借助有线电视网络终端作为家庭多媒体信息交互中心具有天然的优势；②内容优势，广电运营商享有其他运营商不可比拟的资讯资源；③入户率高，截至2014年底，广电网络的入户率约为55%；④带宽优势，广电网络的HFC网系光缆、电缆混合网，升级空间巨大。

面对来自的电信、移动运营商的竞争，广电运营商顺应三网融合、互联网技术发展趋势，开始积极加大投入，改造升级前端、网络、终端，利用自身优势从单一的电视视听内容提供商逐渐向双向、互联、互通方面发展。一方面，广电运营商着力于提高数字电视服务能力，致力于向广大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大量丰富的增值业务服务，如：高清点播、网络游戏、电视电话、宽带上网等，利用自愿消费的模式使用户从“看电视”转向“用电视”；另一方面，依托国家“三网融合”政策，利用自身先发优势，发展集合视频、语音、数据多方面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构建家庭和社区信息化中心。

截至2015年6月末，我国有线双向网络覆盖率过半，用户数量达到12.263.60万户，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总量的50.95%；但双向网络渗透用户数量仅4,176.60万户，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总量的17.35%，渗透率依然较低；广电宽带用户规模为1,492.20万户，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总量的比重仅6.20%，但与2013年相比，广电宽带用户增长超过350万户，增长幅度超过30%，广电宽带发展步伐逐渐加快。

因此，在三网融合下的数字化纵深发展阶段，广电网络行业将大有可为。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植广电行业做强做大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广电行业的发展。2004 年伊始，国务院把有线电视数字化列为了重点推动工作。国家广电总局也明确了 2004 年为“数字电视发展年”和“产业发展年”，确定了整体平移的发展战略，找到了适合中国数字电视发展的模式，并得到了国家和各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使中国数字电视从此进入了高速发展期。

我国对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给予的巨大政策支持，参见本节之“（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2）加速三网融合，广电网络走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

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为了迎接三网融合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广电总局提出了构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即以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的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核心技术为支撑，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全程全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201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三网融合试点方案》以及 12 个试点城市。2011 年 12 月，国家公布了“三网融合”第二批试点城市。2015 年 9 月，国务院又推出了《三网融合推广方案》，这意味着我国三网融合从试点正式迈入了普及推广阶段。2014 年 7 月，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标准应用的通知》，对网络双向改造和宽带网络建设、条件接收系统集成和建设等方面对各地有线网络公司提出明确要求，新的行业技术标准出台将有利于新一代广电网络传输设备的更新换代。新一代广电网络的建设加速将直接拉动各类传输设备的投资，刺激广电供应商研发新一代的光接入和数字接入产品，这将对广电设备供应商未来发展形成良好的预期。

（3）广电系数字机顶盒加速升级，发展前途光明

当前，网络机顶盒和电信的 IPTV 机顶盒的快速发展，为广电系数字机顶盒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借鉴。作为中国家庭当前最为重要的视频播放终端设备，广电系机顶盒具有广泛的用户基础和影响力。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5 月底，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了 19,289.9 万户，有线数字化程度约为 83.51%，我国有线数字化整体转换已步入中后期。

为了更好地衔接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的升级，2013 年 12 月广电总局通过验收并发布了基于 NGB 网络的新一代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TVOS1.0 软件。2014 年 3 月，江苏有线和东方有线分别启动了 TVOS 试点工作，两家分别承担各 50 万套的试点推广任务。2014 年 6 月，国家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大力开展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TVOS1.0 规模应用试验加快推动广播电视终端标准化智能化的通知》，2015 年 12 月，国家广电总局又继续推出了 TVOS2.0 版本的操作系统；这对于统一下一代广电网络机顶盒技术标准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新一代广电系机顶盒的升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内容丰富，高清互动点播、民生类信息服务不断扩容；二是功能衍生，具备宽带接入、家庭无线路由器功能以及智能家庭网关功能。

家庭智能终端是当前广电、电信、互联网传媒都非常重要的流量入口，广电具有深厚的积累和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广电系机顶盒的更新换代将给广电设备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4）各项专业标准的不断完善和统一

我国各地广电行业长期存在的技术标准不统一、设备接口不兼容的情况正在逐步改善。国家广电总局、全国广播电视技术标准化委员会等机构制订了一系列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对数字电视主要软硬件产品的功能、技术要求、检测方法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这些标准的不断出台和完善将统一行业标准，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数字电视软硬件行业的良性发展。

（5）我国居民收入增长，新媒体消费比重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精神生活的质量要求增高，同时承受数字电视收费的能力也不断增强，这些都将催生对数字电视业务的需求，从而间接带动对于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文化消费比重增加明显，尤其在电影、电视剧、互联网游戏等方面。这将催生出更多的潜在市场，广电行业面临着如何加速满足广大居民对于传媒的新需求。这将带动这个广电设备行业软硬件的不断更新换代和产品技术提升。

2、不利因素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广电网络主要由各地方政府部门独立组建并运营，形成了省、市、县等多级经营主体，各家广电运营商制度各自的技术标准和设备采购，情况复杂。我国广电总局在 2009 年发布了《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用强化行政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层面推动广电运营网络整合。目前，我国绝大部分省份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已经完成对本省地市级以上网络的整合工作，但在部分省网对于更为深入的县级网络整合，尚有一定的过程。当前大力深入推进的广电网络双向改造技术标准制定、设备购置，三网融合下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整体升级时，省网有着技术路线的指导和很大程度的决定权，但是依然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

由于各省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业务发展方向有侧重，应用业务范围有区别，在技术方案的选择和承载冗余度上也有差异，所以对于设备的技术要求也不尽相同。也导致广电设备供应商某些设备较难实现大批量标准化生产，跨省网供货。

（四）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本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通过多年积累，我国该行业内的企业逐步消化、吸收了国外同行的先进技术，并掌握了生产的技术。目前，行业内的主流企业均须具有备独立研发能力，其主打产品均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在大批量生产时也必须具有完善的生产工艺体系以及质量把握体系。

随着，我国广电网络建设的不断深入，对于设备技术含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产品更新换代的节奏周期不断缩短；同时，原有产品的高效售后服务、产品运维服务等也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这都对新入行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的壁垒。

2、资质认可壁垒

我国各地广电网络情况各不相同，所采用的技术标准和所需要的设备也各有侧重。对广电设备服务商而言，意味着必须长期跟踪、做好项目的前期可行分析；同时需密切跟进各项技术标准、设备入围标准等关键因素的升级换代。

广电运营商对于广电网络传输设备的稳定性具有很高的要求，只有通过多年的合作，凭借过硬的设备质量和持续的深入服务才能够获得广电运营商的认可，在行业内

建立起较好的口碑和美誉度。一旦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广电运营商不会轻易更换该设备运营商。在设备运营商初次获得广电运营商中标资格后，广电运营商的采购将小批量订单逐步扩展到批量大订单，这个过程是需要广电设备商通过较长时间进行积累的。

所以，对于广电设备服务商而言，客户开发和维护是一项长期工作，一旦合作关系建立，则将是长期稳定的。这对于新入行者将形成较高的客户开发壁垒。

3、产品入网许可

我国广电总局对拟进入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的有关设备、软件等实施入网认定准入制度。

2004年8月，国家广电总局颁布《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对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及相关软件实行入网认定准入制度，未获认定不得使用。数字电视前端软硬件产品如编解码器、复用器、QAM调制器、条件接收系统、用户管理系统等均必须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并通过国家广电总局的检测和认定，才能够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的产品入网许可证书（有效期为3年）。这构成了对新入行企业的产品许可壁垒。

4、管理壁垒

由于广电网络改造过程的复杂性，广电网络设备的供应一直存在多批次、多型号、规模有限的特点。这对设备服务商的采购成本控制、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产品配送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也对设备服务商今后的产品运维提出了更为复杂的持续服务要求。新入行的企业在短期内难以完成上述积累。

（五）行业特征概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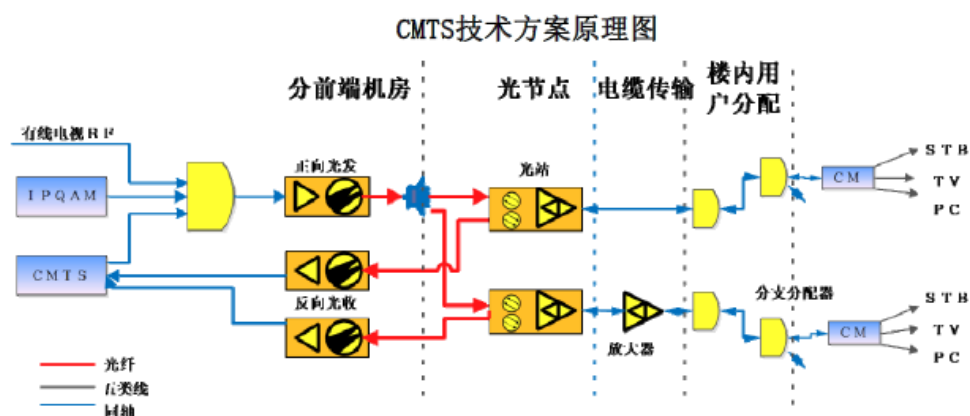
（1）当前广电网络双向改造采用的主要技术方案

目前，我国广电网络双向改造的主流技术方案有三种：CMTS+CM、EPON+EOC 和 EPON+FTTH 技术。

1) CMTS+CM 技术

CMTS是CableModemTerminalSystems的缩写，译为电缆调制解调器终端。CMTS+CM是采用CMTS设备对用户家庭中的CM(CableModem)进行管理；该项技术主要用于双向HFC接入网改造。由于该项技术标准成熟，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同轴电缆资源，所以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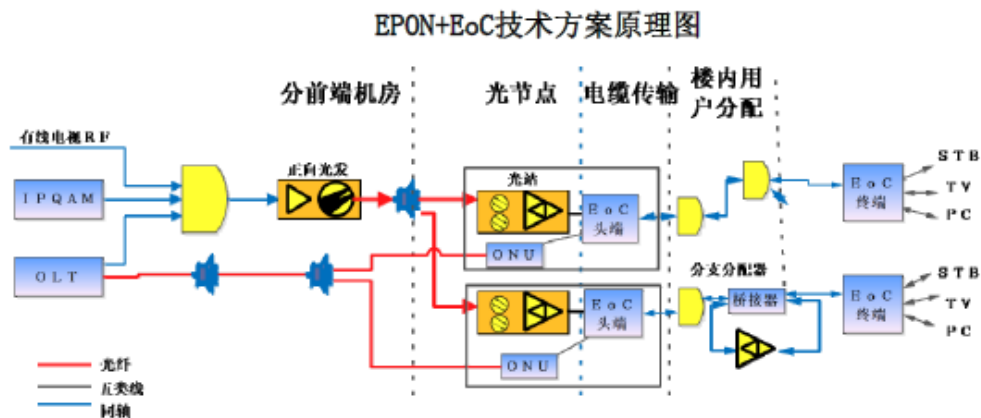
合大面积的推广应用。但同时，该项技术具有两个明显缺陷：一是上行的漏斗效应导致噪声汇聚，对带宽影响较大；二是网络节点所带用户数量较大(500—1,000 用户)，多用户共享头端带宽，带宽无法满足未来用户多样化的使用需求。



2) EPON+EOC 技术

EPON 是一种以太网无源光网络接入技术，典型的 EPON 系统由 OLT(光线路终端)、ONU (光网络单元) 和 ODN (光分配网络) 组成，具有高带宽、长距离、高分光的显著特点。EOC 技术，是一种以太网信号在同轴电缆上传输的技术。该技术采用点到多点的用户网络拓扑结构，利用原有的同轴电缆实现数据、语音和视频的全业务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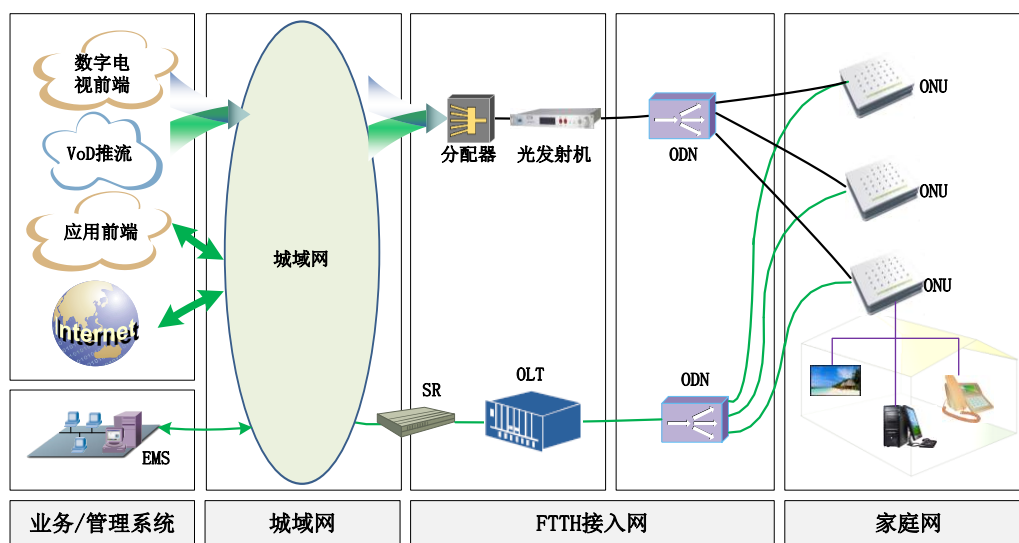
采用 EPON+EOC 对 HFC 进行网络改造，简单而言分为两个方面：一是通过使用 EPON 技术改造有线电视光纤干线，配置 EPON 设备，构建 EPON 网络，形成光纤双向传输的数据通信通道；二是采用 EOC 技术，配置 EOC 设备，构建 EOC 网，在有线电视 HFC 的电缆网中构建双向传输通道，通过 EPON 网的 ONU (光网络单元) 和 EOC 网的 EOC 局端相互联接，将单项有线电视 HFC 网升级改造为双向交互的有线电视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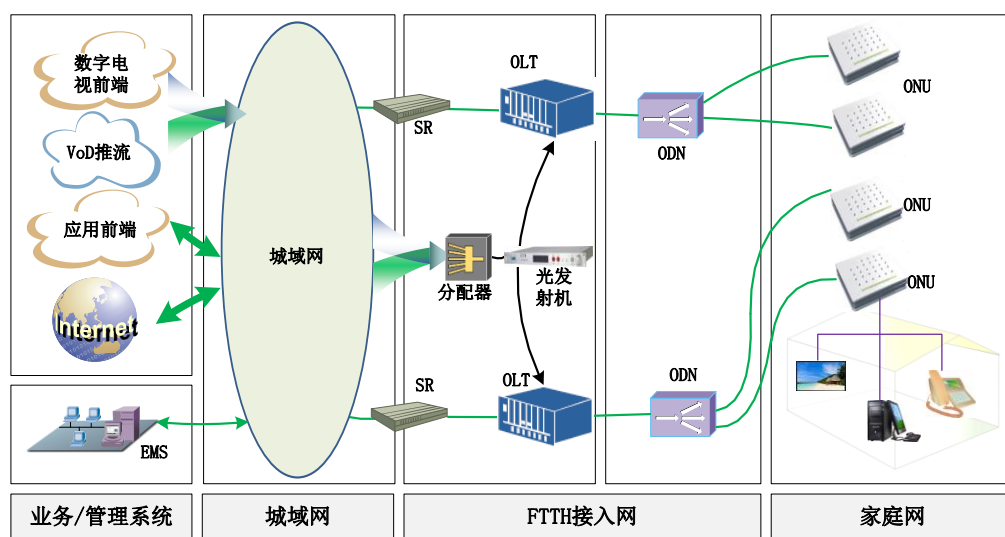
3) EPON+FTTH 技术

FTTH (FiberToTheHome)，顾名思义就是一根光纤直接到家庭，是指用光纤媒质连接接入网局端和家庭住宅的接入方式，引入光纤由单个家庭住宅独享。FTTH系统的基本组成包括光接入系统、光分配网络 (ODN)、配置系统和网络管理系统 (NMS) 三部分。

FTTH接入网分为两纤三波和单纤三波组网方案分别如下图所示：



两纤三波方案



单纤三波

4) 三种技术方案的比较

技术方案	优点	缺点	现状
CMTS+CM	1、利用原有HFC网络，同轴电缆入户，不需要重新铺线，改造工程量小，用户终端CableModem设备容易安装； 2、技术标准和产品成熟，在国外国内被大量应用，DOCSIS1.1DOCSIS2.0和DOCSIS3.0标准已颁布多年，CM产品大规模生产，其价格已适于大规模推广应用； 3、适用快速开展业务、发展多媒体应用情况，前期投入少，资金门槛低。	1、实际应用中存在上行噪声的问题，它将破坏CableModem在上行通道的数据传输，降低用户的通信质量，再结合我国城市居住密度大的特有国情，CMTS带宽难满足需求； 2、该方案对同轴电缆及接头质量要求较高，大幅度增加了双向化改造成本。	目前，北京、重庆、南京、广州、深圳等地主要采用该方案。
EPON+EOC	1、充分利用广电网络的同轴网络入户线，具有全网改造难度小的特点； 2、EOC吞吐速率高达100Mbps，同时户均覆盖成本低，而且随着EOC技术的升级，EOC吞吐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每个EOC局端可以开通64个EOC终端，在终端大量开通的情况下，每个终端的带宽约为1~2Mbps。	随着EPON技术近几年迅速走向成熟，越来越多的有线网络运营商倾向于采用EPON+EOC方案进行双向改造。
EPON+FTTH	1、无源网络，维护工作量低	1、需要专业综合性维	随着成本的逐步下降，

	2、带宽容量大，传输距离长、抗电磁干扰正好符合运营商的大规模运用方式； 3、由于它采用光波传输技术，支持的协议比较灵活，增强了传输数据的可靠性； 4、随着技术的发展，适于引入各种新业务，是理想的业务透明网络专业综合性维护	护 2、老小区等大部分建筑施工工作量比较大	以及新建小区的增多，目前市场占比发展迅猛

由于我国各地区广电网络基础不同，整体改造规划也存在差异。在整体改造过程中，我国这三种主流技术将长期存在。对于广电运营商而言，只有加快建设接入网，不断提高带宽容量，才能充分迎接三网融合后面临的更多挑战和业务机遇。

（2）数字机顶盒的技术特点

数字机顶盒是广电运营商连接用户家庭电视机的终端设备。随着数字电视的不断发展，有线电视机顶盒遵循着自身的技术发展道路也从模拟、标清迈入了高清，并实现了互动点播等功能。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数字机顶盒的互联网化也成为了主要趋势。有线电视机顶盒逐步向着家庭融合智能终端发展。就技术而言，主要呈现出如下特点：①芯片主要采用 ARM (Advanced RISC Machine, 进阶精简指令集机器) 架构进行开发，操作系统逐步统一到了 Android 系统，这使得机顶盒拥有了海量应用和开放的软件框架，有利于各种视频、音乐、游戏、社交等功能在电视、电脑、手机上实现三屏联动。②多核正成为机顶盒芯片发展趋势，四核芯片已广泛为行业内领先企业所采用，例如华为、晨星半导体等均采用了四核芯片。③WiFi 设备、EOC 终端设备的融入，保障了机顶盒从技术上具备实现家庭无线路由器功能、家庭网关功能。

2、行业经营模式

广电运营商处于产业链的核心地位，负责数字电视系统建设、业务发展、数字电视产品采购和节目内容采购。广电运营商隶属于各地方广播电视局，主要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单位的政策影响，同时也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

目前，有线数字电视产品及服务供应商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向广电运营商直接销售，二是与运营商合作运营，具体如下：

(1) 向广电运营商直接销售。即供应商直接将产品及服务销售给广电运营商并向其收取货款。这种模式是行业的主要销售模式。

(2) 与广电运营商合作运营的业务模式。部分系统供应商采取与广电运营商合作投资的业务模式，即将系统产品作价投资，与广电运营商合作运营，运营收入由系统供应商与广电运营商按比例进行分成。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等特征

(1) 周期性

广电行业一直是政府大力扶持和鼓励的行业，而本身行业技术不断进步一直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行业周期性处于上升发展阶段。

(2) 季节性

对于广电设备行业来说，受到天气和季节影响很小，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3) 区域性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这就造成不同地区的广电行业发展和管理状况不同，有很强的区域性。

除此以外，由于各省网整合不同步、广电网络运营商运营平台等建设取决于自身投资计划和经济实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所以其建设投资和呈现发展呈现出区域性不均衡。

(六)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澳润信息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件、通信设备和相关计算机设备制造厂商。上游企业市场化程度高、技术成熟、产品充足并且同类产品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上游行业货源充足。上游行业技术进步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会对本行业技术的提高、成本的节约等方面起基础性作用。

澳润信息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广电运营商。广电运营商通过建设前端数字电视系统，改造有线电视网络，并向有线电视用户发放数字电视机顶盒来实现数字电视业务的运营。目前，我国存在多家区域性独立运营的广电运营商，各区域的数字化进程和

发展水平不均衡，各类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需求很大，为本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分析

（一）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①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主要高附加值设备的关键技术及自主研发了软件管理系统；②标的公司注重采购管理，通过竞价、批量等方式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③标的公司充分发挥了生产外协的作用，借助于上游行业充沛的制造能力，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④注重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客户前期的技术标准研讨、制定等并持续为客户提供后续各项综合配套服务；⑤建立属地化子公司，为重点地区的客户提供更为便捷、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及后续服务。

（二）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澳润信息主要产品为接入网产品和机顶盒，就这两种产品的市场规模，澳润信息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等作如下分析：

1、接入网产品市场规模及行业地位

（1）接入网设备产品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

目前，澳润信息的接入网设备主要销售市场为我国西北地区。在西北地区各家广电网络运营商中，甘肃广电网络为规模最大的运营商，近年来该公司在省内加速推进双向网改工作，自2012年以来，甘肃省干线网从2.5G上升至100G。未来，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NGN建设中，甘肃省广电仍将承担主要建设任务。报告期内，澳润信息为甘肃省广电主要供应商之一，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澳润信息占甘肃省广电接入网设备采购额的比例为73.2%、77.3%及78.5%。

由于我国有线数字电视发展的历史原因，各地区广电网络基础、技术标准和运营各有不同。行业内的广电设备供应商采用的发展模式基本为：先专注于特定区域性市场，在该地区做精做强后，续而向其他地区发展。澳润信息的发展模式符合行业内主流企业成长的客观规律。目前，澳润信息在西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接入网设

备在该地区占有主要市场份额。在稳固当前主要销售地区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的前提下，澳润信息已经在华东、华北、西北地区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广电运营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澳润信息稳步提升在全国同类产品市场的份额，有利于未来合理分散接入网设备产品销售重点区域的分布。

（2）接入网设备产品技术优势

目前，澳润信息的接入网设备采用的技术标准 EPON+EoC 技术和 EPON+FTTH，这两种技术标准当前我国各地广电网络运营商普遍采用的技术方案，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2015 年，澳润信息参与了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电电视规划院组织的《有线电视系统光纤到户（FTTH）技术白皮书》及技术规范的修订和讨论，这说明了澳润信息在行业内技术实力雄厚，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自设立以来，澳润信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承担了国家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等多个项目，具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

2、机顶盒市场规模及行业地位

（1）电视机顶盒的竞争格局与市场占有率

1) 机顶盒普及率较高，有线机顶盒为主导

根据格兰研究发布的《2014 年机顶盒白皮书》的公开数据，截止到 2014 年 9 月，中国数字机顶盒用户近 2.8 亿户，数字机顶盒保有量突破 3.2 亿台；与 2013 年相比，我国数字机顶盒用户增长了 4,400 万户，增长幅度超过了 15%；相当于每百户家庭平均拥有的机顶盒增加了 10 台。整体上，我国全民数字机顶盒普及率近 70%，普及程度较高。其中，有线机顶盒占比为 67.6%，电信机顶盒为 10.4%，互联网机顶盒为 8.2%。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三大类主流数字机顶盒，分别为：基于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的机顶盒，基于电信专网的机顶盒和基于互联网的机顶盒。根据格兰研究机构的调查，我国数字机顶盒用户中，依然以通过有线电视机顶盒观看电视节目为主，该部分用户占据数字机顶盒市场近 7 成。

近年来，互联网机顶盒发展较快，根据格兰研究发布的《2014 年机顶盒白皮书》显示：2014 年 1-9 月，互联网机顶盒销售数量占所有机顶盒整体销量的三成，相对于 2013 年的销量占比，互联网机顶盒市场占有率提升了约 11%，市场地位得到明显提升，产品销售数量仅次于有线网络机顶盒。相对而言，前几年借助宽带升级而兴起的电信专网机顶盒，则增速相应放缓，但整体市场份额依然略高于互联网机顶盒。

2) 行业监管从严，互联网机顶盒增速放缓

2015 年以来，我国政府面对互联网机顶盒快速发展过程中的各类违法情况，强化了监管和打击力度。10 月，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四大部门联合发布的 229 号文，这标志着我国互联网电视播放设备及软件的监管进入了联合执法。11 月，广电总局首批全面屏蔽 81 个非法播放应用软件，对网络电视和电视盒子再次发布禁令，要求七大牌照商对照包括“电视机和盒子不能通过 USB 端口安装应用”在内的四点要求自查自纠。

与此同时，我国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随着产品的升级换代，有线高清机顶盒、有线智能家庭网关机顶盒等均呈现出较好的销售态势。根据格兰研究发布《2015 年中国终端（机顶盒）白皮书》，我国 2015 年前三季度，有线智能机顶盒出货量超过百万台，高清机顶盒出货量超过 5,700 万台。

(2) 各类型机顶盒的优势比较

目前，我国主要机顶盒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各类型机顶盒主要竞争优势及缺陷，比较如下：

1) 有线数字机顶盒：依托我国各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和广电运营商，信号稳定、播放流畅，图像质量清晰度高。有线数字机顶盒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销售价格由于有广电运营商的补贴，普通机顶盒一般无须客户另外支付费用，高清机顶盒等售价可较为适中，但需要用户持续缴费。相对于其他两类产品，有线数字机顶盒所提供的各类应用软件相对匮乏。

2) 电信专网机顶盒：又称为 IPTV 机顶盒，依托电信专网，在光纤入户家庭，其信号稳定，播放流畅，节目内容较为丰富，无须单独付费。相对而言，对于网络要求较高，在用户使用集中的高峰时间段，易发生卡顿、延时等情况。

3) 互联网机顶盒：又称 OTT 机顶盒，依托于互联网，节目内容涉及面广泛，各类应用型软件较多，购买后无须持续缴费。但由于该类产品在播放软件、产品设计等方面存在较多违法违规，目前广电总局正联合多家政府部门进行强化监管，客户存在购买产品后，无法合法持续使用的风险。

澳润通信产生的机顶盒主要为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产品设计和发展方面主要集中在高清机顶盒和家庭智能网关，即智能数字机顶盒。澳润通信将依托与各地区广电运营商的紧密合作，专注发展各类适用于家庭用户的应用软件以及配合各地广电运营商开展各类增值服务。

(3) 机顶盒产品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机顶盒主要销售地区为西北地区，主要客户为甘肃省广电。澳润信息机顶盒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2.06 倍，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又增长了 97.28%。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占甘肃省广电机顶盒采购额的比例为 74.9%、81.2%及 85.6%。由此可见，澳润信息在我国西北地区数字机顶盒市场内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占据较为主要的市场份额。

(三) 标的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积累优势

由于有线电视网络的安全运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网络传输设备的性能和稳定性，广电运营商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一般倾向于选择有较深行业积淀的企业。澳润信息专注于广电网络技术、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对该行业有深刻理解，同时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技术及产品储备。澳润信息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参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等单位主导的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提前介入和影响目标客户，为未来市场拓展打下基础。

2、专业技术优势

澳润信息是一家专注于广电网络设备技术改造升级的高新技术企业。澳润信息设立了研发与创新中心，由 25 名研发人员构成的，包括 2 名博士，4 名硕士、19 名学士，团队成员均具备电子信息、通信技术等专业背景和多年广电网络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经验。澳润信息凭借专业技术优势，承担了国家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国

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等多个项目。2015 年 3 月，澳润信息承接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技术转移转化运营试验区下一代信息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际性的技术转移转化公共平台。

3、客户积累及渠道优势

澳润信息目前已在上海、北京、江西、甘肃、陕西、河北、四川、辽宁等省市设立了子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进行了属地化管理。派驻了技术、项目、销售等工作人员，分别负责统筹各地区的市场推广、售后、招投标、代理商合作等事宜，并为合作方提供属地化创新技术服务。澳润信息良好的客户基础和渠道优势，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获得广电运营商未来其他增值业务及三网融合运营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业务机会。

4、突出的创新能力

近年来，澳润信息为广电有线网络设备及智能终端的方案提供基础之上，积极跟踪广电行业的运营模式变化和最新发展动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创新商业模式，不断适应广电行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已步入了数字化纵深发展阶段：一方面，广电运营商着力于提高数字电视服务能力，致力于向广大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大量丰富的增值业务服务，如：高清点播、网络游戏、电视电话、宽带上网等，利用自愿消费的模式使用户从“看电视”转向“用电视”发展到“玩电视”；另一方面，依托国家“三网融合”政策，利用自身先发优势，发展集合视频、语音、数据多方面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构建家庭和社区信息化中心。

（四）标的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未来两三年内重点产品和项目发展计划

澳润信息敏锐地意识到了有线电视数字化纵深发展阶段市场需求的转变，提前布局相关产品、服务的研发及市场。

2015 年 5 月，澳润信息、子公司甘肃澳广与甘肃省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约，合作开展甘肃全省 WiFi 热点覆盖业务试点项目；甘肃省广电成为率先开展商业 WiFi

业务的省级广电系统之一，澳润信息则是广电系统主导下开展商业 WiFi 业务合作建设运营的首批民营企业之一。

2015 年 5 月，澳润信息自主研发的 NGB 家庭智能网关设备成功中标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网关产品入围选型项目，率先成为向广电系统提供 NGB 家庭网关设备的供应商之一。

2015 年 7 月，澳润信息子公司瀚数科技中标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小屏业务平台项目，成为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小屏业务平台项目软、硬件采购及配套服务供应商，在移动多媒体客户端领域取得突破。

在未来两三年内，与上述产品和项目相关的领域是澳润信息发展的重点。

2、市场拓展方面的近期发展规划

在市场拓展方面，澳润信息目前已在上海、北京、江西、甘肃、陕西、河北等省市设立了子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进行了属地化管理。澳润信息派驻了技术、项目、销售等工作人员，分别负责统筹各地区的市场推广、售后、招投标、代理商合作等事宜，并为合作方提供属地化创新技术服务。2015 年以来，澳润信息已经陆续在江西省、陕西省、河北省、山西省、上海市浦东新区、山西省太原市等省、市广电运营商招投标中中标。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澳润信息的客户将逐步分散，市场覆盖将逐步扩大。

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澳润信息报告期内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44.59	15.50%	6,292.75	30.11%	8,034.45	4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9.63	6.39%	1,061.63	5.08%	-	-
应收票据	32.00	0.12%	1,933.93	9.25%	-	-

应收账款	8,837.97	33.06%	1,029.28	4.92%	2,865.38	17.62%
预付款项	427.02	1.60%	184.50	0.88%	132.20	0.81%
应收利息	11.12	0.04%	0.16	0.00%	-	-
其他应收款	295.62	1.11%	134.72	0.64%	330.67	2.03%
存货	4,980.72	18.63%	2,744.59	13.13%	2,918.16	17.95%
其他流动资产	68.97	0.26%	1,899.99	9.09%	35.18	0.22%
流动资产合计	20,507.63	76.71%	15,281.55	73.12%	14,316.04	88.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5.00	0.28%
固定资产	3,950.66	14.78%	4,107.60	19.65%	455.88	2.80%
在建工程	-	-	-	-	506.74	3.12%
无形资产	1,198.80	4.48%	1,215.92	5.82%	1.2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613.54	2.29%	33.36	0.16%	121.95	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54	1.74%	246.06	1.18%	181.09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5.00	0.07%	631.44	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7.55	23.29%	5,617.94	26.88%	1,943.38	11.95%
资产合计	26,735.18	100.00%	20,899.48	100.00%	16,259.42	100.00%

报告期期末，澳润信息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其业务快速发展引起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备货量的增加，同时因澳润信息新办公区装修及子公司甘肃澳广新办公厂房装修而导致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80.18 万元；2014 年末，澳润信息资产总额为较 2013 年末增长 28.54%，其中流动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分别增加 1,061.63 万元和 1,864.81 万元，主要因购买货币型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引起，非流动资产中因甘肃澳广进行新区厂房建设等原因导致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增加 2,843.64 万元，土地使用权类无形资产增加 1,215.34 万元。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和 2013 年末，澳润信息资产构成主要是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71%、73.12%和 88.0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澳润信息的账面流动资产金额合计 20,507.6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76.71%，主要由应收款项、存货、货币资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

(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14 年末、2013 年末澳润信息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9.28 万元、2,865.38 万元，而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79.03%。澳润信息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未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2014 年公司业务迅速扩张，为保证因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并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一方面采取了更谨慎的销售政策，对主要客户甘肃省广电销售时，部分订单采取预收部分货款的形式，2014 年该种结算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超过 4,000 万元，约占当年营业收入的四分之一；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2014 年度，澳润信息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8,538.19 万元，超过 2014 年全年收入。

2015 年 8 月末，澳润信息账面应收账款价值为 8,837.97 万元，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主营业务收入 15,479.13 万元，占 2014 年全收入的 89.29%，收入规模的扩大引起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从账龄来看，截至 2015 年 8 月末，96.12%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大部分因当年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澳润信息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时，通常与对方约定 6 个月的付款账期，以现款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由于澳润信息的主要客户类型为各级广电系统单位，该类客户受预算制度影响，结算时点一般集中于年末，故而造成中期余额较大的情况。

澳润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平均值占收入比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初灵信息	135.92%	49.64%	51.08%
亿通科技	139.22%	62.16%	49.00%
佳创视讯	231.13%	82.49%	95.51%
金亚科技	164.86%	47.24%	50.50%
数码视讯	83.34%	52.91%	89.35%
银河电子	92.09%	44.68%	39.41%
平均	150.89%	58.89%	67.09%
澳润信息	31.87%	11.23%	10.6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应收账款平均值占收入比=（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澳润信息 2013 年初应收账款数据以期末数替代。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低，说明澳润信息的销售回款较为及时。截至 2015 年末，澳润信息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已回款现金 7,985.14 万元，回收率超过 85%。

报告期末，澳润信息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总金额比重为 96.12%以上，回款风险较小。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37.46	96.12%	451.87	5.00%
1 至 2 年	221.37	2.35%	22.14	10.00%
2 至 3 年	106.31	1.13%	53.15	50.00%
3 年以上	37.58	0.40%	37.58	100.00%
合计	9,402.72	100.00%	564.75	6.01%

从客户构成来看，截至 2015 年 8 月末，澳润信息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广电系统客户或大型企业集团，与澳润信息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信用状况良好，坏账风险很小。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618.65	91.66%
新建县广播电视台	341.62	3.6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95	0.53%
进贤县广播电视台	45.78	0.49%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44.54	0.47%
合 计	9,100.55	96.79%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主要按照账龄分析法对账面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账龄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初灵信息	5%	20%	50%	100%	100%	100%

账龄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亿通科技	5%	15%	50%	100%	100%	100%
佳创视讯	5%	10%	20%	50%	50%	100%
金亚科技	5%	10%	50%	100%	100%	100%
数码视讯	5%	10%	20%	50%	50%	100%
银河电子	5%	10%	20%	50%	50%	100%
澳润信息	5%	10%	5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澳润信息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末，澳润信息账面应收票据余额 32.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2) 存货

2014 年末，澳润信息账面存货金额为 2,744.59 万元，较 2013 年末的 2,918.16 万元未有明显变化，主要原因为：1) 澳润信息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同时，2015 年之前公司的产品基本通过外协生产，公司从采购到发货间隔的周期较短，因此，公司账面的原材料、在产品并未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明显增长；2) 澳润信息的产品从发货到确认销售收入需要约 2 个月的时间，虽然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但是，公司 2014 年 11 月、12 月与 2013 年 11 月、12 月的发货量总体变化不大。上述原因导致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无明显变化。

2015 年 8 月末，澳润信息账面存货金额为 4,980.72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2,236.13 万元，主要原因为：1) 2015 年澳润信息获得的订单规模扩张较快，2015 年 7 月、8 月的发货数量较大，而公司的产品从发货到确认销售收入需要约 2 个月的时间，以致 2015 年 8 月底公司发出商品较 2014 年底增长了 2,159.56 万元；2) 2015 年，甘肃澳广的生产线开始投产，公司用于生产备货的库存材料和在产品也有所增加，与 2014 年底相比，库存材料及在产品增长了 375.3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材料	239.63	120.85	291.74
在产品	362.16	105.58	23.81
库存商品	911.84	1,210.62	1,042.96

发出商品	3,467.10	1,307.54	1,559.65
合 计	4,980.72	2,744.59	2,918.16

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澳润信息存货中发出商品分别为 1,307.54 万元、3,467.10 万元，其中 90%以上发出商品对方系公司的主要客户甘肃省广电。

甘肃省内广电系统目前采用“集中招标、分批采购、各地收货、集中签收”的采购模式。即甘肃省广电根据其整体网改计划进行集中招标，中标供应商根据其不定期下达的采购订单，直接向其各级下属分公司（含市级、县级、乡镇级）发货，各级下属分公司将货物验收合格情况汇总至甘肃省广电，再由甘肃省广电确认后，集中签收。

在日常操作中，甘肃省广电与澳润信息约定于每月中下旬根据已完成的订单汇总情况签署合同，待甘肃省广电与下属各级分公司就合同项下的实际收货与验收情况核对无误后，再向澳润信息出具签收单，澳润信息据此确认相应合同收入。

由于甘肃省广电下属分公司众多，同时所采购的网改设备种类繁多，导致澳润信息从发货到取得相应货物签收单的过程耗时较长，通常需 2 个月左右。因此，澳润信息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澳润信息发出商品的核查过程及方法如下：

1) 取得澳润信息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访谈澳润信息商务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其销售和收入确认流程，并检查相应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2)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明细表，抽取部分对应订单，并检查公司出库数据、甘肃省广电各分公司提供的签收单及其收入流水账等资料，确认这些资料证据相互勾稽一致，了解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3) 查阅甘肃省广电的工商资料等公开信息，并进行现场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业务往来规模、与澳润信息发生业务纠纷情况、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与澳润信息存在关联关系情况、报告期价格变化情况及原因、交易结算的信用周期及其执行情况等；并向其主要分公司了解货物签收确认流程及 2015 年以来的变化情况；

4) 对主要客户甘肃省广电的部分分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在对发出商品实施询证程序之前，选取了省广电公司的重要分公司去现场了解和查看存货情况，核验澳润信息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5) 对截至审计基准日 90%以上的发出商品向客户实施询证程序,就发出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购货单位等信息进行确认;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询证函已收到回函,确认信息准确;

6) 在对澳润信息发出商品数量实施验证程序同时,对其单价实施了计价测试,计价测试结果表明期末结存单价无误。

7) 检查期后销售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并检查发票、甘肃省广电的签收单、收入回款银行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确认公司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收入、成本确认及收款处于正常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澳润信息报告期发出商品数量及金额真实。

澳润信息的主要销售模式是参加各级广电系统招投标平台、各类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投标采购,以及部分客户的自主采购。因此在生产方面,澳润信息遵循“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原则,主要根据订单需求和生产作业的周期,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结合客户需求的波动动态调整库存产品,这既有效地响应了客户的需求,又能够将库存控制在合理水平,减少存货的滞销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主要类型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类型	产量(台)	销量(台)	产销比	产量(台)	销量(台)	产销比	产量(台)	销量(台)	产销比
EOC 终端	62,563	39,000	62.34%	127,764	124,086	97.12%	128,250	93,765	73.11%
EOC 局端	12,175	6,007	49.34%	18,919	20,119	106.34%	30,321	25,634	84.54%
光接收机	22,810	24,610	107.89%	24,640	20,603	83.62%	27,879	26,290	94.30%
机顶盒	34,174	31,300	91.59%	98,842	95,875	97.00%	303,258	222,208	73.27%
ONU	14,632	11,210	76.61%	28,259	27,898	98.72%	28,418	21,790	76.68%
光发射模块	819	615	75.09%	1,873	1,777	94.87%	2,098	1,721	82.03%

注:产销比=当期产品销量÷当期产品产量

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主要产品产销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澳润信息发出商品金额为 3,467.10 万元,该部分产品因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只计入了 2015 年 1-8 月的产量,但未计入当期销量,这是当期产销比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2)随着甘肃澳广生产基地投入运营,甘肃澳广属地化生产模式渐成规模,一些产品的存货较原先外协为主的生产模式有所增加,这主要体现为机顶盒等库存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40	3.73	2.25

由于大部分生产计划是基于中标后的订单确定，因此澳润信息可以对产量进行较为准确的预期和控制，减少生产过量及库存积压等情况的发生。结合产销比及存货周转率可知，澳润信息各期生产的商品大部分均能当期实现销售，存货周转速度保持在合理水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澳润信息账面存货的跌价风险较小，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是合理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的存货周转率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8 月)
300250.SZ	初灵信息	4.11	1.87
300211.SZ	亿通科技	4.22	4.03
300264.SZ	佳创视讯	2.52	2.40
300028.SZ	金亚科技	4.38	3.05
300079.SZ	数码视讯	0.83	0.93
002519.SZ	银河电子	3.33	3.01
平均值		3.23	2.55
澳润信息		3.73	2.40

(3)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现金	7.76
银行存款	1,623.01
其他货币资金	2,513.82
合计	4,144.59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澳润信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购买的货币基金，账面金额为 1,709.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8.34%。货币基金购买及赎回灵活，

可以在不影响资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给澳润信息带来略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短期收益。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8月31日，澳润信息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因未实现毛利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326.48万元。该部分未实现毛利系澳润信息母公司澳润信息与子公司甘肃澳广之间发生的内部商品购销所引起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所导致。

在澳润信息内部购销活动中，母公司澳润信息将其向子公司甘肃澳广实现的销售作为收入确认并计算销售利润，而子公司甘肃澳广则是以其支付或应付购货的价款作为其购买的存货成本入账。因此，甘肃澳广本期内从母公司澳润信息购入的货物中未实现对外销售的部分，其账面存货价值中也相应地包括两部分内容：母公司澳润信息销售该存货的成本，以及母公司澳润信息的销售毛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子公司甘肃澳广期末存货价值中包括的这部分销售毛利，从澳润信息合并报表范围来看，是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损益，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予以抵消，同时确认该存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015年8月31日，子公司甘肃澳广存货余额5,784.14万元，其中自母公司澳润信息购入的金额为4,534.41万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澳润信息根据综合毛利率水平计算出其中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为2,176.52万元，并将其抵消，然后根据甘肃澳广的企业所得税率15%确认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326.48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澳润信息报告期内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500.00	6.00%
应付票据	2,513.82	22.45%	66.86	0.73%	-	-
应付账款	6,325.06	56.49%	5,104.24	55.65%	4,644.56	55.76%
预收款项	70.08	0.63%	1,150.67	12.55%	45.43	0.55%
应付职工薪酬	354.79	3.17%	215.76	2.35%	173.68	2.09%
应交税费	1,103.74	9.86%	914.22	9.97%	442.21	5.31%
应付利息	-	-	-	-	0.73	0.01%
应付股利	1.31	0.01%	1.31	0.01%	161.35	1.94%
其他应付款	148.48	1.33%	1,454.12	15.85%	2,090.47	25.10%
其他流动负债	51.80	0.46%	61.64	0.67%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69.07	94.39%	8,968.82	97.79%	8,058.43	96.75%
递延收益	628.13	5.61%	202.80	2.21%	270.40	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13	5.61%	202.80	2.21%	270.40	3.25%
负债合计	11,197.21	100.00%	9,171.62	100.00%	8,328.83	100.00%

报告期期末，澳润信息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25.59 万元，增幅 22.0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业务规模增长、采购量上升引起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上升及收到政府补助金额确认递延收益导致长期负债金额上升等。报告期期末和 2014 年末，澳润信息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款项、应交税费构成，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1）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澳润信息的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澳润信息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导致采购量的同步上升，从而引起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余额逐年递增。同时应付款项的结构有一定变化，应付票据占比不断上升，其原因为随着报告期内采购量持续上升，澳润信息在与供应商签订订单时，会与对方协商采取开立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结算，以尽量保证付款账期与收款账期的匹配，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

（2）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3.26	241.55	120.71
企业所得税	882.85	639.50	30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6	12.60	1.92
教育费附加	20.08	12.01	4.18
个人所得税	2.54	3.32	0.56
地方基金	4.01	0.13	0.76
其他	0.84	5.11	10.71
合 计	1,103.74	914.22	442.21

澳润信息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3）递延收益

报告期末，澳润信息账面的递延收益变动系 2015 年 1-8 月确认三网融合多业务光电一体化项目营业外收入 45.07 万元及收到下一代信息技术验证及产业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470.40 万元引起。2014 年末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政府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三网融合多业务光电一体化项目	202.80	-	45.07	157.73	与资产相关
下一代信息技术验证及产业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	470.40	-	470.40	与资产相关

三网融合多业务光电一体化项目：根据沪经信投（2012）53 号等文件，澳润信息于 2012 年收到中央拨款 18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08 万元，于 2013 年收到地方配套资金 50 万元，该拨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后，在资产预计使用期内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下一代信息技术验证及产业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根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江管委会”）《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技术转移转化运营试验区立项的批复》以及澳润信息与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合作协议》，澳润信息于 2015 年收到张江管委会补助 470.40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澳润信息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4	1.70	1.78
速动比率（倍）	1.47	1.40	1.41
资产负债率（%）	41.88%	43.88%	51.22%
偿债能力指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79.26	3,422.74	1,421.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4、EBITDA=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澳润信息报告期内利息净支出为负数，故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2015 年 8 月末，澳润信息的流动比率为 1.94，速动比率为 1.47，较 2014 年末明显上升，其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引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支付土地使用权款项引起的流动负债金额减小所致。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3.14	8.90	3.38
存货周转次数	2.40	3.73	2.25
总资产周转次数	0.65	0.93	0.6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2013 年初应收账款数据以期末数替代，2015 年 1-8 月年营业收入按 1-8 月营业收入/8*12 替代。

2、存货周转次数=年营业成本/[(计算期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2013 年初存货余额以期末数替代，2015 年 1-8 月年营业成本按 1-8 月营业成本/8*12 替代。

3、总资产周转次数=年营业收入/[(计算期总资产期初数+期末数)/2]，2013 年初总资产数据以期末数替代，2015 年 1-8 月年营业收入按 1-8 月营业收入/8*12 替代。

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14，为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 35.28%，周转次数的下降主要因客户行业特点导致回款集中在年末，年中应收账款余额通常较大，澳润信息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争取快速回收款项。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存货周转次数为 2.40，该指标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总资产周转次数为 0.65，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亦是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影响。

（二）盈利能力分析

澳润信息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479.13	17,336.45	9,683.33
营业总成本	11,717.57	14,624.92	8,632.57
其中：营业成本	9,261.39	10,570.37	6,55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27	98.90	123.41
销售费用	515.22	532.22	363.79
管理费用	1,575.31	3,442.62	1,564.33
财务费用	-50.57	-24.01	-27.85
资产减值损失	316.96	4.83	50.84
加：投资收益	75.97	11.71	11.65
营业利润	3,837.53	2,723.24	1,062.41
加：营业外收入	516.80	489.77	349.42
减：营业外支出	36.84	11.36	158.47
利润总额	4,317.49	3,201.65	1,253.36
减：所得税费用	670.88	616.97	207.65
净利润	3,646.61	2,584.68	1,045.7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32.07	2,273.08	776.30

1、营业收入分析

（1）收入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15,479.13	17,336.45	9,683.33
合计	15,479.13	17,336.45	9,683.33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均来自广电网络接入网设备的销售及相关工程和服务收入，且报告期内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2）按业务类型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广电网改设备	14,261.88	8,493.17	15,259.40	9,071.52	7,353.23	4,861.01
工程及服务	1,217.25	768.22	2,077.05	1,498.85	2,330.10	1,697.03
合计	15,479.13	9,261.39	17,336.45	10,570.37	9,683.33	6,558.04

澳润信息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系广电网改设备（含接入网设备及终端设备）销售收入和工程及服务收入。设备销售收入为澳润信息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且始终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内，该项业务收入分别为 7,353.23 万元、15,259.40 万元和 14,261.88 万元，占收入总额比重分别达到 75.94%、88.02%及 92.14%。报告期内，澳润信息工程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2,330.10 万元、2,077.05 万元和 2,077.05 万元，占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24.06%、11.98%和 7.86%，工程及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工程业务因结算周期较长、毛利率较低，公司正在对该部分收入结构进行优化，考虑逐步减少该类业务，同时加强对呼叫中心及维保服务等盈利水平及客户粘性较高的业务开拓力度。

（3）按产品类型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均用于广电网络改造，分为接入网产品及机顶盒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占比
1、接入网产品	9,961.77	64.36%	13,079.69	75.45%	6,641.62	68.59%
1) 光传输设备	4,312.21	27.86%	5,392.82	31.11%	3,351.02	34.61%

2) EOC 设备	4,035.06	26.07%	5,097.48	29.40%	1,252.02	12.93%
3) 其他	1,614.50	10.43%	2,589.39	14.94%	2,038.58	21.05%
2、机顶盒	4,300.11	27.78%	2,179.72	12.57%	711.61	7.35%
3、工程及服务	1,217.25	7.86%	2,077.05	11.98%	2,330.10	24.06%
总额	15,479.13	100.00%	17,336.46	100.00%	9,683.33	100.00%

标的公司主要设备为光传输设备、EOC 设备及机顶盒设备，三大产品销售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大客户甘肃省广电近年来在省内加速推进双向网改工作，自 2012 年以来，甘肃省干线网从 2.5G 上升至 100G，主要推广的高清互动及宽带业务的新增用户也增长了 30%以上。受用户数量的新增较多和老用户在干线网扩容后的机顶盒更新换代这两方面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机顶盒设备销售收入增长明显。

（4）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7,636.06	78.86%	15,853.08	91.44%	14,691.64	94.91%
华东	1,224.02	12.64%	878.53	5.07%	524.67	3.39%
华南	791.14	8.17%	490.72	2.83%	176.69	1.14%
华北	1.70	0.02%	25.87	0.15%	85.73	0.55%
华中	30.41	0.31%	23.70	0.14%	0.41	0.003%
东北	-	-	64.56	0.37%	-	-
总额	9,683.33	100.00%	17,336.46	100.00%	15,479.13	100.00%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的销售市场集中在西北地区，主要原因为其大客户甘肃省广电位于我国西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在华东、华北、西北地区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广电运营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随着标的公司整体业务覆盖范围的逐步扩大，主要业务地区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将逐步得到改善。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电网改设备	40.45%	40.55%	33.89%
工程及服务	36.89%	27.84%	27.17%
综合毛利率	40.17%	39.03%	32.27%

(1) 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与 2013 年度相比，澳润信息 2014 度的营业收入增幅为 79.03%，同期营业成本增幅为 61.18%；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营业收入为 2014 年的 89.29%，同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87.62%。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营业成本增幅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得益于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尤其是采购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材料成本	1,658.87	2,352.37	2,555.07
人工成本	110.62	110.21	102.18
制造费用	28.85	24.59	21.85
外购产品服务及人工	4,739.47	8,059.44	6,569.78
其中：外购产品	3,018.94	6,464.22	5,444.28
外购服务	175.46	308.06	410.67
外购人工	1,545.07	1,287.16	714.83
其他计入成本的金额	20.23	23.76	12.51
主营业务成本	6,558.04	10,570.37	9,261.39

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为充分利用当前所处行业整体制造能力较强的特点，发挥自身关键工艺、自主研发技术见长等优势，在整个生产流程中握关键工艺和核心环节。截至 2015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净值 870 万元，这也说明了标的公司内部生产规模较小，以把握重要节点为主。

2014 年，澳润信息采购金额为 10,321.49 万元，其中：原材料 2,181.48 万元、半成品 16.36 万元、产品服务及人工 8,123.65 万元（包括外购产品 6528.43 万元、人工 1,287.16 万元、服务 308.06 万元）。2014 年，澳润信息采购金额与生产成本、存货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7,882.10
当期结转费用金额	83.24
期末结转存货金额	2,356.15
采购金额合计	10,321.49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主要材料类型的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材料分类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EOC 终端主材	-14.96%	-6.83%
EOC 局端主材	-16.17%	-18.97%
室内光接收机主材	-20.40%	-7.00%
机顶盒主材	-0.91%	-18.20%

注：报告期内上述主材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55.04%。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设备产能利用率饱和，主要材料的采购成本呈下降趋势，显示了澳润信息较强的采购成本控制能力。采购价格下降主要原因有：1）近年来澳润信息主要通过竞价方式进行采购价格控制及供应商管理；2）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原有供应商的采购量持续上升，批量采购带来的议价优势逐步凸显。同时，报告期内澳润信息充分发挥了生产外协的作用，借助于上游行业充沛的制造能力，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主要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因型号不同而差异较大，故选取较有代表性的产品型号进行列示。各类主要产品具体的产量、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类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产量 (台)	销量 (台)	单价 (元/台)	产量 (台)	销量 (台)	单价 (元/台)	产量 (台)	销量 (台)	单价 (元/台)
EOC 终端	62,563	39,000	176.07	127,764	124,086	170.77	128,250	93,765	175.32
EOC 局端	12,175	6,007	940.17	18,919	20,119	910.85	30,321	25,634	891.12
光接收机	22,810	24,610	646.76	24,640	20,603	546.22	27,879	26,290	540.24
机顶盒	34,174	31,300	227.35	98,842	95,875	227.35	303,258	222,208	193.52
ONU	14,632	11,210	424.12	28,259	27,898	407.52	28,418	21,790	427.55
光发射模块	819	615	3,638.91	1,873	1,777	3,522.53	2,098	1,721	3,645.4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上述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总计占当期公司广电网改设备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85%、59.11%、78.58%。上述主要产品中，EOC 终端、EOC 局端及光接收机采用自主生产方式；机顶盒、ONU 及光发射模块主要通过外协方式生产。报告期内，澳润信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要产品类型销量呈持续上升势态，主要产品单价总体稳中有降。

综上所述，澳润信息近年来通过批量采购及竞价采购的方式有效控制了材料的采购成本，并通过外协合作及优化自身加工工艺的方式降低了生产成本，售价的小幅下降并未对净利润和毛利率造成负面影响。

（2）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类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1、接入网产品	36.12%	45.14%	50.68%
其中:1) 光传输设备	37.48%	49.56%	52.55%
2) EOC 设备	39.23%	54.24%	59.64%
2、机顶盒	13.15%	13.92%	16.7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保持增长态势，整体上主要基于：①上游行业制造发达、主材供应充足，标的公司充分发挥了外协生产的成本控制优势。②标的公司不断优化自身技术能力，并持续提升了主要技术以及生产工艺，有效增强了产品的附加值。综合上述两方面原因，当前标的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均保持着较高水平。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光传输设备毛利增长明显的主要原因为：随着 FTTH 网改技术方案在网改过程中成为主流方案，光传输设备中各类高毛利率产品例如光接收平台、光放大器等销量增幅明显，同时标的公司通过各种技术革新改进降低了光平台及光接收机成本，并通过优化采购的方式，严控了光模块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 EOC 设备毛利增长较快的原因为：标的公司在设备中植入的各类软件均为自主研发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同时，对于这类设备的核心芯片，标的公司采用了指定采购的方式有效降低了外协生产成本，并对自主生产及装备工艺也进行了更新，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控制了生产成本。

与接入网产品相比，机顶盒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所以产品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机顶盒设备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得益于：标的公司在选用了性价比更优的芯片，在系统软件的自主研发以及产品模具设计方面也都进行了优化和改进。

（3）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接入网产品方面，初灵信息（300250.SZ）可比业务分部为“广电宽带接入系统”及“大客户接入系统”。亿通科技（300211.SZ）可比业务分部为“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有线电视网络光传输设备”。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可比数据情况如下：

接入网设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或 1~6 月
标的公司	36.12%	45.14%	50.68%
初灵信息	40.04%	45.22%	59.27%
亿通科技	27.29%	29.66%	26.92%
平均	34.48%	40.01%	45.62%

注：亿通科技、初灵信息 2015 年毛利率数据系根据 2015 年中报数据计算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标的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略高。一方面，标的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外协生产，发挥技术特长和优化核心生产工艺等优势，较好得控制了生产成本；一方面，主要大客户近年来的高速发展也为其高毛利产品销量增加提供了重要支持；此外，由于澳润信息主要客户处于西北地区，位置相对分散，交通条件欠佳，因此对售前售后相关服务需求更大。但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标的公司在自主新产品研发和优质客户开发方面存在不小差距，这是标的公司未来努力的方向。

机顶盒方面，银河电子（002519.SZ）可比业务分部为“数字机顶盒”。佳创视讯（300264.SZ）可比业务分部为“终端产品”。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可比数据情况如下：

接入网设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或 1~6 月
标的公司	13.15%	15.35%	16.75%
银河电子	24.29%	22.55%	22.14%
佳创视讯	23.31%	28.20%	29.60%
平均	20.25%	22.03%	22.83%

注：银河电子、佳创视讯 2015 年毛利率数据系根据 2015 年中报数据计算

标的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银河电子、佳创视讯均为我国主要的数字机顶盒生产商，经过多年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综合实力领先于同行业。这也说明了标的公司在该类产品上仍有较大发展潜力，未来标的公司将密切配合广电网改，继续研发具有更多复合功能的新一代机顶盒。

3、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广电网改设备	14,261.88	40.45%	15,259.40	40.55%	7,353.23	33.89%
工程及服务	1,217.25	36.89%	2,077.05	27.84%	2,330.10	27.17%
营业收入合计 /综合毛利率	15,479.13	40.17%	17,336.45	39.03%	9,683.33	32.27%

2014 年度，澳润信息的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均较 2013 年增长明显，主要系当期广电网改设备业务较 2013 年增长了 107.52%，同期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也提升了 6.66%。

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但综合毛利率水平趋于稳定，较 2014 年略有提升。这主要是由于工程及服务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增加了 9.05%，但由于工程及服务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7.86%，所以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十分有限。

(2) 广电网改设备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增长分析

1) 2014 年，该项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双增的主要原因：

第一、主要客户集中西北地区，甘肃省广电网络改造提速。报告期内，澳润信息西北地区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75%。自 2009 年 7 月，国家广电总局发出《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我国各地广电运营商均加速了网改建设。为了顺应行业发展潮流，甘肃省广电近年来在省内加速推进了双向网改工作，自 2012 年以来，甘肃省干线网已从 2.5G 上升至 100G。报告期内，甘肃省广电一直为澳润信息的第一大客户；所以，借助于行业大发展的趋势以及甘肃省广电网改建设的提速，澳润信息广电网改设备营业收入始终保持较快增长。

第二、把握核心生产环节，确保产量迅速扩张。一直以来，澳润信息的生产强调把握核心技术环节和外协加工的质量管控，该种生产模式有效释放了澳润信息的生产能力，保障了其产量近年来的持续增长。2014 年，随着子公司甘肃澳广初试运营期的结束，甘肃澳广的生产能力、属地化配套服务能力得以全面施展。上述因素均确保了澳润信息整体生产附加值较高和生产能力的较快提升。

第三、高附加值产品价格稳定，销售数量大幅增加。2014 年度，澳润信息的主要接入网设备产品，EOC 终端、EOC 局端等销售数量均较 2013 年有了大幅提升。EOC 终端销售数量增长了 218.17%，增加了 85,086 台，销售单价基本维持在 170 元/台；EOC 局端销售数量增长了 234.93%，增加了 14,112 台，销售单价基本维持在 910 元/台。主要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数量的跨越式增长，促进了澳润信息广电网改设备业务毛利率的明显提升。

第四、澳润信息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提升明显。2014 年澳润信息母公司主要产品之 EOC 设备、光接受设备的毛利率均较 2013 年均提升了约十个百分点，增长明显，同时配套使用在 EOC 设备、光接受设备的软件产品继续保持着 90%以上的高毛利率水平。2014 年甘肃澳广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略有增加，其中接入网设备及配件毛利率增加了 0.17%，终端设备毛利率增加了 0.77%。由此可见，澳润信息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明显提升是 2014 年合并口径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2) 2014 年以来，该项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基本稳定的主要原因：

第一、广电网改设备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在主流技术和产品方案基本处于稳定成熟期时，行业内主流产品毛利率均较难持续提升。经过 2013 年、2014 年连续的内部挖潜式采购成本管理和精细化生产流程控制，短期内澳润信息当前主要广电网改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提升余地相当有限。2015 年以来，广电网改设备产品毛利率为 40.45%，与 2014 年基本趋同。

第二、2015 年以来，广电网改设备销量持续增长的原因与 2014 年该项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在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集中度和经营模式等方面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可参见前文。就产品分类而言，当期机顶盒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26,333 台，销售收入增加了 2,120.45 万元，达到了 4,300.17 万元；EOC 终端、EOC 局端 1-8 月合计销

售收入与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基本持平，可以预见 2015 年全年 EOC 终端、EOC 局端产品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3）2015 年以来，工程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工程及服务业务是为主要的广电系客户提供产品安装、维修等配套服务和呼叫中心等增值配套服务，业务规模整体占比较小。2015 年，该项业务占营业收入的 7.86%。

2015 年以来，澳润信息优化了呼叫中心服务流程，同时也加强了维修保养业务的成本控制，减少了支出，这使得 2015 年 1-8 月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前两年提升了约 9%。

（4）营业收入、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1) 营业收入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广电运营商的地域条块分割，造成了广电设备行业内供应商的区域性竞争为主的格局。一般而言，中等规模的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依赖于其重点客户的网改进程。例如，近年来新三板上市公司广达新网（831839），其主要客户集中在四川省，由于四川有线网络改造推进速度较快，其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期增幅达到 75.21%。所以，澳润信息近年来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模式符合行业内中等规模企业的发展特点。

2) 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广电接入网设备毛利率在 2014 年度有过较大幅度的提升之后，基本保持稳定。

接入网设备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初灵信息（300250.SZ）、亿通科技（300211.SZ）相比较，澳润信息毛利率水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澳润信息能够充分利用外协生产，发挥技术特长和优化核心生产工艺等优势，较好地控制了生产成本；②澳润信息主要大客户近年来的高速发展也为其高毛利产品销量增加提供了重要支持；此外，由于澳润信息主要客户处于西北地区，位置相对分散，交通条件欠佳，因此对售前售后相关服务需求更大，相应的产品单价也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标的公司在自主新产品研发和优质客户开发方面存在不小差距，这是标的公司未来努力的方向。

机顶盒方面，与同行业公司银河电子（002519.SZ）、佳创视讯（300264.SZ）相比较，标的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银河电子、佳创视讯均为我国主要的数字机顶盒生产商，经过多年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产品类型丰富、销售渠道广泛，综合实力领先于同行业。这也说明了标的公司在该类产品上仍有较大发展潜力，未来标的公司将密切配合广电网改，继续研发具有更多复合功能的新一代机顶盒。

关于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报告书本节之“三、（二）2、（3）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5）澳润信息核心竞争优势

澳润信息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①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主要高附加值设备的关键技术及自主研发了软件管理系统；②标的公司注重采购管理，通过竞价、批量等方式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③标的公司充分发挥了生产外协的作用，借助于上游行业充沛的制造能力，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④注重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客户前期的技术标准研讨、制定等并持续为客户提供后续各项综合配套服务；⑤建立属地化子公司，为重点地区的客户提供更为便捷、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及后续服务。

上述核心竞争优势为澳润信息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维持现有综合毛利率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6）业务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各期业务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业务合同签订总数（份）	14	23	10
合同金额	10,569.04	18,870.39	8,365.57
当期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13,804.62	14,774.44	6,499.31

注：由于澳润信息与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呼叫中心服务合同为框架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故上述合同统计中不包含该类型合同。

澳润信息主要客户均为实力雄厚的各家广电运营商，均具有良好的信誉。澳润信息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每年澳润信息根据客户具体的招标项目、采购设备清单和项目工程等具体情况，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随着主要大客户设备采购体量的增加，相应的合同签订和执行数量均同步增加。部分合同由于业务执行时间上的跨期原因，使得业务合同的执行完成递延至了下一年，澳润信息的合同执行情况未发生过跨两个会计年度的情况，执行质量较好。

(7) 发出商品及成本核算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建立了全面的存货管理制度和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并安排了专人专岗负责日常的产品出库管理和成本核算。

2014 年以来，发生商品占各期合并口径发出商品的比例为：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期末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3,467.10	1,307.5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8,493.17	9,071.52
当期合并口径总发出商品（万元）	10,652.73	8,819.41
占比（%）	21.70%	14.83%

上表中，当期合并口径总发出商品=期末发出商品金额-期初发出商品金额+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当期合并口径总发出商品。2015 年占比数据为模拟折合成全年的比例数。由于 2012 年澳润信息发出商品未经审定，所以比较期为 2015 年 1-8 月与 2014 年的占比情况。

根据上表分析，2015 年 8 月末澳润信息的发出商品占当期合并口径总发出商品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获得的订单规模扩张较快，尤其是 7 月、8 月的发货数量较大，而公司的产品从发货到确认销售收入需要约 2 个月的时间，以致 2015 年 8 月底公司发出商品较 2014 年底增长了 2,159.56 万元。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15.22	3.33%	532.22	3.07%	363.79	3.76%
管理费用	1,575.31	10.18%	3,442.62	19.86%	1,564.33	16.15%
财务费用	-50.57	-0.33%	-24.01	-0.14%	-27.85	-0.29%

期间费用合计	2,039.96	13.18%	3,950.83	22.79%	1,900.27	19.62%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澳润信息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8%、22.79%和 19.62%。其中，管理费用是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

(1) 销售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76%、3.07%及 3.33%。报告期内，澳润信息销售费用占比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亿通科技的情况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初灵信息	13.30%	6.25%	6.69%
亿通科技	3.79%	3.26%	2.80%
佳创视讯	26.72%	18.87%	32.67%
金亚科技	12.45%	7.11%	5.99%
数码视讯	18.55%	21.89%	22.35%
银河电子	4.11%	6.79%	7.48%
平均值	13.15%	10.70%	13.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澳润信息销售费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增长主要基于与原有客户的合作深化，发生的新客户开发相关费用较少。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对主要大客户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7,246.61 万元、15,726.04 万元及 14,430.28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84%、90.71%及 93.22%。2015 年以来，澳润信息陆续中标的江西省、陕西省、河北省、山西省、上海市浦东新区、山西省太原市等省、市广电运营商客户相关项目，上述客户亦均系澳润信息曾经合作的客户。

由于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收入大部分来自甘肃省广电，且针对该存续客户进行业务拓展所需的市場开发及维护支出较小，故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人员工资及差旅、仓储运输等与日常业务直接相关的费用，这些费用随销售额的上升而上升，占收入金额的比例基本稳定。因此，澳润信息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是合理的。

（2）管理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64.33 万元、3,442.62 万元及 1,575.31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6.15%、19.86%及 10.18%。澳润信息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折旧及摊销费用、研发费用以及公杂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由于业务不断扩展，人员规模及固定资产规模也同步扩张，管理人员工资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持续上升。2014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该年度澳润信息对管理层和业务骨干进行了股权激励，控股股东张惠进将其持有的公司 6%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群池，产生股权激励摊销金额 740.70 万元，扣除该部分影响后，该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下降至 15.59%，接近 2013 年水平。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至 10.18%，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收入规模上升明显，公司对业务招待费及公杂费等可控费用支出进行了有效控制，同时租赁费、折旧与摊销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等费用相对稳定，发生金额不随收入的上升而同比例上升；另外，当期研发费用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澳润信息的三网融合多业务光电一体化升级技术改造重点项目、三网融合一体化网络节点设备项目、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智能维保项目等重点项目已陆续结项，而信息网络新一代技术研发和应用等重点研发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投入相对中后期较小。

1) 股权激励事项涉及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2014 年 11 月，张惠进将其所持有澳润信息股权中的 89.70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由澳润信息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持股的上海群池，转让价格为 10.03 元/元出资额，该价格明显低于 2015 年 3 月无锡慧联受让澳润信息 8.1766%股份的价格 18.39 元/元出资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张惠进与上海群池之间的股份转让和购买行为实质是股权激励，应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2015 年 3 月，无锡慧联受让澳润信息 8.1766%股份的价格为 18.39 元/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澳润信息整体估值 2.75 亿元，估值基础为澳润信息 2014 年度经营业绩。鉴于澳润信息的股权激励行为实施时点与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期间间隔较短，澳润信息使用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其股权激励涉及股权的市场价格。

2) 股权激励事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张惠进与上海群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上海群池合伙协议，澳润信息股权激励事项形成的股份支付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且该股权转让行为已在 2014 年经澳润信息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故在 2014 年确认管理费用 7,406,960.00 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上述管理费用金额由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18.39 \text{ 元/元出资额} - 10.03 \text{ 元/元出资额}) \times (897,066 \text{ 元出资额} - 11,066 \text{ 元出资额})$ ，此处剔除 11,066 元出资额的原因系该 11,066 元出资额由澳润信息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惠进持有。

5、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34	-3.89	-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54	147.94	185.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3	-	10.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0	11.63	1.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1	10.54	-82.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4	27.51	12.0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8	-0.00	6.60
合计	194.38	138.71	95.82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该类项目对澳润信息的整体损益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澳润信息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12	5,188.53	2,99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	-4,452.99	-1,02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	-2,545.47	4,642.5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1.37	-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5.12	-1,808.56	6,616.0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646.61	2,584.68	1,04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6.96	4.83	50.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46	155.92	139.37
无形资产摊销	17.11	21.7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57	91.59	6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97	0.70
财务费用	-0.00	25.39	29.35
投资损失	-75.97	-11.71	-1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8.48	-64.97	-139.20
存货的减少	-2,236.14	173.58	-2,518.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866.67	-154.03	-1,166.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52.42	1,616.86	5,508.85
其他	-	740.7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12	5,188.53	2,99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8,412.73	2,603.85	1,953.30

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为-4,766.12 万元，主要是受澳润信息销售业务增长及客户回款周期的影响，1-8 月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同时存货的生产及备货量也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同步增加，1-8 月因采购发生的现金支出大幅上升。故 2015 年 1-8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销售回款分析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

2014 年，澳润信息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452.99 万元，主要系澳润信息投资规模扩大所致。近年来澳润信息业务快速增长，引起厂房建设等方面固定资产投资的同步增加，2014 年澳润信息为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 1,997.08 万元，较 2013 年全年 996.67 万元增加了 1,000.41 万元，相关支出主要用于厂房设备等资产的购建及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此外，2014 年澳润信息还为购买货币基金类金融资产支付现金约 2,5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1,800 万元。

2014 年，澳润信息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568.68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 2013 年借入的银行短期借款 500 万元、往来借款 2,000 万元所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和晶科技是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行业领先的生产服务商，智能控制器基本覆盖了家庭日常的主要电器设备，并与三星、海尔、海信、美的、博世西门子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互联网的快速普及和应用，家电行业的技术革新步伐也在加速向高端、智能化、节能环保的新型家电转型，家电智能化得以加速，消费者的消费观念也在发生改变。公司作为智能控制器制造与服务提供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机遇，全面推进了以“智慧生活”为主题的智能控制器产品和系统研发工作。

和晶科技子公司中科新瑞主要从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产品和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业务，目前的客户涵盖政府、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数字化校园、医院信息系统、数字化安防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等，涉及智能医疗、智能安防、智能建筑、智慧校园等物联网应用产业。

为了在“互联网+”时代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机遇，和晶科技启动了本次收购，旨在布局“智能家居”中的家庭智能终端，有机连接“智能家电”和“智能建筑”，从而打造更为完整的“智慧生活”。澳润信息是一家专注于广电网络设备服务商，具有多年的广电网络数通设备和终端机顶盒的研发以及生产经验。通过收购澳润信息，和晶科技将获得

重要的家庭智能终端入口。目前，澳润信息的家庭网关和家庭数字机顶盒已经融合了双向互动、家庭无线宽带的功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科技的主要业务分类将形成三大类别，分别为和晶科技本部从事的微电脑智能控制器业务分部、和晶科技子公司中科新瑞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分部以及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澳润信息从事的广电网络改造分部。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797.02	85,411.91
其中：系统集成行业分部	7,533.46	3,828.19
广电网络改造行业分部	15,476.57	17,336.45
微电脑智能控制器行业分部	39,786.99	64,247.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83%	18.81%
其中：系统集成行业分部	32.14%	24.22%
广电网络改造行业分部	40.15%	39.03%
微电脑智能控制器行业分部	14.32%	12.99%
主营业务净利率	8.47%	5.43%

本次收购后，2015 年 1-8 月和晶科技毛利率为 22.83%，净利率为 8.47%；较收购前和晶科技同期毛利率 17.17%、净利率 3.98%，均提升明显。所以，本次收购有利于和晶科技扩张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未来，和晶科技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智能家电控制器制造经验、智能物联系统集成、平台管理经验，与澳润信息同发展，将现有的“智能家居”终端发展成为具有智能物联与新媒体互联功能的智能融合终端，它将既是家庭智能电器的统一控制平台，也是连接家庭与楼宇、社区的信息及管理互动平台，更是连接广播电视和互联网丰富资讯等的新媒体平台。因此，本次交易将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科技将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澳润信息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在此基础上，和晶科技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对澳润信息进行整合，具体情况如下：①业务方面，为了更好的在“互联网+”时代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机遇，深入发展智能家电业务，和晶科技启动了本次收购，旨在布局“智能家居”中的家庭智能终端，有机连接“智能家电”和“智能建筑”，从而打造更为完整的“智慧生活”。未来，和晶科技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智能家电控制器制造经验、智能物联系统集成、平台管理经验，与澳润信息同发展，将现有的“智能家居”终端发展成为具有智能物联与新媒体互联功能的智能融合终端，它将既是家庭智能电器的统一控制平台，也是连接家庭与楼宇、社区的信息及管理互动平台，更是连接广播电视和互联网丰富资讯等的新媒体平台。②资产方面，澳润信息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权利，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须经相应权力机关或上市公司批准后实施。澳润信息如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③机构方面，为更好地管控澳润信息的日常经营并加强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润信息将组建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和晶科技推荐 ZHANG JIEFU 担任董事，澳润信息有关重大事项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澳润信息设一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同时澳润信息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④财务方面，和晶科技将把澳润信息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之中，除在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澳润信息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外，上市公司通过提供担保等方式在财务上给予有力支持。⑤人员方面，为了实现澳润信息的经营目标，保持其在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经营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和独立性，上市公司在完成澳润信息的股权变更手续后，向其委派财务总监和财务人员，实现财务方面的垂直管理，对其原有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给予其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2、整合风险

尽管和晶科技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新业务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澳润信息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

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3、应对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整合风险，和晶科技制定了以下措施：

1) 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 向澳润信息派出财务总监和财务人员，将澳润信息的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体规模将得到扩张，经营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为了应对这一风险，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及引入外部优秀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来培养和储备更多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并提供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

4、本次交易后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润信息将成为和晶科技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将在多个层面进行深入合作、协同发展。生产方面，和晶科技于2015年8月完成了新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可以协助澳润信息完成部分产品生产，实现上市公司整体产能规模的增加和效率的提升；同时，澳润信息也将从和晶科技引入宝贵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制度，用于甘肃生产基地的运营，实现精细化管理。采购方面，和晶科技和澳润信息在部分原材料采购上存在重叠。收购完成后，两家公司将统一进行规模化采购，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成本控制。产品研发方面，两家公司也将发挥各自技术优势，在新产品研发上实现技术互通、功能融合等方面的同步发展；通过一体化研发，上市公司将促进智能家居终端不断升级和完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澳润信息股权，澳润信息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澳润信息专注于广电网络接入网设备以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对广电行业有深刻理解，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优势和专业技术优势，经过多年

的深耕细作，澳润信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将有助于其进一步获得广电运营商未来其他增值业务及三网融合运营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业务机会；澳润信息具备突出的创新能力，积极跟踪广电行业的运营模式变化和最新发展动态，敏锐地意识到了有线电视数字化纵深发展阶段市场需求的转变，提前布局相关产品、服务的研发及市场。在三网融合和双向网改加速的背景下，澳润信息将获得良好发展机会。

交易对方张惠进 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澳润信息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250 万元、5,000 万元和 5,75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和晶科技本次交易前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本次交易前后和晶科技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加幅度
货币资金	5,754.24	5.09%	9,898.83	5.47%	4,144.59	7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09.63	0.94%	1,709.63	不适用
应收票据	9,158.51	8.10%	9,190.51	5.07%	32.00	0.35%
应收账款	12,005.31	10.61%	20,843.28	11.51%	8,837.97	73.62%
预付款项	1,590.26	1.41%	2,017.28	1.11%	427.02	26.85%
应收利息	-	-	11.12	0.01%	11.12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398.47	0.35%	694.09	0.38%	295.62	74.19%
存货	26,916.23	23.79%	32,380.93	17.88%	5,464.70	20.30%
其他流动资产	73.92	0.07%	142.89	0.08%	68.97	93.30%
流动资产合计	55,896.95	49.41%	76,888.56	42.45%	20,991.61	37.55%
长期股权投资	4,910.45	4.34%	4,910.45	2.71%	-	-

固定资产	9,216.10	8.15%	13,294.74	7.34%	4,078.64	44.26%
在建工程	19,879.37	17.57%	19,879.37	10.98%	-	-
无形资产	4,129.60	3.65%	6,874.54	3.80%	2,744.94	66.47%
商誉	17,342.54	15.33%	56,427.42	31.16%	39,084.88	225.37%
长期待摊费用	222.31	0.20%	835.85	0.46%	613.54	27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84	0.36%	872.38	0.48%	464.54	11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7.10	1.00%	1,127.10	0.6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35.32	50.59%	104,221.85	57.55%	46,986.53	82.09%
资产总计	113,132.27	100.00%	181,110.40	100.00%	67,978.13	60.09%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和晶科技总资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前分别增加 67,978.13 万元、20,991.61 万元和 46,986.53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60.09%，37.55%，82.09%。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和晶科技资产总额达到 181,110.4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6,888.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2.45%，非流动资产 104,221.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7.55%。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三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34.86%。非流动资产以商誉为主，占资产总额的 31.16%。

通过上表可以发现，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科技资产变动情况相对较大的主要有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商誉比交易前增加 39,084.88 万元，增幅 225.37%，主要系并购澳润信息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8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比交易前增加 613.54 万元，增幅 275.98%，主要系合并澳润信息新建厂房及新办公区装修费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8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交易前增加 464.54 万元，增幅 113.90%，主要系并购澳润信息后，内部未实现毛利的增加及针对应收账款余额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上升。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本次交易前后和晶科技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和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加幅度

短期借款	15,188.49	27.97%	15,188.49	19.93%	-	-
应付票据	10,268.27	18.91%	12,782.08	16.77%	2,513.81	24.48%
应付账款	15,828.73	29.14%	22,153.79	29.07%	6,325.06	39.96%
预收款项	478.28	0.88%	548.36	0.72%	70.08	14.65%
应付职工薪酬	595.02	1.10%	949.81	1.25%	354.79	59.63%
应交税费	230.14	0.42%	1,333.88	1.75%	1,103.74	479.59%
应付利息	192.25	0.35%	192.25	0.25%	-	-
应付股利	-	-	1.31	0.00%	1.31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747.12	1.38%	11,454.95	15.03%	10,707.83	1433.21%
其他流动负债	-	-	51.80	0.07%	51.80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43,528.29	80.15%	64,656.71	84.84%	21,128.42	48.54%
长期借款	10,000.00	18.41%	10,000.00	13.1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0	0.07%	338.93	0.44%	302.63	833.69%
递延收益	746.11	1.37%	1,216.51	1.60%	470.40	63.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2.41	19.85%	11,555.44	15.16%	773.03	7.17%
负债合计	54,310.70	100.00%	76,212.16	100.00%	21,901.46	40.33%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和晶科技总负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前分别增加 21,901.46 万元，21,128.42 万元 773.03 万元，总负债、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40.33%、48.54%。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和晶科技负债总额为 76,212.1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4,656.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4.84%，非流动负债 11,555.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5.16%。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

通过上表可以发现，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科技负债变动情况相对较大的主要为其其他应付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其他应付款比交易前增加 10,707.83 万元，增幅 1433.21%，主要系购买澳润信息股权的对价中所需支付的现金 10,559.35 万元所致。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48.01%	42.08%
流动比例（倍）	1.28	1.19
速动比率（倍）	0.67	0.69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与本次交易前相比，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平稳。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8月31日，和晶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9.16%	2.76	2.24
和晶科技备考	42.08%	1.19	0.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公司2015年8月末资产负债率为42.08%，仍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流动比率为1.19，速动比率为0.69，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备考财务报表中假设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尚未支付，应付交易对方对价列支在其他应付款中所致。如本次配套融资顺利实施，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偿债能力。

4、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存货周转率	1.62	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0	3.88
总资产周转率	0.43	0.36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与本次交易前相比，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得到改善，应收账款及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5 年 1-8 月销售收入明显增长，8 月末因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金额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 1-8 月，和晶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03	2.19	0.32
和晶科技备考	1.72	3.88	0.36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存货周转率为 1.72，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合并交易标的公司导致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及生产、备货量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88 和 0.36，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得益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良好的运营能力。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利润构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交易前后比较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额	增加幅度
营业收入	47,340.28	62,819.42	15,479.13	32.70%
营业利润	2,539.54	6,188.33	3,648.79	143.68%
净利润	1,882.71	5,321.99	3,439.29	18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4	0.3521	0.2107	14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3	0.3380	0.2007	146.18%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 1-8 月与交易前相比，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都有明显提升，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增加 32.70%、143.68%、182.68%，每股收益也有大幅度提升。

6、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10,560万元，向中介机构支付不超过1,200万元中介机构费用，并拟向标的公司增资15,240万元用于投资在建项目。为

满足该等资本性支出的需求，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中计划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5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关于配套募集资金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3,315.15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发行价格调整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发行股份1,222.65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柏林	34,573,674	25.97	34,573,674	23.78%
2	张晨阳	19,098,181	14.34	19,098,181	13.14%
3	邱小斌	9,715,250	7.30	9,715,250	6.68%
4	应炎平	7,267,500	5.46	7,267,500	5.00%
5	张惠进	-	-	7,554,248	5.20%
6	ZHANG JIEFU	-	-	1,571,020	1.08%
7	上海时空五星	-	-	691,528	0.48%
8	无锡慧联	-	-	1,130,870	0.78%
9	上海群池	-	-	939,539	0.65%
10	上海品惠	-	-	339,263	0.23%
11	其他	62,496,908	46.94	62,496,908	42.99%
	合计	133,151,513	100.00%	145,377,981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系根据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据，结合本次交易预计增加股份数量计算。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

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澳润信息财务报表

江苏公证对澳润信息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公 W[2015]A1077 号”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澳润信息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简表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0,507.63	15,281.55	14,31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7.55	5,617.94	1,943.38
资产合计	26,735.18	20,899.48	16,259.42
流动负债合计	10,569.07	8,968.82	8,05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13	202.80	270.40
负债合计	11,197.21	9,171.62	8,32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50.11	9,418.04	6,43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7.97	11,727.87	7,930.59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479.13	17,336.45	9,683.33
营业总成本	11,717.57	14,624.92	8,632.57
营业利润	3,837.53	2,723.24	1,062.41
利润总额	4,317.49	3,201.65	1,253.36
净利润	3,646.61	2,584.68	1,04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32.07	2,273.08	77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37.69	2,134.37	680.48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12	5,188.53	2,99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	-4,452.99	-1,02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	-2,545.47	4,642.5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37	-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5.12	-1,808.56	6,61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5.89	8,034.45	1,418.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77	6,225.89	8,034.4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江苏公证对和晶科技编制的 2014 年、2015 年 1-8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苏公 W[2015]E1426 号《备考审阅报告》。

经审阅的和晶科技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简表如下：

（一）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6,888.56	69,70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21.85	98,348.05
资产合计	181,110.40	168,056.07
流动负债合计	64,656.71	61,643.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5.44	6,060.40
负债合计	76,212.16	67,70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886.46	97,92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98.24	100,351.93

（二）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2,819.42	85,511.92
营业利润	6,188.33	4,984.79
利润总额	6,770.35	5,803.55
净利润	5,321.99	4,64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18.22	4,348.98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股利	张惠进	—	—	98.13
其他应收款	ZHANG JIE FU	15.77	—	—
应付股利	ZHANG JIE FU	1.31	1.31	18.06

2015年8月末，澳润信息应收ZHANG JIEFU15.77万元，系出差备用金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柏林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通过以上措施，将有效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柏林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上市公司之间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和晶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和晶科技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和晶科技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和晶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交易对方上海群池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和晶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和晶科技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和晶科技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

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和晶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张惠进夫妇投资的南京闪亮自 2014 年起已无经营活动，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交易对方 ZHANG JIEFU、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和上海智卫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交易对方上海时空五星投资的企业未与标的公司从事同类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张惠进和 ZHANG JIEFU，以及上海群池分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和晶科技、澳润信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和晶科技、澳润信息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和晶科技、澳润信息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和晶科技享有；同时，若造成和晶科技、澳润信息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和晶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终止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但仍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双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澳润信息母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3,596.11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澳润信息股东全部权益在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折扣情况下的评估值为 54,370.08 万元，增值率 299.89%。

澳润信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受益于广电网络改造升级加速，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未来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等（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虽然评估机构在选取 β 值、计算折现率以及预测现金流量时，充分考虑了市场、行业及标的资产自身的实际情况，按照市场通行的模型和计算方法，审慎合理选择和计算相关参数，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

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广电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提请投资者关注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承诺澳润信息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50 万元、5,000 万元和 5,755 万元。

虽然澳润信息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幅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澳润信息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以本次交易对价为限承担澳润信息业绩承诺的全部补偿责任，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按业绩实现进度分批解除限售。

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公司设计了股份分批解锁的安排，但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仍可能出现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按照约定，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差额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澳润信息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备案审阅报告，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因合并标的公司新增 3.91 亿元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支持，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六、广电行业网络改造升级放缓的风险

澳润信息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广电网络升级改造投入力度加大密切相关。自国务院颁布《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以来，广电总局加大了投资力度，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新体系建设、统一广播电视网标准应用、网络升级改造和 NGB 建设。未来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广电网络升级改造投入速度放缓，将对澳润信息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澳润信息目前正积极推进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项目和下一代信息网络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项目建设，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拓展业务领域，培育利润增长点，以增强公司收入和盈利的稳定性。

七、市场风险

澳润信息专注于广电网络技术、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对该行业有深刻理解，同时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技术及产品储备。澳润信息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参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等单位主导的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提前介入和影响目标客户，为未来市场拓展打下基础。澳润信息将积极跟踪广电行业的运营模式变化和最新发展动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创新商业模式，不断适应广电行业的发展。

目前，澳润信息已树立自身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但是，如果澳润信息不能适应未来广电行业的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从而不断保持和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造成其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

八、经营风险

（一）标的资产业务类型和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风险

澳润信息为广电运营商提供网络改造升级所需要的技术服务、管理软件、传输设施以及终端设备，2013 年以来广电系统业务为公司唯一的收入来源。

目前，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已步入中后期，进入数字化纵深发展阶段：一方面，广电运营商着力于提高数字电视服务能力，致力于向广大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大量丰富的增值业务服务，如：高清点播、网络游戏、电视电话、宽带上网等，利用自愿消费的模式使用户从“看电视”转向“用电视”；另一方面，依托国家“三网融合”政策，利用自身先发优势，发展集合视频、语音、数据多方面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构建家庭和社区信息化中心。尽管澳润信息敏锐地意识到了有线电视数字化纵深发展阶段市场需求的转变，提前布局相关产品、服务的研发及市场，初步形成家庭+社区+公共区域+移动终端的泛覆盖业务环，服务内容涵盖业务支持、用户体验、社区交流、商务民生、生活工具、政企宣传等方面，但是如果澳润信息在未来的竞争中不能成功将布局转化为有效收入，澳润信息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澳润信息快速发展，对公司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2014 年，澳润信息实现收入 17,336.45 万元，较 2013 年的 9,683.33 万元增长 79.03%；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实现业务收入 15,479.13 万元，达到 2014 年全年业务收入的 89.29%。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需要澳润信息及时根据业务需要扩充业务团队、调整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各部门工作的有效性、连续性及协调性，并通过适时引入更多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等方式提升管理水平。若上述管理未能及时跟进和完善，将会对企业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我国广电行业长期存在技术标准不统一的情况。技术标准的不统一使得广电行业设备供应商或者服务商在技术研发上各有侧重，亦造成设备供应商或服务上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在未来“三网融合”的大发展趋势下，广电行业统一行业技术标准的呼声和需求

越来越强，技术标准的统一能大大降低广电行业网络设备及终端设备的成本，有利于广电行业运营商提高“三网融合”后的竞争力，广电行业技术标准的统一是大势所趋。但在技术标准统一的过程中，势必对原来所才用的技术标准会有所选择有所放弃。如果新的技术标准与澳润信息原来所采用的技术标准有较大的差异，则澳润信息面临需要对新技术标准重新研发有关设备和技术的风险。

（四）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广电运营商的地域条块分割，造成了广电设备行业内供应商的区域性竞争格局，业内企业往往集中精力为部分优势区域的广电运营商提供产品和服务，普遍存在资产规模有限、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

甘肃省自 2012 年以来加快各地市电视台的整合和省内广电网络建设，省内广电网络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澳润信息凭借着专业技术优势、突出的创新能力和服务意识，在甘肃省广电统一招投标中占据了优势地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澳润信息对该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达到 74.84%、90.71%和 93.22%。

2015 年以来，澳润信息加大了对其他地区市场开拓力度，已经陆续在江西省、陕西省、河北省、山西省、上海市浦东新区、山西省太原市等省、市广电运营商招投标中中标。预计明年起澳润信息对其他省份的销售额会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上述中标情况及相应的项目进展如下表所示：

业务地区	广电运营商	中标内容	中标时间	进展情况
江西省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江西广电网络 2014 年度 CATV 光设备供应商入围资格招标项目	2015 年 2 月 13 日	已签订合同，审计基准日截至目前，新增订单金额 3,180 万元，正在执行中
		江西广电网络 2014 年 EOC 设备供应商资格入围招标项目	2015 年 4 月 9 日	
		江西广电网络 2014 年 GPON 设备和 C-DOCSIS 设备以及 Cable modem 设备供应商资格入围招标项目	2015 年 4 月 9 日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公司	光设备入围议标中标函	2015 年 4 月 22 日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	2015 年度有线电视设备器材 1310 光设备、入户型光接收机供应商选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	标入围资格招标项目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萍乡市公司	EOC（500）系列设备的二次招标	2015 年 5 月 5 日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	2015 年双向网改设备入围	2015 年 6 月 1 日	
	南昌县有线电视中心	南昌县有线电视中心光缆、电缆、辅材等采购项目二次招标中标	2015 年 3 月 10 日	.已签订合同，审计基准日截至目前，新增订单金额 207 万，正在执行中
山西省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HFC 网络设备和器材采购项目有源设备和器材类进口光传输平台	2014 年 5 月 20 日	已签订合同，2015 年 5 月新增订单金额 172 万元，正在执行中
		HFC 网络设备和器材采购项目有源设备和器材类电缆调制解调器（CM）	2014 年 5 月 28 日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HFC 网络设备和器材采购评标结果公示	2015 年 5 月 14 日	已签订试点协议及相应的设备器材配置确认协议，目前测试工作正在进行中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公司	接入网双向化改造技术模式采用光纤入户（FTTH）方式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尚未开始供货
河北省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PON、EOC 设备选型入围	2014 年 10 月 9 日	已签订合同并供货中，审计基准日截至目前新增订单金额 23 万
		小屏业务平台软、硬件采购及配套服务	2015 年 7 月 20 日	已签订合同，项目进行中
		关于 2015 年度 HFC 光电设备、入户型广收及同轴电缆选型入围准	2015 年 9 月 17 日	尚未开始供货
江苏省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5 年度有线电视施工单位入围	2015 年 2 月 13 日	已签订合同，施工项目进行中
上海市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2015 年度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NGB 建设项目）入户安装工程	2015 年 5 月 5 日	已签订合同并供货中，审计基准日截至目前新增订单金额 29 万
陕西省	陕西广电网络	陕西广电家庭网关产品入围选型项	2015 年 5 月 27 日	尚未开始供货

	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目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述中标项目将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同时，由于广电行业客户通常具备粘性，澳润信息在上述地区的招标入围是其进入上述地区市场的良好开端，为未来在有些地区的业务增长提供有力保证。

审计基准日截至目前，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新增订单金额 3,180 万元，正在执行中。截至目前，江西省有线电视用户数为 625 万户，但双向网改刚刚起步，互动点播平台于今年 10 月份开始试运营，双向网改相关设备及服务的需求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澳润信息抓住该契机，自 2014 年以来与江西省当地广电运营商的合作全面深化，并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等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澳润信息将会参与江西省内 50 余家地市单位在当地的双向网改项目。2015 年 10 月 30 日，澳润信息作为参与方之一，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方将在南昌共同投资组建一家合资公司，共同研发制造、销售网络传输设备及有线电视机顶盒等设备，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所有双向网改设备和光设备、机顶盒等相关设备在同等条件下均由协议参与方提供。因此，澳润信息预计未来江西地区的销售占比会有较大幅度提升。

尽管澳润信息努力开拓其他客户，但是未来一段时间澳润信息对甘肃省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可能仍然保持较高水平。一旦甘肃省内广电网络改造速度放缓，可能对澳润信息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拟根据发展战略对澳润信息开展一系列后续整合计划，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将选派人员进入澳润信息董事会，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及内控制度要求对澳润信息经营管理进行规范；将澳润信息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控制澳润信息及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并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为将澳润信息业务拓展提供融资支持。

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新业务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澳润信息规范治理及内部控

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风险

澳润信息于 2011 年 8 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0 月 23 日，澳润信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4310006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澳润信息自 2011 年起公司减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澳润信息及其子公司澳润通信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收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经甘肃省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甘肃澳广符合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甘肃澳广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局、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46200010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澳润信息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一、配套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风险

和晶科技本次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澳润信息两个在建项目“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和“下一代信息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和晶科技董事会及澳润信息管理层对上述在建项目进行了谨慎、合理的效益测算，上述在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但是行业发展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项

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均可能导致澳润信息在建项目建成后出现效益低于预期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已经江苏公证审阅。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48.01%，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为42.08%。因此，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和晶科技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6日，和晶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无锡中科新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瑞”）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1,000万元。2014年10月22日，和晶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81号《关

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顾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2014年11月13日，中科新瑞100%股权过户至和晶科技名下。

2014年9月9日，和晶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袁胜军等四位自然人和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增资完成后，和晶科技持有环宇万维30%的股权。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上市公司目前的现金分红政策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具体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1) 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 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2) 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研发投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和整合行业资源等方向；

(3) 因前述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4)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151,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315,151.30 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于 2015 年 7 月实施完毕。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0 元。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于 2014 年 6 月实施完毕。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于 2013 年 7 月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公司章程、内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公司仍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和晶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各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 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买卖和晶科技股票的简要情况

1、徐宏斌(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自查期间内,徐宏斌股票账户(深市账户:0085233400)买卖和晶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4-11-21	-405,063	卖出

2、周伟力(上市公司监事)

自查期间内,周伟力股票账户(深市账户:0052391860)买卖和晶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4-11-28	-30,000	卖出

3、王大鹏(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自查期间内,王大鹏股票账户(深市账户:0031215293)买卖和晶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4-11-24	-92,109	卖出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对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在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上述重组事宜之初，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重组有关信息不外泄，具体的措施如下：

1、严令参与上市公司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重组非相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

2、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公司秘密。

3、对于与重组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是否传达、传达的范围。

4、对于因重组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除参与上市公司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一概不得接触。

5、对于废弃不用的重组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阅历该等文件草稿。

6、上市公司在停牌之后才与相关中介机构接洽商议重组事宜。

（三）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性质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书面交易进程备忘录，2015年4月20日，和晶科技董事长陈柏林与澳润信息控股股东张惠进、ZHANG JIEFU 就和晶科技收购澳润信息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2015年4月22日，和晶科技向深交所申请临时停牌，并就筹划重大重组事项进行了公告。因此，上述自查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本次交易的动议，其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就本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上述自查主体已经出具书面说明：“本人上述卖出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在上述股票卖

出期间本人对和晶科技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完全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国枫律所就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卖出和晶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其卖出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晶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慧联”）、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品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智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并拟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已提前认真阅读了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我们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是切实可行的。

3、公司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无锡慧联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无锡慧联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徐宏斌现任无锡慧联投资委员会委员、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柏林、副总经理汪进、执行总经理吴江枫、财务总监王大鹏、监事王雅琪、原监事周伟力及部分核心员工已共同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一个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并无条件接受本次发行询价结果；陈柏林、徐宏斌、汪进、吴江枫、王大鹏、王雅琪、周伟力系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慧联”）、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品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智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的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并拟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作价，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认为：

（1）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4)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安排。”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合理、切实可行。

10、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中，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专项资产管理合同》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4、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暂行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质条件。

5、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6、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澳润信息的股权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7、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8、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晶科技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9、核查期间内，除和晶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徐宏斌、监事周伟力、财务总监王大鹏存在卖出和晶科技股票行为外，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和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和晶科技股票的情况；徐宏斌、周伟力和王大鹏卖出和晶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10、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且具有独立性。

11、本次重组尚需和晶科技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各中介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法定代表人：马骥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凌峰、李杰峰、罗红雨、王宇辉、赵冠群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联系人：王冠、孟文翔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项目组成员：柏凌菁、朱佑敏、王印庆、孟银等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项目组成员：荣季华、周睿、谢钢、张小勤、徐瑞鑫等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陈柏林_____ 邱小斌_____ 徐宏斌_____

顾 群_____ 朱 谦_____ 俞丽辉_____

周新宏_____

监事签名：

王雅琪_____ 朱孟兆_____ 吴 凡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邱小斌_____ 吴江枫_____ 汪 进_____

徐宏斌_____ 王大鹏_____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人员审阅，确认《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马骥

项目主办人：_____

凌峰

李杰峰

项目协办人：_____

罗红雨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签字律师：_____

王冠

孟文翔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13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柏凌菁

朱佑敏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1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人员审阅，确认《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何宜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荣季华

周睿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和晶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和晶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3、和晶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5、和晶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 6、和晶科技与上银基金签订的《认股协议》；
- 7、江苏公证出具的《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 8 月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1077 号）；
- 8、江苏公证出具的《审阅报告》（苏公 W[2015]E1426 号）；
- 9、中天评估出具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1066 号）；
- 10、国枫律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1、东方花旗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 1、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新区汉江路 5 号
电话：0510-85259761
传真：0510-85258772
联系人：陈瑶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凌峰、李杰峰、罗红雨